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受限於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受限於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4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4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4月3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有關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擴大或縮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閣下細閱有關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3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預期時間表

若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日期⁽¹⁾
2017年

| | |
|---|------------------------|
|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3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4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4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 4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4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 4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 |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f8.com.hk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 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f8.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 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
|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 4月11日(星期二) |
|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發送／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至8) | 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
|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股票 ^(附註5至9) | 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2017年

預期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4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該等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繼續。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收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條件已獲得通過；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一切風險自負。

目 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 |
| 概覽及摘要..... | 1 |
| 釋義..... | 13 |
| 詞彙..... | 21 |
| 前瞻性陳述..... | 23 |
| 風險因素..... | 24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36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0 |
| 公司資料..... | 43 |
| 行業概覽..... | 45 |
| 監管概覽..... | 56 |
|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 65 |
| 業務..... | 73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28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37 |
| 持續關連交易 | 142 |

目 錄

| | 頁次 |
|------------------------------|-------|
| 主要股東..... | 143 |
| 股本..... | 144 |
| 財務資料..... | 148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4 |
| 包銷..... | 201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09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1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覽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已載列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份特定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節所用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4月，當時方先生成立了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在香港銷售柴油。我們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銷售數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 | 銷售金額 | 銷售數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銷售金額 | 銷售數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銷售金額 | 銷售數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銷售金額 | 銷售數量 | 平均售價 | 毛利率 |
| | (港元/千升) | | | | (港元/千升) | | | | (港元/千升) | | | | (港元/千升) | | | |
| 千港元 | 千升 | 升) | % | 千港元 | 千升 | 升) | % | 千港元 | 千升 | 升) | % | 千港元 | 千升 | 升)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柴油(附註1) | 227,446 | 39,287 | 5.8 | 5.8 | 144,964 | 35,287 | 4.1 | 14.3 | 86,388 | 19,332 | 4.5 | 12.7 | 77,860 | 21,798 | 3.6 | 13.7 |
| 船用柴油(附註2) | 14,274 | 2,311 | 6.2 | 5.9 | 536 | 142 | 3.8 | 8.0 | 307 | 72 | 4.3 | 7.0 | 7,582 | 2,070 | 3.7 | 20.1 |
| 潤滑油(附註3) | 1,229 | 64 | 19.1 | 11.8 | 1,420 | 74 | 19.3 | 11.3 | 663 | 35 | 18.9 | 11.0 | 632 | 39 | 16.2 | 9.3 |
| | <u>242,949</u> | <u>41,662</u> | 5.8 | 5.8 | <u>146,920</u> | <u>35,503</u> | 4.1 | 14.3 | <u>87,358</u> | <u>19,439</u> | 4.5 | 12.6 | <u>86,074</u> | <u>23,907</u> | 3.6 | 14.2 |

附註：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柴油平均銷售價格載於上文以作說明用途，乃基於柴油總收益除以總銷售量計算。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船用柴油平均銷售價格載於上文以作說明用途，乃基於船用柴油總收益除以總銷售量計算。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潤滑油平均銷售價格載於上文以作說明用途，乃基於潤滑油總收益除以總銷售量計算。

我們的業務乃建基於以客戶為主導的文化，著重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柴油及適時交付服務。多年來，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成為了實力雄厚的柴油供應商，且銷售團隊經驗豐富。我們能透徹了解客戶需求和要求及具有相關行業知識以滿足客戶的日常業務需要，為此倍感自豪。對於我們的大部分工程界客戶，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對工程項目性質、所涉及各種工程機械及汽車的類型和性能的了解，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並透過就其工程項目所用柴油的規格及所需油量作出建議，協助制定迎合其項目需要的服務以及其他交付時的安全措施及環保指引。

為了提高產品的暢銷程度及促進銷售，我們成立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將柴油運送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過去十年，我們一直擴大柴油貯槽車車隊，以把握更多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自身的貯槽車車隊讓我們能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更靈活地回應客戶交付時間以滿足客戶即時或未經計劃的採購需求。

概覽及摘要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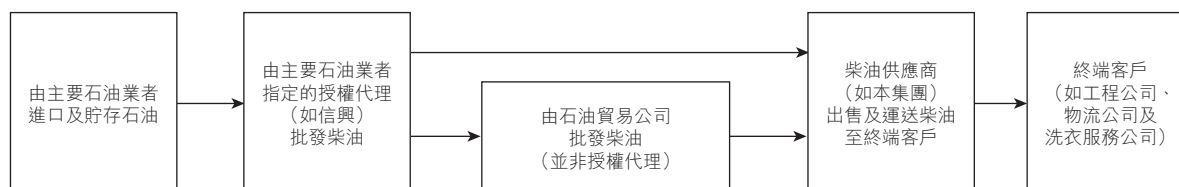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工程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工程界客戶 | 145,274 | 119,065 | 71,164 | 55,990 |
| 洗衣服務客戶 | 14,178 | 15,187 | 6,873 | 9,396 |
| 物流業客戶 | 83,250 | 12,645 | 9,299 | 20,687 |
| 其他 | 247 | 23 | 22 | 1 |
| | 242,949 | 146,920 | 87,358 | 86,074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公司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119.1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9.8%、81.0%及65.0%。其他客戶包括需要柴油經營其業務的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0.8%、57.7%及52.1%，而我們最大客戶同期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9.5%、35.6%及16.3%。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維持為期介乎約一至七年的穩定關係。於2016年7月1日，我們與中國港灣訂立主銷售合同，其為香港工程界其中一間主要公司，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由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11至112頁「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主要客戶—我們與中國港灣的業務關係」一節。除中國港灣外，我們亦與另外六名客戶就以相若條款銷售柴油訂立主銷售合同。我們並不要求客戶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中國港灣及其他客戶訂立的主銷售合同，將可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企業形象。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所知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概無五大客戶過往或現在以客戶身份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前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至112頁「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主要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偏好向我們購買柴油，而並非向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由於第一，我們在供應鏈中以石油貿易公司的身份經營業務，為終端客戶(如工程公司、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供應柴油。下圖說明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一般供應鏈：



灼識諮詢認為，本集團在上述供應鏈當中的角色屬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常見行業慣例。

概覽及摘要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石油貿易公司(作為批發商)，彼等為主要石油業者的授權代理或並非授權代理的石油貿易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供應商擁有的客戶基礎遠大於石油貿易公司。柴油銷售市場的終端客戶基礎亦相對分散，包括工程公司、駁船擁有者、物業擁有者、醫院等，彼等對柴油的需求並不定時且未有規劃。由於缺乏專門的銷售團隊(i)處理終端客戶在交付要求、適時服務及無規劃採購方面的需求及(ii)維持相關銷售網絡，主要柴油貿易公司(如信興)就柴油銷售目前與終端客戶並無業務關係，亦不會與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直接競爭。據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信興並無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進入柴油零售銷售市場；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在業績記錄期間並未直接從供應商採購柴油或其他石油產品。鑒於石油貿易公司未必有如我們一般的業務聯繫、銷售渠道、運輸及交貨能力及對終端客戶的理解，本集團擔任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橋樑，確保為客戶帶來穩定及不受打斷的柴油供應及交貨。此外，我們(i)擁有自身的貯槽車車隊，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從而為客戶提供可靠及適時的交付服務；(ii)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長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及(iii)我們明白客戶的需要，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至93頁「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 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一節。

憑藉我們超過十年的良好業績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成為備受追捧的柴油供應商，特別是就工程公司而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從香港各主要石油業者採購柴油的石油貿易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約99.4%、99.4%及98.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信興(就採購總額而言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採購約為192.4百萬港元、100.8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分別約85.3%、82.5%及69.5%。於2016年7月1日，我們與信興訂立一份框架供應協議，由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0頁至103頁「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我們與信興的關係」一節。我們並無受限於信興的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向信興購買柴油，乃因信興能夠按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穩定的優質柴油。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與信興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興為可靠的供應商，乃由於彼等多年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及適時地為我們提供柴油。鑑於我們已與信興建立關係及上述框架供應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興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終止或減少向我們供應柴油。另一方面，我們將致力多元化供應商群，及將增加向信興以外的其他授權代理採購柴油，降低對信興的依賴。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所知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五大供應商過往或現在以供應商身份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前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此外，我們最大供應商(即信興)提供的信貸期是三天，遠遠低於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即中國香港)提供的信貸期達120天，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重大錯配。更多詳情，請

概覽及摘要

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至26頁「風險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我們的淨營運資金流出或收取客戶款項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時間的潛在錯配而惡化」。

競爭環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的柴油銷售市場相對分散。於2015年香港整體柴油銷售的收益中，工業及物流用柴油銷售的收益約佔60.0%。香港約有80間市場參與者供應工業及物流用柴油。於2015年，按香港工業及物流用柴油銷售總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三位，佔市場份額的約1.9%。行內五大公司佔整體柴油銷售市場內總市場份額的約18.5%。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開發新客戶和迅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擁有龐大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及與客戶的關係，為釐定香港柴油銷售供應商競爭能力的要素。柴油銷售行業的門檻包括大量投資於購買柴油貯槽車、難以與客戶和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及建立有力的品牌知名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9頁「行業概覽 — 競爭環境」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更多商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第77至79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內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達成成功並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在香港工程界實力雄厚柴油供應商；(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i)我們擁有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及(iv)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穩定。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增強我們作為香港工程界實力雄厚的柴油供應商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以下的業務策略：(i)不斷擴大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及提升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ii)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iv)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9至86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42,949 | 146,920 | 87,358 | 86,074 |
| 銷售成本 | (228,811) | (125,964) | (76,325) | (73,855) |
| 毛利 | 14,138 | 20,956 | 11,033 | 12,219 |
| 毛利率 | 5.8% | 14.3% | 12.6% | 14.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8,486 | 12,303 | 7,807 | 2,930 |

本集團收入指向客戶銷售及運送柴油及相關產品的售價，乃按柴油成本、現行市價、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交付成本、交付地點及安排而釐定。本集團

概覽及摘要

賺取的毛利指給予客戶的售價與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如柴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柴油貯槽車折舊)之間的價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2.9百萬港元減少約96.0百萬港元或約39.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減少及我們產品售價下降。我們柴油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5.8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1港元。此外我們船用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6.2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3.8港元。來自柴油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15年3月客戶A終止物流業務，致使向該客戶的柴油銷售終止及客戶D及部分主要工程界客戶需時多年的建築項目完成或部分完成，該等客戶的需求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暫時下降。因中國港灣的項目規模增加導致上述收益減少部分被中國港灣(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銷售柴油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9.9百萬港元所抵銷。

船用柴油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減少約96.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完成海事工程，導致收益減少約13.8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4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1.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港灣的收益減少約15.5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港灣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六個月訂定及進行的建築工程相對較少，因此於該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的柴油亦相對較少。該收益下降被向客戶J銷售船用柴油的銷量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於2016年5月成功招攬客戶J。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約48.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5.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3%，主要乃由於(i)我們向工程公司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由59.8%增加至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1.0%，乃因為我們工程公司一般收取較高毛利率；及(ii)自2014年下半年直至2016年初油價持續下降，導致我們柴油產品售價及採購成本大幅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0.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六個月止約12.6%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2%。

我們就船用柴油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主要服務一名

概覽及摘要

船用柴油客戶(「客戶X」)。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服務客戶J。出於以下理由，我們向客戶J收取較高毛利率：

- (a)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鑑於客戶J對船用柴油的需求相當大，我們已從一名新供應商取得新船用柴油來源，該供應商已向我們提供批量採購船用柴油約每月300,000升的有利定價。董事相信，新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有利定價以利用我們與工程客戶的聯繫及踏足來自工程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所推動工程市場持續增長的市場機遇。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船用柴油大幅較少，故其因我們購買的船用柴油數量有限而收取較高定價。
- (b) 我們向客戶X提供信貸期30天，而我們向客戶J提供信貸期60天。鑑於向客戶J提供的信貸期較長，我們根據定價政策向客戶J收取較高毛利率。
- (c)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油價格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較低油價增加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及因此增加毛利率。

根據灼識諮詢，低油價增加柴油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之間的價差，因此提升我們柴油產品毛利及毛利率方面的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頁至166頁「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997 | 2,189 | 1,648 |
| 流動資產 | 34,754 | 33,933 | 45,200 |
| 非流動負債 | 5,219 | 1,552 | 562 |
| 流動負債 | 20,805 | 12,540 | 21,326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949 | 21,393 | 23,874 |
| 資產淨值 | 9,727 | 22,030 | 24,96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1,090 | 16,261 | 10,005 | 4,496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9,447 | 13,817 | 2,533 | (3,460)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60 | (19) | (36) | (33)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1,056) | (16,352) | (1,252) | 2,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8,451 | (2,554) | 1,245 | (1,143)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約3.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原因是成功招徠數名大客戶，以及於同期自這些客戶產生的各項信貸銷售。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活動產生

概覽及摘要

之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東還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至26頁「風險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我們的淨營運資金流出或收取客戶款項及向付款於供應商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至189頁「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資產負債比率 ⁽¹⁾ | 119.2% | 41.1% | 5.2% |
| 負債權益比率 ⁽²⁾ | 53.0% | 18.6% | 不適用 |
| 股本回報率 ⁽³⁾ | 87.2% | 55.8% | 23.5% |
| 資產回報率 ⁽⁴⁾ | 23.7% | 34.1% | 12.5% |
| 流動比率 ⁽⁵⁾ | 1.7倍 | 2.7倍 | 2.1倍 |
| 速動比率 ⁽⁵⁾ | 1.7倍 | 2.7倍 | 2.1倍 |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於業績記錄期間末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淨利潤/期間年化利潤除以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的總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淨利潤/期間年化利潤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19.2%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41.1%，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所得純利的保留盈利累積，導致總債務金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及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約5.2%，乃由於全數結算承擔，導致融資租賃承擔減少。董事預期，擴張計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並將不會對其於上市後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價格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約93.6%、98.7%及90.5%分別來自柴油銷售。柴油價格與原油價格有密切關連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原油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所影響。柴油價格一般跟隨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趨勢。原油價格的週期性已為柴油價格帶來不明朗因素，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過往十五年，原油價格已經歷兩次大幅下滑，反映市場供求變動。於2008

概覽及摘要

年，因全球金融危機下降了36.6%。第二次嚴重下降是於2014年下半年，乃由於伊拉克及利比亞政局動盪、經濟活動疲弱、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等各種原因所致。歐洲布倫特每月原油現貨價格於2016年1月下跌至每桶30.0美元左右。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的每月最高價格被界定為2012年3月的每桶125.5美元。油價於2016年1月後反彈，每月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2016年4月的每桶41.2美元反彈至2017年1月每桶54.6美元，少於2012年3月最高位每桶125.5美元的一半。根據灼識諮詢，香港柴油供應商預期維持較高水平的利潤率，原因是原油價格處於較低水平。原油的過往價格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4至55頁「行業概覽—過往原油現貨價格及預測原油價格」一節。原油價格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原油價格上升期間，我們未必能夠適時將任何新增成本全部或部份轉嫁至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此外，一段期間的高收益水平未必預測或指示任何未來期間的持續高收益水平。由於原油價格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波動，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售價無法維持正利潤率，或倘對柴油及石油產品的市場需求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抑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油價下跌可能相應降低我們對柴油產品的採購成本。根據灼識諮詢，低油價可能會加大柴油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之間的差價，從而提高利潤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2至163頁「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ii)油價對採購成本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收益主要由按工程公司(佔我們大部分客戶群)對柴油的需求水平及香港工程活動水平而釐定的銷量推動。根據灼識諮詢，儘管柴油售價一般跟隨國際油價變動趨勢，我們的平均售價並無按相同水平波動，乃由於時差及客戶對低原油價格水平的適量價格敏感度(考慮到柴油為工程項目的主要材料)。反之，柴油的採購成本對原油現貨價格波動較為敏感。例如，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下跌52.1%，而我們的平均採購成本及平均售價於同期分別下跌約35.3%及31.2%。因此，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通常於原油價格水平低時享有較佳利潤率。

購入額外柴油貯槽車及船用柴油駁船的折舊影響

我們擬擴充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交付能力，以及應對我們擴大工程界客戶群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亦計劃收購船用柴油駁船以開發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因此，我們計劃收購六輛柴油貯槽車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至20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收購額外柴油貯槽車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船用柴油駁船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有關船用柴油駁船的資本開支將於船用柴油駁船投入運作後於10年的估計年期內折舊。由於我們預計船用柴油駁船將於2018年3月或前後投入運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資本開支將招致額外折舊支出。

股東資料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宏亨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宏亨由方先生(主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100%。方先生及宏亨為我們控股股東中的一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5至72頁「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及摘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 | 按最低 指示性股份發售價 每股0.3港元計算 | 按最 指示性股份發售價 每股0.4港元計算 |
|---------------------------------|------------------------------|-----------------------------|
|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附註1) | 240百萬港元 | 320百萬港元 |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8.27港仙 | 10.68港仙 |

附註：

1.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了解其他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上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9至200頁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一節。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總共將約為50.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時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款額 | 於截至以下 日期止年度 | 擬作用途 |
|-----------------------------|----------------|-------------------------------|
| 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 約17.3%) | 2018年3月31日 | 購買六輛柴油貯槽車 |
| 15.8百萬港元 (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0%) | 2018年3月31日 | 購買一艘船用柴油駁船 |
| 6.9百萬港元 (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6%) | 2019年3月31日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 人力資源 |
| 4.0百萬港元 (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9%) | 2018年3月31日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 系統 |
| 10.3百萬港元 (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2%) | 2019年3月31日 | 營運新柴油貯槽車及 船用柴油駁船所需 營運資金 |
| 5.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 不適用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4至20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了解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的總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19.1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指示價範圍中位數每股0.35港元為基礎)，其中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6.0百萬港元預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13.1百萬港元的

概覽及摘要

餘下上市費用及其他開支已經或預計從我們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中零、1.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從我們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確認，而6.6百萬港元預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確認。與於2016年9月30日之後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實際數額會根據審計及變量與假設當時的變動進行調整。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因大部分上市開支將會從合併損益表扣除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涉及的若干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於我們營運所載行業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於對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第24至35頁「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信興(就採購總額而言)供應柴油。倘信興柴油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即時取得替代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或不良影響；(ii)我們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iii)我們的客戶不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規定；(iv)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份來自柴油銷售，倘對柴油的需求因任何理由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我們收取客戶款項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時間的潛在錯配而惡化；(v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石油價格，而石油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帶動，石油價格的可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及(vii)工程界內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

近期發展

儘管近期經濟放緩，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不會對香港的長期經濟發展及柴油需求造成威脅。特別是，預期香港建設活動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預期對柴油(作為工程項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及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柴油驅動建築機械及設備投入使用，推動香港柴油市場的增長。特別是，香港政府於過去幾年一直增加對基建項目的預算。主要基建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連接道路)、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部分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

概覽及摘要

項目(已於2016年8月展開)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聯繫人參與其中)將繼續推動本地建設活動,故此帶動對柴油的需求。因此,我們將繼續(i)擴大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滿足工程界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需求;及(ii)評估並尋覓商機以通過物色新客戶擴大客戶群,尤其是需要船用柴油的海上工程承建商。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香港對柴油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增長推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9至51頁「行業概覽—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集中經營於香港銷售及運送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而我們並未受限於任何重大中斷。於2016年7月,我們與中國港灣訂立主銷售合同,其為香港工程建築業其中一間主要公司,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由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11至112頁「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主要客戶—我們與中國港灣的業務關係」一節。除中國港灣外,我們亦與另外六名客戶訂立主銷售合同,以類似的條款銷售柴油。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中國港灣及其他客戶訂立的主銷售合同,將可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企業形象。於2016年7月,我們與信興訂立一份框架供應協議,由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0頁至103頁「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與信興的關係」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向信興購買柴油,乃因信興能夠長期按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穩定的優質柴油。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未經審核分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為約66.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為約8.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為約13.3%。與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同期相比,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我們的毛利分別增長約45.2%及18.8%。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與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同期相比稍微下降。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銷量增至約16.8百萬升,增長約47.2%(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相當於約11.4百萬升)。收益、毛利及銷售量的增長主要由於(i)向客戶J銷售船舶柴油的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已於2016年5月成功招徠該客戶,而其需要大量的船用柴油透過船舶運輸填充材料以進行填海工程;及(ii)由於物流業的恢復而向客戶C銷售柴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物流業復甦」一節,令柴油需求上升。該等增長被向中國港灣銷售柴油的減少略有抵銷,減少乃因其建築項目進程於2017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柴油需求減少。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鑑於海上工程項目及與建築項目相關的海洋工程的近期發展(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我們的客戶或彼等聯繫人參與其中),工程界對船用柴油的需求預期會受到帶動,原因是該等建築項目依賴海洋工程船舶營運並需要大量船用柴油。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香港政府發佈的年度預算,政府的基建總開支於近年由2015至16年的761億港元穩定增加至2016至17年的858億港元。政府的基建總開支預期由2016至17年的858億港元增加至2017至18

概覽及摘要

年的891億港元。於2017年3月1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就超過9,000個公共項目批出124億港元撥款，其中部分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連接道路)、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部分的工程，而我們的客戶或彼等聯屬公司參與其中。另一方面，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已自2016年8月展開)的融資安排乃基於「共同承擔，用者自付」原則，透過銀行貸款、債券發行、向離境乘客收取機場工程費用及保留香港國際機場的經營盈餘作項目投資。因此，預期第三條跑道項目將不會因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撥款過程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充分利用上述行業趨勢，我們自2016年初已一直積極開拓工程界內的船用柴油市場。因此，我們來自船用柴油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於2016年8月，我們與一間工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客戶J)，就供應船用柴油訂立框架銷售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我們的董事預期，客戶J(透過其船舶從事就填海項目運輸填充物料)將基於我們與客戶J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向客戶J出售船用柴油的概約數量每月下發不少於300,000升的採購訂單。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爭取其他工程公司的訂單，積極發掘工程界的船用柴油市場。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披露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3頁「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2016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就進行我們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第123至124頁「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業務轉讓協議」 | 指 | 方先生(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名義經營的獨資企業家)與長城國際就轉讓其被轉讓業務以及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任何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於2016年3月31日所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於2016年4月1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iii)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其被轉讓業務予長城國際」一節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599,999,9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停車場租賃協議」 | 指 | 於2015年5月28日生效的租賃協議由長城國際有限公司會作為承租人，於固定期限由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22個月內，租賃本公司的停車場。詳情可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港灣」 | 指 |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就業績記錄期間之收益而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集團經營地的柴油銷售市場概覽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 指 |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宏亨及方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消防處」 | 指 | 香港消防處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政府」或「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宏亨」 | 指 | 宏亨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控股股東 |
|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 指 |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於符合業務轉讓協議下的業務轉讓前為由方先生進行的獨資企業 |

釋 義

| | | |
|------------------|---|--|
| 「長城國際」 | 指 | 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香港稅務局」 | 指 | 香港稅務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3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王國豪，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12日或前後 |
|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 「陳先生」 | 指 | 陳志輝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行政總裁 |
| 「方先生」 | 指 | 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勞女士之配偶 |
| 「勞女士」 | 指 | 勞佩儀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彼為方先生的配偶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0.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0.3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與配售股份的統稱 |
| 「辦公室租賃協議」 | 指 | 於2015年5月28日生效的租賃協議由長城國際有限公司會作為承租人，於固定期限由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2年內，(有權選擇重新協議)租賃本公司的停車場。詳情本招股章程可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
| 「石油輸出國組織」 | 指 | 石油輸出國組織 |
| 「配售」 | 指 | 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於2017年4月3日或前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 |
| 「定價協議」 | 指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預期為2017年4月3日或前後，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

釋 義

| | | |
|---------------------------------------|---|--|
| 「瑞勤投資」 | 指 | 瑞勤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 「信興」 | 指 | 信興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就業績記錄期間的購買而言)及獨立第三方 |
|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股份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身份行事 |
| 「保薦人」、「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上市保薦人的身份行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釋 義

| | | |
|-----------|---|--|
| 「租賃協議」 | 指 | 辦公室租賃協議與停車場租賃協議 |
| 「業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轉讓業務」 | 指 |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轉讓的業務，即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與運輸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包銷協議」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白色申請表」 | 指 |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黃色申請表」 | 指 |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鈺成」 | 指 | 鈺成工程有限公司，於1996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錦成先生(方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為關連人士 |
| 「%」 | 指 | 百分比 |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授權代理」 | 指 | 獲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指定的一間石油貿易公司，擁有來自主要石油業者的授權使用位於新界青衣的油庫 |
| 「桶」 | 指 | 桶，相等於158.988升或0.134噸石油(按API比重指數33度) |
| 「原油」 | 指 | 從地下開採而未經提煉的石油 |
| 「危險品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柴油」 | 指 | 柴油機使用的任何液體燃料，由於經進氣混合物壓縮後再噴射燃油，柴油機點燃燃油時並無火花 |
| 「應課稅品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閃點」 | 指 | 一個特定有機化合物釋放足夠水蒸氣致使在空氣中燃點的溫度 |
| 「燃料油」 | 指 | 石油蒸餾後的殘渣(包括所有渣油及調兌而成的燃油)，其動力黏度於攝氏80度時超過10厘沱(測量粘度的單位)。閃點永遠超過攝氏50度，而密度永遠超過每升900克。因此，柴油是一種燃料油 |
| 「升」 | 指 | 柴油的計量單位 |
| 「潤滑油」 | 指 | 一種用於減低互相接觸的表面之間的摩擦的物質，最終減少表面移動時產生的熱力 |
| 「船用柴油」 | 指 | 一種用於船舶的柴油 |
| 「主要石油業者」 | 指 | 香港四大國際石油供應商 |
| 「石油產品」 | 指 | 在煉油廠加工原油(石油)而得出的有用原料 |

詞 彙

| | | |
|-------|---|--|
| 「ppm」 | 指 | 每百萬的一部分，即每1,000,000部分的一部分， 硫含量的計量單位 |
| 「差價」 | 指 | 就買賣柴油及相關產品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 買入成本及售價之間之差距 |
| 「粘性」 | 指 | 因內部摩擦而達致粘稠及半流質的黏稠度狀態 |
| 「°C」 | 指 | 攝氏度，溫度的一種計量尺度與單位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包括「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進展」、「有意」、「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提議」、「尋求」、「應當」、「將會」、「應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的全部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

- 我們的業務、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交易額及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監管環境及我們行業的行業概覽；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經濟狀況。

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

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或會有重大差異。此外，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受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論述者。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章制度，我們並無責任因存在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有所出入或存在重大差異，如一種或多種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發生，或任何假設證實為誤。務請預期投資者注意，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屬警戒性聲明。

本招股章程中，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適用於作出當時，或會根據未來發展進行更改。

風險因素

在投資股份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信興(就採購總額而言)供應柴油。倘信興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即時取得替代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或不良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信興(即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就採購總額而言))的購買金額佔總購買分別約85.3%、82.5%及69.5%。因此，我們依賴信興持續供應產品。概不保證我們與信興的關係將不會轉差，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取得柴油供應的能力。

信興的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突然減少向我們提供的供應量)，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按相若商業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以有效回應有關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新營銷策略。我們的客戶可能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導致我們的銷售出現差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42.9百萬港元、146.9百萬港元及86.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相當於利潤率分別約5.8%、14.3%及14.2%)；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3.5%、8.4%及3.4%)。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業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受原油和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所影響。柴油的價格通常跟隨國際市場原油價格的走勢。所有這些價格由供應和需求恒常變動和波動的市場角力，以至我們未能控制及將影響我們利潤率的其他因素所釐定。

我們的客戶不受限於向我們購買柴油的任何最低採購規定

雖然我們與中國港灣及其他六名客戶訂立主銷售合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主要客戶—我們與中國港灣的業務關係」一節，我們的客戶並無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柴油的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彼等的實際訂單透過客戶與我們所協定的個別採購協議或訂單確認，按個別交易為基準的價格及數量購買柴油。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購買。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同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新訂單，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他們的需求或我們未能按彼等要求及時交付柴油或相關產品的產品至指定地點，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將受損，及我們的業務運作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客戶繼續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但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他們的需求或我們未能及時交付他們要求的產品至指定地點，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將受損，及我們的業務運作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份來自柴油銷售，倘對柴油的需求因任何理由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柴油銷售仍然是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並佔總收益分別約93.6%、98.7%及90.5%。我們的產品組合之中大部份收益來自柴油銷售。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供應商取得柴油供應或向客戶銷售柴油。倘客戶對柴油的要求改變或對柴油的需求因任何原因下跌，潛在收益流失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我們的淨營運資金流出或收取客戶款項及向付款於供應商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作為歷史悠久的柴油供應商及運送商，我們不時向不同客戶分銷柴油，而大部份客戶為工程公司。我們於香港向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配合我們客戶的建築項目需求。我們的柴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為由3日至60日。我們的船用柴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為由30日至45日。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工程界客戶(構成我們客戶的一大部份)提供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就船用油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信貸期約30日。信興提供的信貸期是三天，遠遠低於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即中國港灣)提供的信貸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重大錯配。因此，倘若我們在一段特定時間接收太多客戶訂單，我們可能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風險因素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7.8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8天，再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天。另一方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而各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16.4%、12.0%及25.4%。此外，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隔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四天、七天及九天。

此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招攬數名大客戶及該等客戶產生的相關入賬銷售，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然而，即使客戶及時及全數付清款項，並不保證我們不會經歷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或現金流出。此外，亦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適當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如果有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及重大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不得不借助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便及時全數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長、經驗、穩定性、關係網絡及盡責服務，上述人員大部份均對本行業及經營有深刻了解，故難以取代。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包括方先生、陳先生及張利國先生，彼等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專長、經驗及關係、市場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管理業務的專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彼等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有助於我們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均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發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人士會繼續為我們服務，亦不能保證我們會物色到具備類似知識、經驗或關係的人士取代任何上述人士。

風險因素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7.8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客戶A(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獲本集團給予30天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中國臺灣獲授信貸期120天。我們向工程界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構成我們收益及客戶的一大部份)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約60天至120天。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已於2015年3月終止。其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8天，再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天。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將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我們在加強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努力可能徒勞無功，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收回我們客戶應付的未償還金額，或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償還，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如果我們的客戶無法全部或及時償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最大客戶分別佔約40.6%、41.1%及18.4%，而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分別佔約71.0%、74.8%及61.6%。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1.3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而19.7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來自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收取大部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的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公營機構項目因立法會議員拉布導致未能或延遲通過立法會委員會的公共項目撥款而延誤，對我們柴油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工程界的性質，其相關年度確認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主要為工程公司)投入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政府於基建方面的投資於過往數年持續增長。然而，工程公司客戶委聘我們進行該等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或視乎香港立法會委員會能否及時批准撥款。因此，立法會議員拉布，導致近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出現延誤，令我們於公營機構的工程項目的施工日期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柴油(建築活動的主要材料)的需求及因此我們的營運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近來香港政治環境因素，香港任何示威或佔

風險因素

領活動亦可能會拖慢將在特定地區進行的建築工程。由於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有關政治安排或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中止建築活動，從而對用於建築項目的柴油之需求造成直接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年度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稅項負債及誤差

為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了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收益及相應成本有關的截數誤差，當中若干收益和相應成本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000港元的相關少徵稅款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損益中重列。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18日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供重新評估有關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香港稅務局已於2016年8月8日發出有關少徵稅款約263,000港元的2013/2014評稅年度額外利得稅評估通知，本集團已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香港稅務局規定結算上述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稅項負債」一節。概不能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稅務誤差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採取執法行動，而經香港稅務局作最後評估後的短徵稅款及徵收的稅務罰款遠遠超過我們所預期的金額，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購入額外柴油貯槽車及船用柴油駁船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支出大幅增加

我們擬擴充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交付能力，以及應對我們擴大工程界客戶群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亦計劃購入船用柴油駁船以發展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因此，我們計劃購入六輛柴油貯槽車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購入額外柴油貯槽車可能導致折舊支出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船用柴油駁船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有關柴油駁船的資本開支將於柴油駁船投入運作後於10年的估計年期內折舊。由於我們預計船用柴油駁船將於2018年3月或前後投入運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資本開支將招致額外折舊支出。

風險因素

倘未能就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維持危險品牌照以運輸柴油，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九輛獲消防處正式許可柴油貯槽車，有關油車用作運輸柴油，根據危險品條例分類為第5類及第3類危險品。一般而言，危險品牌照的有效期限長達一年，須予每年審閱及續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危險品條例及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或通過所須年度評估，我們未必能夠重續危險品牌照或有關牌照可能被暫停或撤銷。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或甚至暫停，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

倘於運輸過程發生柴油洩漏，我們可能須為相關意外負責，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通常以自有柴油貯槽車車隊向客戶交付柴油。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從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數量的柴油，以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柴油從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直接泵送到客戶指定的機械裝置設計的圓桶或容器。運輸過程中可能出現漏油。柴油或其他有害物質洩漏可導致健康及環境風險，包括污染、潛在火災及爆炸。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將須負責及面臨潛在索償、懲罰及刑事起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不獲投保的責任

我們就以下責任投購保險，其中包括(i)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發生的第三方身體受傷的責任；(ii)為我們僱員的僱員賠償保險；及(iii)有關使用我們柴油貯槽車及其他汽車的第三方責任。然而，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倘發生不獲投保的責任或責任超出其投保限額，我們可能承受巨額虧損，對我們的未來收益流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本集團存在不符合香港法例第109C章《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宜」一節。如本文所載，倘本公司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港元的罰款。倘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作出足夠賠償或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未對沖的利率風險，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共約11.6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按2.0%至7.5%、2.0%至7.5%及3.83%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未有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調，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上升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擴展計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或因此未必實現

我們的未來計劃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得以成功實施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而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我們擴展計劃的實施，例如一般市場狀況及我們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變動。

為捕捉工程界對船用柴油的需求增加所產生的商機，我們擬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採購船用柴油駁船。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全面操作新採購的船用柴油駁船。倘我們未能做到，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開支，或因此對我們未來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此外，石油產品供應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世界柴油市場)的一般經濟環境及發展難以預測。鑒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自供應商取得穩定供應及／或不斷增加對客戶的銷售，及／或維持與我們能夠於業績記錄期間所達至水平一致的利潤率，或無法做到。

此外，我們實現其增長目標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執行未來業務計劃的成功程度。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如我們所預期般實現或於預期時間內執行，或將產生預期中的收益或溢利。由於這些業務計劃本質涉及大量時間、投資、現金流出及市場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或全部未來計劃不能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實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前景及／或財務狀況可能惡化。

此外，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機會擴展業務。在此情況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未必足以發展該等機會，而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就業務需要及時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成功地完全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並無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支付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

風險因素

的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我們於何時派付股息或我們是否會支派股息。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石油價格，而石油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帶動，石油價格的可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約93.6%、98.7%及90.5%分別來自柴油銷售。柴油價格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原油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所影響。柴油價格一般跟隨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趨勢，並一直主要受戰爭、金融危機、新興國家的經濟放緩、政府對排放標準的法規及措施、替代能源技術的發展、以及未能在石油輸出國組織之間達成石油供應的協議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市場力量所帶動。原油價格的週期性已為柴油價格帶來不明朗因素，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於過去十五年來，原油價格經歷了兩次重大衰退，反映。於2008年，因全球金融危機下降了36.6%。第二次嚴重下降是於2014年下半年，乃由於伊拉克及利比亞政局動盪、經濟活動疲弱、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等各種原因所致。歐洲布倫特每月原油現貨價格於2016年1月下跌至每桶30.0美元左右。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的每月最高價格被界定為2012年3月的每桶125.5美元。油價於2016年1月後反彈，每月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2016年4月的每桶41.2美元反彈至2017年1月每桶54.6美元，少於2012年3月最高位每桶125.5美元的一半。有關原油價格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過往原油現貨價格及預測原油價格」一節。原油價格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原油價格上升期間，我們未必能夠適時將任何新增成本全部或部份轉嫁至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此外，一段期間的高收益水平未必預測或指示任何未來期間的持續高收益水平。由於原油價格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波動，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售價無法維持正利潤率，或倘對柴油及石油產品的市場需求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抑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原油價格波動的時機、影響程度或期間。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已有所變動，而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視乎原油價格波動而繼續變動。

風險因素

工程界內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

我們的客戶大部份為工程公司，彼等需要柴油操作其建築機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工程界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及119.1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9.8%、81.0%及65.0%。香港柴油供應市場的盈利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可持續取得建築項目。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性質將由政府對建築項目的消費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本地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等多個因素的相互作用釐定。該等因素可能影響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建築項目可得性。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政策外，私營機構的新建築項目可得性亦可影響對柴油的需求。倘發生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對柴油的需求急速轉差，我們的營運及利潤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行業內經營，而倘我們無法成功與其他行內人士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環境內經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相當分散，香港有約80間工業及物流用市場參與者。我們與多間柴油供應商就客戶及供應商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有較長遠往績、較大經營規模、較大財務及營銷資源以及更知名的市場聲譽。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市場人士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管理目前位於香港。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例如佔領活動等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將會維持目前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4年，有眾多香港居民參

風險因素

與民眾抗爭。激進者包圍主要政府樓宇進行抗議並佔領數個道路交匯處，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造成重大干擾。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及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於上市後未必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待上市完成後，概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後發展，或(如發展)將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於上市後將不會下跌。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存在若干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或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及策略聯盟。任何有關發展或令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及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活動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融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相應減少，原因是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會導致股東股權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風險因素

發行後有所增加，故將會致使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及令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會被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上市日期起，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同時，可能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靠且恰當的灼識諮詢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的事實。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能過分信賴。此外，概不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或給予其的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此務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載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以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伸文件。我們與專業人士對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內容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或因該等資料所產生者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應僅信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本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沒有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自股份發售結束日期後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配發將告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股份發售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存在有合理可能會涉及本公司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屬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要約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備存。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僅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本公司的股份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7。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 \text{ 美元兌} = 7.80 \text{ 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或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方俊文先生 |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1區 日鑽璽78樓D室 | 中國 |
|-------|--|----|

| | | |
|-------|--|----|
| 勞佩儀女士 |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1區 日鑽璽78樓D室 | 中國 |
|-------|--|----|

| | | |
|-------|------------------------------|----|
| 陳志輝先生 | 香港 新界 屯門泥圍 錦豐花園2樓B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崔志仁先生 | 香港 新界沙田 御龍山 8座51樓B室 | 中國 |
|-------|------------------------------|----|

| | | |
|-------|--------------------------------|----|
| 鄺旭立先生 |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景林邨 景桃樓1520室 | 中國 |
|-------|--------------------------------|----|

| | | |
|-------|--------------------------------------|----|
| 王安元先生 | 中國 深圳南山 蛇口區太子路2號 迎賓大廈6樓603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的簡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副牽頭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89號

恆生荃灣大廈

12樓C室及D室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9樓A室

公司秘書

蔡志民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九龍油塘
高翔苑
高靜閣1702室

合規主任

方俊文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授權代表

方俊文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天璽1區
日鑽璽78樓D室

勞佩儀女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天璽1區
日鑽璽78樓D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崔志仁先生(主席)
鄺旭立先生
方俊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安元先生(主席)
崔志仁先生
方俊文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旭立先生(主席)

崔志仁先生

方俊文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f8.com.hk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資料是由灼識諮詢所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不應被認作為灼識諮詢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不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由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且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香港柴油銷售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根據服務協議向灼識諮詢支付委託費400,000港元，有關委託費乃由我們與灼識諮詢公平磋商後達成。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顧問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顧問服務，商業範疇的盡職調查、策略顧問等。灼識諮詢的顧問團隊一直緊貼行業最新的市場趨勢、能源、化學、健康護理、消費品、交通、農業、互聯網、金融等及擁有與上述行業相關及透徹的市場資訊。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編製報告時，已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灼識諮詢所蒐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此乃吾等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之基準。

灼識諮詢報告所用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
- 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很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香港柴油市場增長。
- 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不利變動大幅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

灼識諮詢報告所用參數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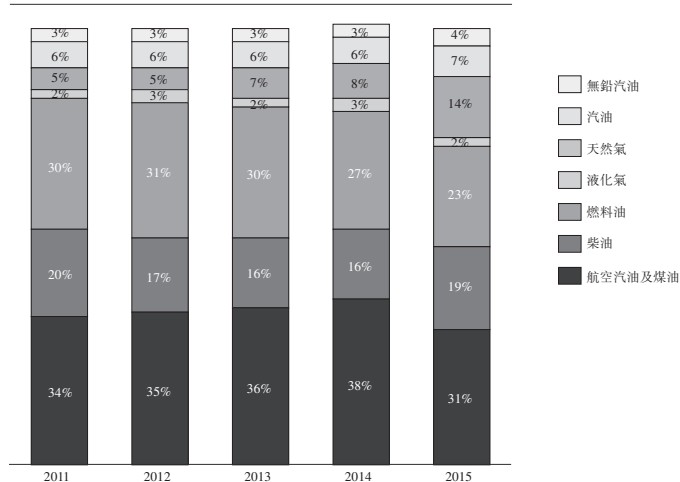
- 香港工業及物流用柴油市場規模；
- 建築工程的總價值；及
- 香港能源及燃油消耗。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香港柴油銷售市場概覽

柴油為大部分貨車、火車、巴士、船舶及建築和農場用車輛的柴油引擎所使用的液體燃料。其亦用於柴油發電機以作供電。柴油通常來自揮發性較汽油餾分為低的原油餾分，且不會如汽油引擎般產生火花，而是經壓縮熱氣而非注入燃料。柴油在燃燒時較相同汽油量釋放更多能量，故一般柴油引擎產生的燃油更為經濟。以往柴油中的硫磺產生空氣污染排放，有害人體健康。世界越來越多地區紛紛推出「超低硫柴油」，以取代傳統的柴油，務求符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及日益關注的環保問題。

2011年至2015年香港的石油產品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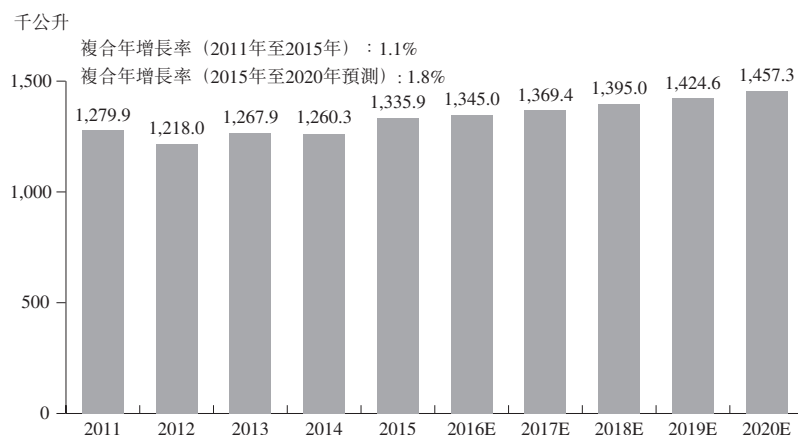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及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石油產品可分為航空汽油及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氣體（「液化氣」）、天然氣、汽油及無鉛汽油。航空汽油及煤油佔該七類石油產品最大份額。柴油及汽油的份額亦增加，主要由於油價暴跌鼓勵消費。香港柴油主要用於巴士、貨品車輛、船舶使用、工業程序及設備使用。有關香港柴油使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柴油的主要終端用戶」一段。

香港工業及物流用柴油的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香港工業及物流用柴油的市場規模：

2011年至2020年預測香港工業及物流用柴油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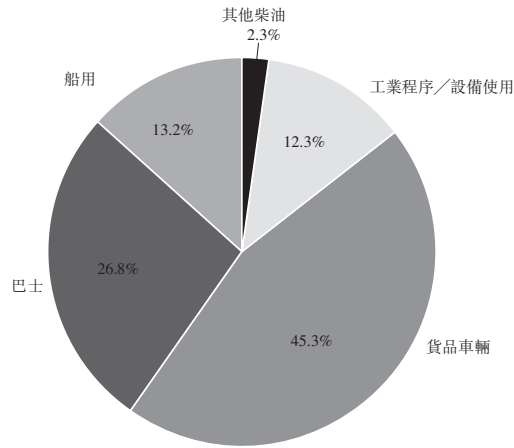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世界能源消耗量預計將於未來幾年上升，而油價有望於未來五年內恢復，主要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外交通燃料增加及人口增加的國家增長所帶動。

由2011年至2015年，工業及物流用柴油市場規模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15增加至7,73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基建開支增加、香港工程界興旺及香港對物流用柴油的需求不斷增加。未來五年土地供應充足、政府的支援政策，以及在興建公共設施的開支不斷上升，預計將刺激工程界，從而提高對柴油的需求。預測期內，香港工業及物流用柴油價值的市場規模預期自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於2020年前達至8,802.0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香港柴油的主要終端用戶

下圖顯示2015年按不同板塊所用柴油量劃分的香港柴油的主要終端用戶：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及香港政府統計處

終端用戶

描述

工業程序/設備

由於柴油在能量、燃料效率及安全性方面均優勝於汽油，其用於驅動絕大部分施工設備。一般建築用的柴油驅動設備包括推土機、裝貨機、挖掘機、打樁機、鋪管機等。道路施工用的柴油驅動設備包括鋪路機、壓土機、平土機等等。其他柴油建築用途包括刮削器、挖溝機、焊接機等。用於其他機構的柴油包括洗衣、染廠、餐廳等。

船用

船用柴油主要是針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不同類型船舶，包括漁船、領航船、渡輪、工程用工程船、駁船、小型貨船及遊輪，而船用燃油主要針對長途船舶，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遊輪及散裝貨船。

商用車輛

(巴士及貨品車輛)

於香港，用於運輸貨品或付款乘客的商用車輛為柴油車輛。商用車輛主要包括巴士及貨品車輛。然而，大部份客車由汽油驅動。專營公共巴士於巴士車廠入油及免收燃油稅。其他巴士及小巴於加油站補充燃料。用於基建運輸用途的商用車輛及大型貨品車輛公司可直接向柴油供應商取得燃油。

其他

在香港使用柴油的其他界別包括大型建築、工業設施、醫院的柴油發電機或用作後備應急電源或農業。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來自工業及物流用柴油銷售的收益佔香港2015年柴油銷售總收益約60.0%。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相對分散。香港約有80間柴油銷售公司為香港供應工業及物流用柴油。於2015年，就銷售工業及物流用柴油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在柴油供應商中排名第三，香港市場份額約佔1.9%。行內五大公司佔市場總額的約18.5%，詳情載於下文。

| 排名 | 公司 | 總部地區 | 2015年收益 ^(附註) (百萬港元) | 約佔市場份額 (%) |
|-----|----------------------|------|-----------------------------------|-------------------|
| 1 | 競爭者A ^(附註) | 香港 | 580.0 | 7.5 |
| 2 | 競爭者B ^(附註) | 香港 | 450.0 | 5.8 |
| 3 | 本集團 | 香港 | 146.9 | 1.9 |
| 4 | 競爭者C | 香港 | 135.0 | 1.7 |
| 5 | 競爭者D | 香港 | 120.0 | 1.6 |
| 小計： | | | <u>1,431.9</u> | <u>18.5</u> |
| 其他： | | | <u>6,303.1</u> | <u>81.5</u> |
| 總計： | | | <u><u>7,735.0</u></u> | <u><u>100</u></u> |

附註：競爭者A與競爭者B亦是其中一個主要石油業者的授權代理。兩間公司均擁有貿易公司(批發商)及柴油供應商的雙重角色。彼等的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

加快基礎設施建設及連接香港與中國的通道

為了通過基礎設施建設實現推動經濟增長的目標，香港政府於過去幾年一直增加其基礎設施投資額。部分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已公佈細節及發出招標，從而帶動本地建築活動。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工程於2016年8月展開，計劃預期於2023年落成。香港口岸人工島於2009年展開，預期於2017年落成，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現在正進行工程，預期於2017年前落成。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亦正進行工程，預期於2018年前完成。於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香港政府預測該財政年度基本工程的公共開支高達861億港元。近年來，基礎設

施的公共開支一直維持於高水平。舉例而言，政府自2009年以來已投資於超過900億港元的大型公路及鐵路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需要大量工程設備以及運送車輛，其中主要由柴油驅動。因此，香港柴油的消耗量預計約保持增長勢頭。

船用柴油銷售市場的發展

香港船用柴油的終端用戶可大致分類為航運業及海上工程界。過往海上工程界的柴油用量佔比少於航運業。然而，發展海上建築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預期將帶動香港的船用柴油需求大幅增長，原因是該等建築項目依賴海洋工程船舶營運並需要大量船用柴油。海上工程的終端用戶分部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增加。由於工程公司開始取得更多海上工程項目，主要柴油供應商憑藉良好往績及與工程公司長期合作，預期為取得更多海上工程船用柴油銷售訂單帶來競爭優勢。近年來，市場領先企業已加強其供油船船隊，小型企業亦透過加強油艙運輸能力，顯示香港的柴油銷售市場前景可期。此外，於2015年，香港的註冊船隻達到2,477艘，自201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總噸位為約10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0.6%。由於現今並無經濟的替代品可取代柴油作為船舶動力燃料，水上運輸發展將促使船用油穩定發展。

住宅工程界的發展

根據香港行政長官公佈的2016年施政報告(「**2016年施政報告**」)，公共住宅單位的總產量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將達致97,100個。另外，87,000個私人單位將於未來3至4年內落成，樓價被視為2004年以來最高。2016年施政報告亦建議重建將軍澳第137區的8公頃用地，並評估將用地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用途的可行性。此建議可能產生超過30,000個私人住宅單位。有關觀塘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面發展項目等工程項目的進度如期。該等項目將於2023年之前完成，並將提供197,000個住宅單位，以及樓面面積超過7,800,000平方米作商業或工業用途。所有該等政府發展計劃預期將推動未來的住宅建築市場，從而擴大對施工機械柴油的需求。

進口高質量精製油的成本相對較低

全球油價自2014年下半年起大幅下跌。油價於2016年1月反彈，每月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2016年4月的每桶41.2美元反彈至2017年1月每桶54.6美元，少於2012年3月最高位每桶125.5美元的一半。根據灼識諮詢，香港柴油供應商預期維持較高水平的利潤率，原因是原油價格處於較低水平。此外，就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及舒緩加拿大供應中斷對未來增長的憂慮導致2016年6月末油價下跌。短期而言，低油價增加柴油買入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從而提高柴油供應商的盈利能力。香港柴油價格受多項因素

行業概覽

影響，例如國際油價(進口成本)、關稅、商業慣例、營運成本、所提供折扣而釐定。柴油售價一般跟隨國際油價走勢變動，惟因時間滯後及客戶對低油價水平的適中價格敏感度而並不按相同水平波動。

柴油汽車及機器的表現優勢

即使轉速低，柴油仍可提供高熱效率及最高扭轉力。柴油相比其他燃料更耐用及具成本效益。柴油相比汽油的表現優勢較高，在能源轉換百分比及能源消耗上被視為「較潔淨」能源。

進軍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門檻

資金需求

要開展柴油銷售業務須於初期作出重大投資，以採購柴油貯槽車、聘用經驗豐富的司機運送危險品、租用辦公室、投保、管理客戶賬戶及就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投資。由於柴油公司須於短期內(通常為數天)支付供應商而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可能高達120天，該行業需要高資金周轉期。因此，行業新入行者如沒有充足初期資金，可能難以在本行業生存。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石油供應商可能向柴油供應商提供折扣及其他不同優惠安排，視乎其往績記錄及與供應商的關係。然而，新入行者未必有能力及類似機會與供應商建立這類關係，可能影響成本控制及利潤率表現。

此外，新入行者缺乏穩健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表現，可能難以與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及了解終端客戶的市場及需求。舉例說，為更好地服務工程界，新入行者需要具備有關工程項目性質，以及各類工程機器以及所牽涉車輛的種類及性能等相關知識。難以了解終端客戶的市場及需求會對新入行者有阻礙，可能有礙其業務發展及客戶管理，因此新入行者可能難以打大客戶基礎。

品牌知名度

一般而言，大多數終端用戶偏好向具強大品牌知名度的公司採購柴油，以避免產品質量瑕疵及較長的交貨期限可能令項目時間表受到延誤。至於新入行者，由於將需時幾年去證明其業務持續符合若干客戶要求和行業標準，建立新的品牌名稱實屬困難。

行業概覽

有關本集團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

本地公共基建的投資水平穩定且高

香港政府的基建投資於過往數年一直處於高水平，多個建築及交通項目同時展開。此外，根據2015年至2031年香港鐵路網絡未來擴展計劃，鐵路網絡總長度將由2014年約218公里伸延至2021年的270公里，再伸延至2031年超過300公里，成本為1,100億港元。

發展海事工程項目

在建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涉及大量海事工程，繼而依賴海事工程船舶營運並推動船用柴油的需求。此外，船用柴油駁船一般由船用柴油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擁有。行業龍頭近年擁有並經營自身的船用柴油駁船，小型行業參與者預期將透過投資自有船用柴油駁船跟隨此行業趨勢，以增加經營靈活性、制定合適交付日程表及為客戶提供更可靠及時的服務，顯示海上供油業務於香港前景可觀。

有關柴油生產及排放標準的嚴格規定

與許多其他主要城市相若，工業及車輛的廢氣排放是香港空氣污染的兩大主要來源。根據環境保護署頒佈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巴士、卡車、貨車及旅遊巴士等被視為最大污染的車輛將被取代。香港政府旨在於2020年前實現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更好地進行環境保護。例如，香港環境保護署已收緊重型商用車輛的排放標準，柴油銷售公司預期逐步替換其柴油貯槽車以遵守最新排放標準。

物流業復甦

香港物流業在過去數年受挫。物流業在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出現下降趨勢。於2015年8月及9月，陸路出入口貨物的按年增長率均較2014年同期下跌-7.8%。相比之下，下降趨勢在2016年第三季度放緩。於2016年8月及9月，陸路出入口貨物的按年增長率均較2015年同期升至-2.0%。貨物產量的跌勢正在放緩，加上未來港珠澳大橋啟用，顯示香港物流業復甦的早期跡象。預計將推高物流公司對柴油的需求。

香港柴油銷售市場面臨的挑戰

主要參與者之間的产品同質化

柴油供應商不會自行生產柴油產品。所有公司的上游供應商來源幾近相同及產品質量相若(即歐盟五期)，因此市場競爭已相對同質化。為了搶佔市場份額，柴油供應商能採取較低價格策略，主要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戰可能很大程度上減低行業利潤率。

現金流管理

柴油銷售及船用油銷售需要大量資金營運，以應付向供應商付款及從客戶收款造成的現金流錯配。透過業務擴張，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需要確保向更多客戶提供穩定柴油供應。倘市場參與者未能於適當時間採購合適數量，則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利潤率。

油價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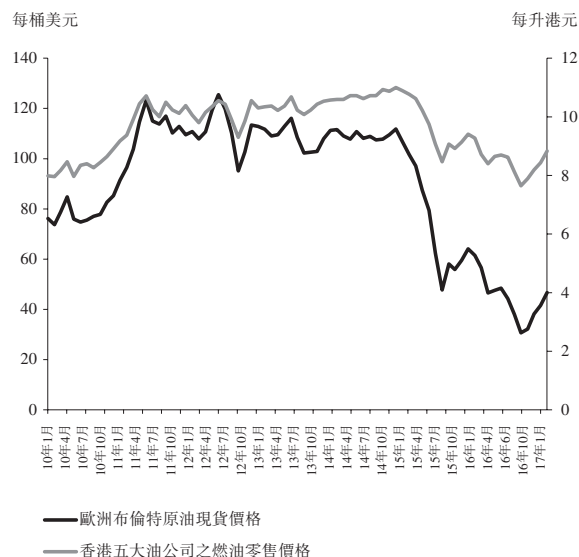
原油(作為主要交易商品)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詳情載於下文「過往原油現貨價格及預測原油價格」。油價可能影響柴油產品買入成本及售價之價差。例如由於客戶對低油價水平較不敏感，低油價擴大買入價及售價之間的差價。於原油價格水平較低時，柴油供應商通常會賺取更多利潤。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

柴油銷售行業為香港相對成熟的市場，約有80名市場參與者，面對服務及價格方面的強烈競爭。香港下游客戶數目穩定，市場份額的競爭可算激烈，可能減少行業的整體盈利能力。

過往原油現貨價格及預測原油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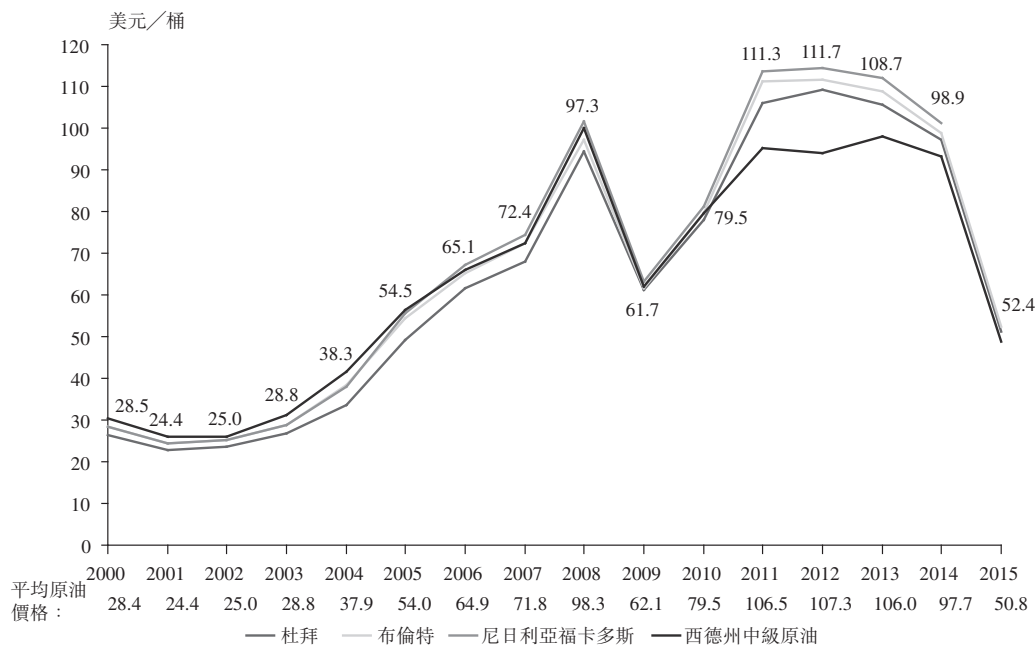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至2017年1月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



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香港特區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柴油價格與國際油價密切相關，而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及香港柴油價格的相關系數平均為85.3%。售價大致上跟隨國際油價走勢變動，惟因時間滯後及客戶對低油價水平的適中價格敏感度而並不按相同水平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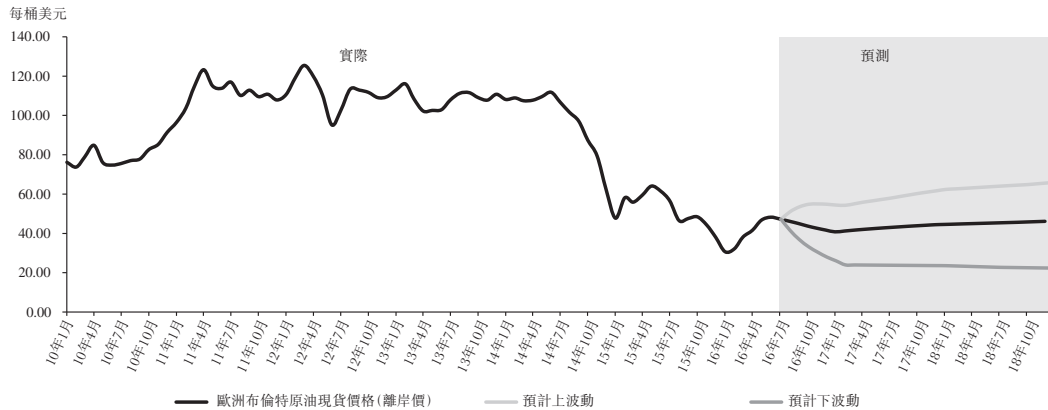
2000年至2015年原油現貨價格(杜拜、布倫特、尼日利亞福卡多斯、WTI)



附註：

1. 圖表所示價格來自布倫特(在方案中使用)。
 2. 圖表所示的價格為四個市場的平均價格。
 3. 美元/桶：每桶美元。一桶相等於42加侖(美制)或35加侖(英制)，或約159升。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預測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於過去十五年來，原油價格維持上升趨勢，並經歷了兩次重大衰退。於2008年，其因全球金融危機下降了36.6%。第二次嚴重下降是於2014年下半年，乃由於伊拉克及利比亞政局動盪、經濟活動疲弱、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等各種原因所致。歐洲布倫特每月原油現貨價格於2016年1月下跌至每桶30.0美元左右。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的每月最高價格被界定為2012年3月的每桶125.5美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意料之外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大幅增加經濟不明朗因素。英國脫離歐盟連同加拿大供應中斷放緩等因素引致2016年6月末油價下跌。2016年布倫特價格預期面臨下行壓力，平均每桶約42.0美元。由於石油需求增長，布倫特價格預期於2016年後出現溫和增長，預計2018年平均每桶45.3美元。

油價於2016年1月後反彈，每月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2016年4月的每桶41.2美元反彈至2017年1月每桶54.6美元，少於2012年3月最高位每桶125.5美元的一半。根據灼識諮詢，香港柴油供應商預期維持較高水平的利潤率，原因是原油價格處於較低水平。

香港的監管要求

我們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下文載列香港法律及法規中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與危險品有關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控制該條例下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輸，並載列出相關活動之有關許可。《危險品條例》第3條對危險品賦予廣泛的涵義，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這些物質及化學品數以千計，被分類為危險品。這些危險品是根據其潛在危害性按類別及級別分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危險品條例》附屬法例(即第1至9類，第9A類及第10類)共有11類危險品。柴油根據第5類第3分類屬於其中一類危險品。據此，本集團運輸柴油於危險品條例下，被視為運輸危險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由危險品條例監管。

消防處是陸路第2至10類危險品(不包括液化氣體(「液化氣」))的發牌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9B條，違反批註在依據《危險品條例》第9條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1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0條，任何人不得由陸路或水路在香港任何地方向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交付任何危險品，惟以下情況除外：(a)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已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箱或其他包裝外面以中英文書寫、印刷或標記清楚；(b)訂明標籤(如有)已附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箱或其他包裝外面；及(c)如屬交付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的情況，已將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及其危險性質以書面通知該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10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5條，任何持有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牌照的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犯了《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則該牌照持有人須就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處以為此訂定的刑罰，除非他證明該罪行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且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6條，觸犯《危險品條

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凡被定罪犯有《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的人為一間公司，每名董事及涉及該公司管理工作的每名高級人員，亦屬犯有相同的罪行，除非他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條例」)

柴油(蒸餾液及／或輕殘餘油)，爐油及其他引火點為66℃或高於66℃的燃油分類為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

《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條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列明與各類危險品有關的若干限制及規定。規例亦有定明豁免類別及不需要許可以作運輸、貯及使用定的危險品數量，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應以任何合適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貯存或運送。無須領取貯存牌照的最多分量為2,500升。另外，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任何人不得散裝貯存任何第5類第3分類的液態危險品，但如以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貯槽貯存，《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件經予遵從，則屬例外。同時，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5條，《危險品(一般)規例》第IV部不適用於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的燃料貯槽內所運送的燃料。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0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危險品，但如使用該車輛作該用途是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則屬例外。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危險牌照主要有三(3)類，即(i)貯存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液化氣的牌照)；(ii)製造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液化氣)；及(iii)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危險品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危險品(第2類(除液化氣外)及／或第5類)的牌照(「**危險品車輛牌照**」)。根據《危險品條例》，「運送」是指只要車輛裝載有危險品，則不論是在行駛中或是在停泊的情況下，都包括在「運送」的定義內，直至車輛卸下危險品為止。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必須符合《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引擎設計以及在車輛的前後顯明地展示中英文告示，聲明其上載有易著火物品。

監管概覽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VI部亦訂明貯槽車的其他營運及維護以及第5類危險品的貯存，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存放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存放任何第5類危險品於任何並非貯存所的地方，但如是在處理過境的危險品過程中合理所需的，則屬例外。
-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危險品進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致使或容許不與水溶混的物質進入香港水域。
- 除非以貯槽車運送液態危險品，而該車的大小、種類及構造獲消防處當局就一般或個別情況予以批准，並有運載和裝卸上述液體的設備，否則任何人不得經道路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經道路散裝運送任何液態危險品。
- 任何人不得直接從貯槽車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
- 除非貯槽車由最少一名具有散裝運載第5類液態危險品的合理經驗的人連同司機一起看管，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槽車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槽車上運送任何第5類液態危險品，但如貯槽車裝備有令消防處當局滿意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最高罰款介於5,000港元至25,000港元及監禁1個月至3個月。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於2012年4月27日於憲報公佈，但直至保安局局長於憲報另行通告指定才開始生效。規例旨在修訂現行《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陸路及水路危險品的管制，由於現行《危險品條例》於1956年頒佈，其中若干條例不再符合國際慣例。陸路受管制的危險品會由約1,100種增至2,300種，大體上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方法。根據《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柴油將分類為第3A分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指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將於何時生效。此外，根據香港政府於2012年4月25日的公佈，香港政府擬引入兩條新規例，代替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及《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規例》，對危險品的製造、管有、卸在陸上、包裝、標記及標籤作出的更詳細管制規定。由於該兩條新規例仍在審議，故無法確定該三條新規例將如何及於何時影響本公司。

應課稅品相關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旨在就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訂定條文。由2009年1月1日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每升稅率為2.89港元，由2008年7月14日起，歐盟V期柴油的每升稅率為0港元。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香港法例第109C章)(「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規定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規定及比例。除非經關長及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的批准，任何人士不得加入任何標記及染色物質至任何輕質柴油。《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如沒有同時交付一張載有「MARKED OIL IS NOT TO BE USED FOR THE PROPULSION OF MOTOR VEHICLES OR PLEASURE VESSELS」及「有標記油類不得用作推動汽車或遊樂船隻的燃料」的陳述的附註，則不得將有標記油類交付任何其他人士。任何人士違反第12條即屬犯法，可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關於道路的相關立法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條例(「道路交通條例」)旨在就道路的規管、車輛與道路的使用訂定條文。所有車輛(包括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登記及獲發牌照在道路上使用前必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所載的規格及規定。《道路交通條例》第1條列明應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的15種車輛。倘有關《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所規定的第三者保險，該車輛並無有效的保險，則汽車的牌照可能被取消或拒絕發出牌照。

關於隧道的相關立法

根據香港政府路政署的網頁資料，香港於2016年9月有15條主要行車隧道，其中三條是沉管式過海隧道，十二條是行車隧道。在15條主要行車隧道中，香港政府擁有12條行車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長青隧道、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餘下三條隧道，即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由私人公司根據「建設、營運及轉移」安排營運。

監管概覽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香港法例第368A)(經《2016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規定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隧道內駕駛或致使或允許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在任何隧道內駕駛,不論該等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法,可被處以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

其他附則/規例包含對其他政府所有隧道的類似限制,例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98B章)(就長青隧道而言)、《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594A章)(就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而言),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則或規例,即屬犯法,可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香港法例第436D)(「西區海底隧道附例」)規定西區海底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20條規定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的駕駛人或擁有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20條,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規管根據「建設、營運及轉移」安排由私人公司運營的其他隧道的經營及用途的附則/規例載有類似限制,例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香港法例第474C)(就大欖隧道而言),及《大老山隧道附例》(香港法例第393B)(就大老山隧道而言)。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則或規例,即屬犯法,可處以罰款2,000港元至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其他相關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多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三年。另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多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承擔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在此情況下根據《僱員

補償條例》索償)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海上供油相關

下列為與本集團計劃購買船用柴油駁船有關之香港持牌規定之概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了有關詳情。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為一條對本地的控制及規管的主體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IV部處理本地船隻的證明及牌照，而所述條例第VA部則處理第三者保險的強制需要。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每艘船隻如須在香港水域運作，須先領有屬《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附表1(香港法例第548D章)(「《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所訂明適當類別及類型的證明書和牌照。於申請批准計劃、檢驗、擁有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運作牌照」)前須獲得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如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指引載列，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機制的目的為協助擁有人盡量減低其未能於本地取得船隻牌照的風險。《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10條載列了申請擁有權證明書的程序。同樣地，《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15條載列了申請運作牌照的程序。《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16條測試了運作牌照於不多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有效性。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船隻有責任為第三者承受的風險投保。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香港法例第548G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訂立規例，批准包括(i)《檢驗證明書》；(ii)《安全檢驗記錄》；(iii)《香港載重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iv)《乾舷勘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及(v)《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統稱「證明書及聲明」)。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9條，概不會授予證明書及聲明的申請直至有關計劃所列的有關證明書及聲明獲批准。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6條，於未取得檢查證明書或檢驗證明書前運作本地船隻乃屬違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6條第1款應向海事處處長或專業測量師申請檢驗證明書，及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7條應向海事處處長或專業測量師申請進行檢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7條載列檢驗證明書一般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有效性。

監管概覽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35條，於沒有《安全設備檢驗紀錄》下運作船隻乃屬違法。據此，《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申請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36條作出。《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0條載列檢驗證明書一般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有效性。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2條，於沒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下運作船隻乃屬違法。《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申請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3條作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3條可向海事處處長或專業測量師申請進行檢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7條載列《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一般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有效性。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0條，於沒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下本地船隻運載危險品乃屬違法。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申請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1條作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1條可向海事處處長或專業測量師申請進行檢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5條載列《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一般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有效性。

《危險品條例》及《危險品(船運)規例》(香港法例第295C章)(「《危險品(船運)規例》」)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8條，除根據並按照《危險品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外，任何人(包括法人團體)不得供應包括船隻或設備以裝卸或移動船隻上的危險品。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12條載列攜帶危險品的本地船隻於參與運送任何危險品前必須申請運載許可的一般規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13條載列船隻於獲取運載許可後在結構或裝置上不得作出或獲准出現重大更改。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香港法例第413A章)(「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條載列船隻於投入服務及／或船隻於首次獲發出《香港防油污證書》前進行首次檢驗的需要，並每隔不超過5年由一名測量師定期查驗有關預防油污的措施。更多關於船隻擁有人責任的詳情已載列於《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2005年展開業務，當時方先生以其個人財政資源成立了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在成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前，方先生在(其父親全資擁有的其中一間香港建築公司)鈺成任職約5年，負責其日常經營，獲得寶貴經驗及與若干工程公司及石油貿易公司的業務連繫。彼有見工程界零售客戶對柴油的巨大需求，但缺乏石油貿易公司的專門運輸支援，認為有關業務具有潛在商機。方先生認為香港工程界及建築市場具有增長潛力並將會導致柴油需求增加，因此於2005年4月成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成立之初，主要客戶為工程公司，該等公司的營運涉及在各種工程機械運作時消耗柴油。在方先生的監督及管理下，長城國際於2005年12月成立及於同年購置其第一輛柴油貯槽車。我們自此進一步將業務擴展，並成為實力雄厚的柴油供應商及運輸商，集結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有關方先生背景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過去10年，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從而服務更大的客戶群，包括工程公司、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我們亦供應船用柴油及建築機械及車用的潤滑油作為我們的配套產品。透過不斷努力，本集團與香港主要石油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取得柴油及其他石油相關產品。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日期 | 事件／里程碑 |
|----------|----------------------------------|
| 2005年4月 |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成立，標誌著本集團的服務開始 |
| 2005年12月 | 長城國際成立 |
| 2005年12月 | 購置我們第一輛柴油貯槽車 |
| 2008年1月 | 成功發展及確認來自我們自2008年1月起最大供應商信興的採購訂單 |
| 2009年6月 | 擴展至潤滑劑銷售 |
| 2012年11月 | 擴展至船用柴油銷售 |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 日期 | 事件／里程碑 |
|---------|--|
| 2014年3月 | 獲Mediazone Group頒發「2014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優秀企業獎」 |
| 2016年4月 |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被轉讓業務及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任何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轉讓予長城國際 |
| 2016年7月 | 與香港主要工程承建商中國港灣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有關框架銷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主要客戶 — 我們與中國港灣的業務關係」一節 |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旗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之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宏亨。因此，本公司成為宏亨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直至重組完成後保持為宏亨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瑞勤投資

瑞勤投資於2016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勤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月5日，宏亨認購而瑞勤投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瑞勤投資的1股股份予宏亨。

在下文所述「(v)宏亨轉讓瑞勤投資予本公司」的步驟完成後，瑞勤投資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國際

長城國際於2005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提供柴油及相關產品而註冊及發牌。於註冊成立之時，長城國際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以現金方式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方先生。長城國際的已發行股本自此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E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2)條，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只能以個人或法人團體的名義登記，但不能以獨資企業(如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登記。針對有關背景，方先生成立長城國際以持有柴油貯槽車及其各自的登記和牌照。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初始於2005年4月成立，因屬於香港最簡單的業務實體而在香港作為獨資經營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成立獨資經營亦較在香港成立公司快捷，並涉及最低法律成本。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獨資企業是市場參與者在香港供應工業及物流用柴油的常見業務實體形式。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是因為香港的獨資企業在獨資企業中並無獨立法人實體，而獨資經營者須對業務的債務及責任承擔個人債務及商業責任，因此供應商及客戶認為獨資經營較為值得信任，並更願意與該等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由於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所有業務均於長城國際註冊成立之前進行，大多數客戶已對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有所熟悉，即使長城國際於2005年12月後成立，方先生仍繼續有關安排。

在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前，長城國際主要僅從事為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登記及領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來自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長城國際自2016年4月1日起完成轉讓業務前將其柴油貯槽車租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該款項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被撇銷。自2016年4月1日起，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銀行墊付的貸款融資除外)已轉讓予長城國際。自2016年4月1日起向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並無轉讓予長城國際。自2016年4月1日起完成轉讓業務後，所有收益均來自長城國際。

緊隨下文「於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前進行被轉讓業務的獨資經營」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於重組前乃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後，長城國際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其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

於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前進行被轉讓業務的獨資經營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本集團的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可追溯至2005年，方先生於2005年4月以獨資形式創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以從事有關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最初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方先生(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名義經營的獨資經營者)於2016年3月31日與長城國際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上述業務(即被轉讓業務)及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任何銀行的貸款融資除外)轉讓予長城國際，於2016年4月1日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iii)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被轉讓業務予長城國際」一段。於業務轉讓協議生效後，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便終止營業。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最新狀況

於2016年12月30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已終止所有業務，並終止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香港政府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已獲告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所有業務終止，而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商業登記已於2017年1月9日相應取消。此外，根據以往授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貸款融資轉(「**先前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已全數償還。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合規及訴訟

根據針對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方先生進行的訴訟搜尋結果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對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合規記錄的回應，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方先生各自(i)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或仲裁，及據董事所悉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或仲裁；及(ii)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的對象。

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瑞勤投資及長城國際。

為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i) 瑞勤投資註冊成立

有關瑞勤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瑞勤投資」一段。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公司」一段。

(iii)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被轉讓業務予長城國際

於2016年3月31日(「轉讓日」)，方先生(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名義經營的獨資經營者)與長城國際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被轉讓業務、被轉讓業務所用或有關的所有資產、設備及實產(包括商譽)以及連同所有權利及負債(任何銀行截至轉讓日墊付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貸款融資除外)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予長城國際，代價為1港元，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 (a) 與被轉讓業務有關的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餘、保險單利益、原材料存貨、截至轉讓日欠付長城國際的賬面債項)已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予長城國際；
- (b) 與被轉讓業務有關的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員工已轉讓予長城國際；
- (c)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因被轉讓業務產生的所有應收賬款已轉讓予長城國際；及
- (d)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因被轉讓業務產生的所有負債已由長城國際承擔，惟任何銀行截至轉讓日墊付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貸款融資除外。

根據與相關銀行的查詢，儘管由同一人士控制，銀行並不視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為同一實體。因此，我們需要相關銀行同意將先前貸款融資轉讓。由於預期不會就先前貸款融資獲得銀行同意，故不會包括在業務轉讓協議中。此外，

長城國際已獲得新的銀行融資，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不再需要先前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已終止所有業務，而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商業登記已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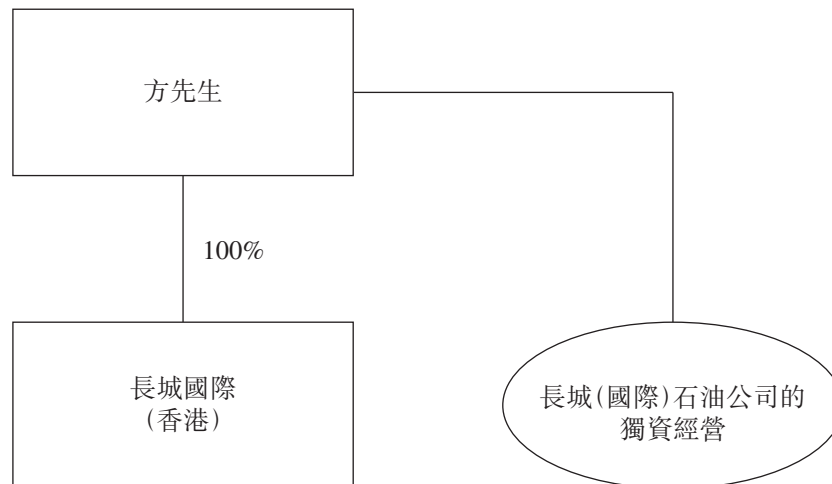
(iv) 轉讓長城國際予瑞勤投資

於2017年3月17日，方先生及瑞勤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方先生轉讓其長城國際全部股權予瑞勤投資，由瑞勤投資按方先生指示向宏亨配發及發行瑞勤投資的9股份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v) 宏亨轉讓瑞勤投資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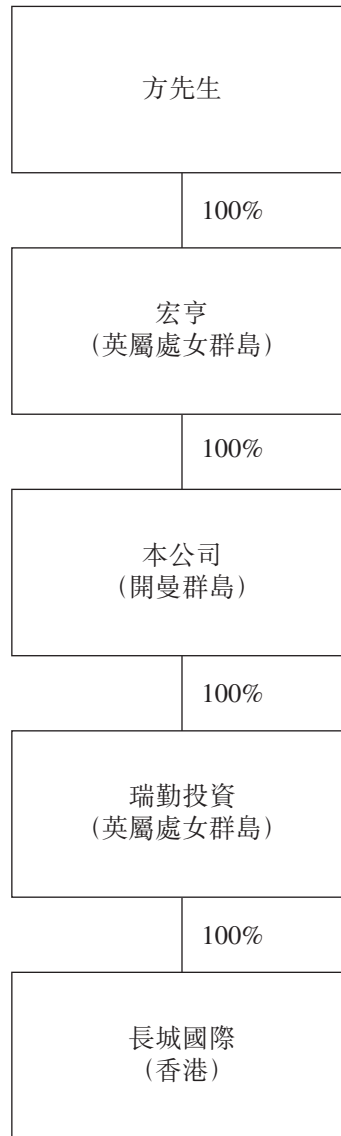
於2017年3月22日，方先生(作為擔保人)、宏亨(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宏亨轉讓其瑞勤投資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並以(i)將瑞勤投資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予宏亨的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

下表所載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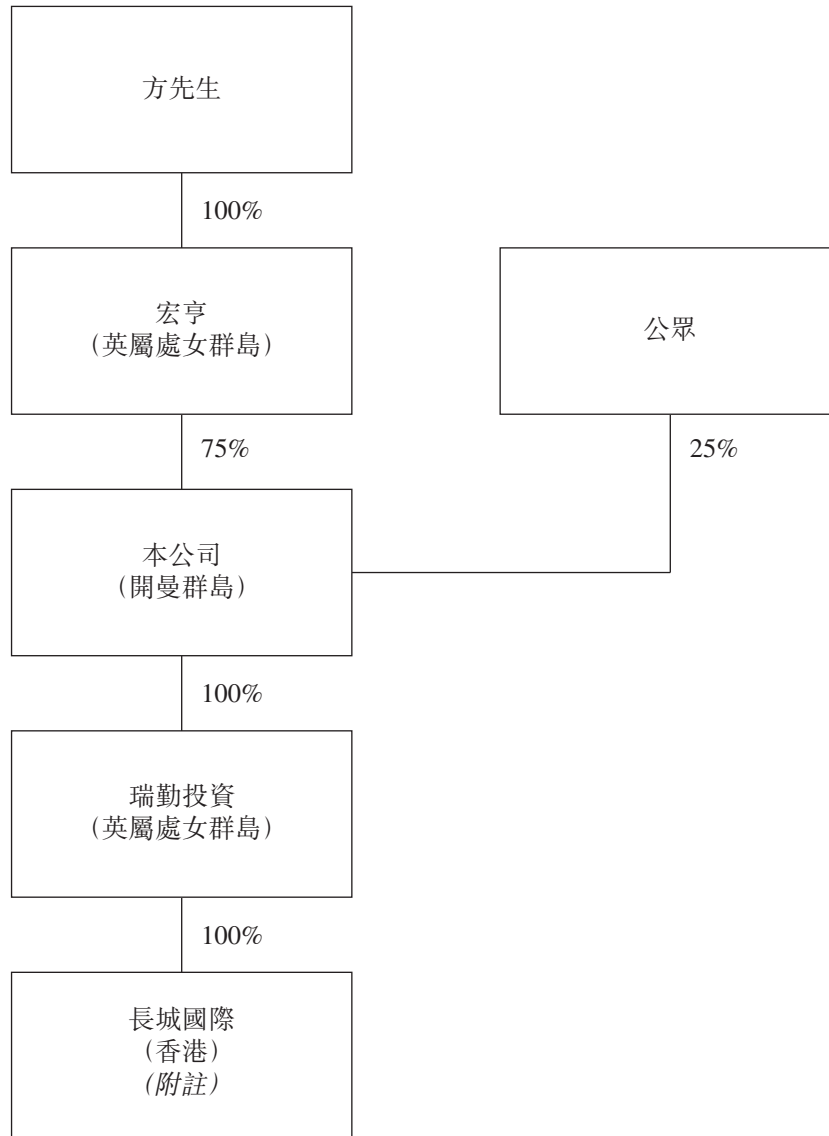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所載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根據業務轉讓協議，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進行的業務轉讓予長城國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iii)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被轉讓業務予長城國際」。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香港銷售工業及物流用柴油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2015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佔1.9%。銷售工業及物流用柴油產生的總收益佔香港2015年整體柴油銷售收益約60.0%。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4月，當時方先生成立了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在香港銷售柴油。我們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械及汽車用的潤滑油。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柴油 | 227,446 | 93.6 | 144,964 | 98.7 | 77,860 | 90.5 |
| 船用柴油 | 14,274 | 5.9 | 536 | 0.3 | 7,582 | 8.8 |
| 潤滑油 | 1,229 | 0.5 | 1,420 | 1.0 | 632 | 0.7 |
| | <u>242,949</u> | <u>100.0</u> | <u>146,920</u> | <u>100.0</u> | <u>86,074</u> | <u>100.0</u> |

我們的業務乃建基於以客戶為主導的文化，著重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柴油及適時交付服務。多年來，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成為了實力雄厚的柴油供應商，且銷售團隊經驗豐富。我們能夠透徹了解客戶需求和要求及相關行業知識以滿足其日常業務需要，為此倍感自豪。我們亦會為大部分工程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對工程項目性質和所涉及各種工程機械及汽車類型和性能的了解，我們能就其工程項目所用柴油的規格及所需油量作出建議，並會提供其他與運送過程有關的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指引，制定我們的服務以迎合其項目需要。

為了提高產品的暢銷程度及促進銷售，我們成立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將柴油運送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於過去十年，我們一直擴大柴油貯槽車車隊，以把握更多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讓我們能在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更靈活地回應客戶交付時間以滿足客戶即時或未經計劃的採購需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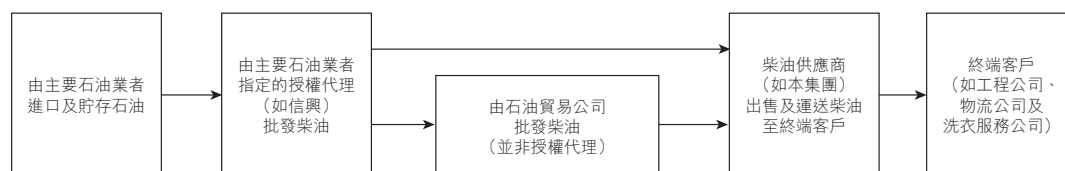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需以柴油操作其工程機械的建築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界客戶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145.3百萬港元、約119.1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9.8%、81.0%及65.0%。其他客戶包括物流公司(其需要柴油為其貨車及車隊提供燃料)及洗衣服務公司(其需要柴油為洗衣設施的發電機提供燃料)。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工程公司 | 145,274 | 59.8 | 119,065 | 81.0 | 55,990 | 65.0 |
| 物流公司 | 83,250 | 34.3 | 12,645 | 8.6 | 20,687 | 24.0 |
| 洗衣服務公司 | 14,178 | 5.8 | 15,187 | 10.3 | 9,396 | 10.9 |
| 其他 | 247 | 0.1 | 23 | 0.1 | 1 | 0.1 |
| | <u>242,949</u> | <u>100.0</u> | <u>146,920</u> | <u>100.0</u> | <u>86,074</u> | <u>100.0</u> |

我們的客戶組合在客戶人數及客戶分部的收益集中度方面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大多數收益均來自工程界。有關向不同類別客戶銷售的重大波動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收益 — 客戶分部」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0.8%、57.7%及52.1%，而我們最大客戶同期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9.5%、35.6%及16.3%。我們亦與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維持介乎約一至七年的穩定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向我們購買柴油而並不直接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擔任石油貿易公司(作為批發商)及終端客戶之間的橋樑：我們在供應鏈中以石油貿易公司的身份經營業務，為終端客戶(如工程公司、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供應柴油。下圖說明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一般供應鏈：



灼識諮詢認為，本集團在上述供應鏈當中的角色屬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常見行業慣例。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石油貿易公司(作為批發商)，彼等為主要石油業者的授權代理或並非授權代理的石油貿易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供應商擁有的客戶基礎遠大於石油貿易公司。柴油銷售市場的終端客戶基礎亦相對分散，包括工程公司、駁船擁有者、物業擁有者、醫院等，彼等對柴油的需求並不定時且未有規劃。由於缺乏專門的銷售團隊(i)處理終端客戶在交付要求、適時服務及無規劃採購方面的需求及(ii)維持相關銷售網絡，主要柴油貿易公司(如信興)就柴油銷售目前與終端客戶並無業務關係，亦不會與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直接競爭。據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興並無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進入柴油零售銷售市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在業績記錄期間並未直接從供應商採購柴油或其他石油產品。鑒於石油貿易公司未必有如我們一般的業務聯繫、銷售渠道、運輸及交貨能力及對終端客戶的理解，本集團擔任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橋樑，確保為客戶帶來穩定及不受打斷的柴油供應及交貨。

-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可靠及適時的交付服務：我們擁有自身的貯槽車車隊，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從而為客戶提供可靠及適時的交付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柴油貯槽車車隊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公司及經營成本，工程公司擁有柴油貯槽車車隊並不符合效益及成效，而且工程無自身柴油貯槽車屬行業常規。另一方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一般並無足夠運輸能力且並非如我們一般擁有強大柴油貯槽車車隊提供及時柴油交付服務的石油貿易公司(如信興)，因此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處於有利位置以迎合我們客戶迫切而突如其來的需要，而有關能力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至為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我們的供應商、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一段。*
-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長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信興提供的信貸期為約3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程界客戶(構成我們客戶基礎及收益的一大部份)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於約60天至120天。*

業 務

- 我們明白客戶的需要：我們在理解工程工地運作方面開發出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能夠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推薦用於他們的工程項目的柴油規定及所需用量，以迎合他們的項目需求。我們的供應商未必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必要知識及能力。
- 我們有作為可靠柴油供應商的良好業績記錄，與我們的客戶發展出密切關係：我們在香港的柴油銷售市場運營超過10年，已將自身打造成可靠的柴油供應商。憑藉我們的良好業績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成為已備受追捧的柴油供應商，尤其對我們的工程界客戶而言。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 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是從香港各大供應商採購柴油的石油貿易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就採購總額而言)信興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192.4百萬港元、100.8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分別約85.3%、82.5%及69.5%。於2016年7月1日，我們與信興訂立一份框架供應協議，由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本節「採購及供應商 — 我們與信興的關係」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向信興購買柴油，乃因信興能夠長期按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穩定的優質柴油。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與信興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興是可靠的供應商，乃由於彼等多年來穩定及適時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提供柴油。另一方面，鑒於信興作為一間石油貿易公司未必與我們同樣擁有業務聯繫及了解終端客戶，憑藉我們十多年的彪炳往績及我們與柴油客戶的密切關係，信興亦依賴我們作為客戶與信興之間的橋樑，藉此向最大客戶群銷售柴油。鑑於我們與信興的密切關係及上述框架供應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除非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可預見變動的情況，信興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終止或減少向我們供應柴油。

在預期香港建設活動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預期對柴油(作為工程項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需求將繼續增長，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柴油驅動的工程機械及設備投入使用，推動香港柴油市場的增長。特別是，香港政府於過去幾年一直增加對基建項目的預算。主要基建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連接道路)、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部分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參與其中)將繼續推動本地建設活動，故此帶動對柴油的需求。因此，我們將繼續(i)擴大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滿足工程界客戶

及其他客戶的需求；及(ii)評估並尋覓商機以通過物色新客戶擴大客戶群，尤其是需要船用柴油的海上工程承建商。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香港對柴油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增長推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達成成功並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香港工程界實力雄厚柴油供應商

我們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經營了超過10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香港銷售工業及物流用柴油所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2015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佔1.9%。作為柴油供應商，我們不斷增強實力，以通過擴大柴油貯槽車車隊並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把握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架獲消防處正式認可的柴油貯槽車以運送柴油，其根據《危險品條例》被列為第三級第五類危險品。我們的主要產品是一種本質上含硫量低的柴油。同時，工程承建商是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在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時所必需的。

我們以具備能透徹了解客戶需要和要求及其關連行業知識以滿足客戶日常業務需要的能力為榮。我們為大部分工程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對工程項目性質、所涉及各種工程機械及汽車的類型和性能的了解，並透過就其工程項目所用柴油的規格及所需油量作出建議，制定我們的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項目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購買柴油而並不直接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有關客戶向我們而非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柴油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我們的供應商、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一段。

多年來，我們建立成為香港實力雄厚的工業及物流用柴油供應商的形象，持續達致客戶滿意及提供優質服務，從而使本集團贏得現有客戶的信賴，並給予我們競爭優勢於日後把握更多商機。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特別集中於工程界別上，擁有豐富行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方先生在香港銷售柴油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香港柴油市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使本集團能夠了解柴油銷售的市場動向及行業慣例。方先生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密切關係，使我們的市場形象得以提升並能夠吸引更多潛在商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香港工程界有超過10年

經驗。陳先生在建築行業無價的經驗使我們更好理解客戶的需要，而客戶大部分為建築承建商，允許我們定制服務以符合彼等的業務需求。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結合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推動本集團邁向更成功的一步。

我們擁有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

我們擁有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具有介乎7,800升至22,000升的不同容量，以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因此我們並無過份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運送柴油。這亦提高柴油的暢銷程度及促進我們於柴油的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貯槽車車隊已採納靈活的物流管理系統，旨在優化我們的交付能力及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狀況及趨勢。我們相信，我們對柴油貯槽車所作出的投資令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靈活、可靠及適時交付服務。我們亦處於有利位置提供物流解決方案，不僅使我們處於一個較為有利之位置為客戶提供靈活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定位成為市場中忠誠可靠的柴油供應商。除了我們的自有柴油貯槽車，我們可能不時向供應商租用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穩定

我們已成功在工程界建立穩固的客戶群。我們相信，不斷擴大客戶群，同時透過了解彼等不斷轉變的需求，並不時為彼等提供合適的交付服務，確保客戶工程的營運效率，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對我們實屬重要。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並及時作出回應。因此，我們能與大部分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最長與我們已有超過七年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五大客戶(就收益計)當中，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為期介乎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最長達約八年。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密切關係使本集團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就柴油供應進行磋商。此外，於2016年7月1日，我們與信興(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就採購總額而言))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框架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我們與信興的關係」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信興能以合理價格提供長期、持續、穩定並有質量保證的供應，我們將繼續向其購買柴油。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表示彼等認同我們的服務質量，而我們認為這種認同及商譽是我們在柴油銷售市場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增強我們作為香港工程界實力雄厚的柴油供應商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不斷擴大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特別集中於工程界上)的市場份額、提升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加強我們業務經營的財務來源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

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及良好聲譽，我們計劃通過強化我們在工程界的客戶群，增強我們作為香港工程界實力雄厚的柴油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我們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儘管香港銷售工業及物流用柴油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5年至2020年按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公升計算)，根據灼識諮詢，工業及物流用柴油銷售量預期將自2015年起按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0年達到約88億港元。在預期香港建設活動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預期柴油(作為工程項目的主要材料之一)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政府於過去幾年一直增加對基建項目的預算。主要基建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連接道路)、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部分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聯繫人參與其中)將繼續推動本地建設活動，故此帶動對柴油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推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一段。鑑於柴油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與中國港灣及6名其他客戶訂立主銷售合同，據此，我們同意供應而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柴油的訂單。經參考我們客戶工程項目所需估計柴油量，我們預期客戶的柴油銷量將增加。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更保障公眾健康，香港政府採納獎勵及規管模式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而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金申請期限為2019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於2017年9月以兩部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新柴油貯槽車取代我們兩部歐盟三期排放標準柴油貯槽車，並申請有關特惠金。此外，為進一步減低二氧化氮

及粒子水平並滿足我們的社會責任，儘管無法申請上述特惠金，我們計劃於2017年9月主動替換我們現有歐盟四期排放標準柴油貯槽車。因此，於2017年9月30日，屬於我們車隊的所有柴油貯槽車車隊將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此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柴油銷售數量(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大幅增長約31.9%，原因是物流業復甦以致向客戶C的銷售柴油量增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物流業復甦」一節。再者，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的增長動力，柴油需求將於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及其他工程項目開始動工後持續增長。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客戶的一間聯屬公司最近已獲授一份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合約。為配合我們於工程界擴充客戶基礎的業務發展計劃，並進一步提升符合客戶訂單的交付能力，我們計劃購買三部新柴油貯槽車，其中一部柴油貯槽車的設計容量為18,000升，而兩部柴油貯槽車的設計容量各為22,000升。

我們計劃於2017年9月30日或前後購買一輛新柴油貯槽車及更換我們現有的三輛柴油貯槽車，以將我們的交付能力由2016年3月31日的148,067升擴大至2017年9月30日的190,667升，相當於增長約28.8%。此外，我們計劃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購買兩輛新柴油貯槽車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交付能力，繼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約21%，這與我們因應政府持續推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舉措而擴大工程界客戶基礎的計劃一致，有關政府舉措預期將進一步刺激香港工程活動的柴油消耗量。購買六輛柴油貯槽車的預計總資本開支約為9.0百萬港元，其中8.8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我們估計各新柴油貯槽車年度折舊開支的額外金額將約為0.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購買上述柴油貯槽車將(i)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及(ii)提高我們為客戶制定送貨時間表的靈活性。我們相信，我們投資於柴油貯槽車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為客戶提供更靈活、可靠及準時的交貨服務，且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因應不同客戶的可同需要及要求制定合適的交付時間表和方法。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柴油貯槽車的操作狀況及效能，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更多柴油貯槽車的需要。

此外，我們將(i)密切監控工程界內的柴油市場發展；(ii)更透徹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和趨勢；及(iii)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並透過物色新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工程界對船用柴油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鑑於海上工程項目及與工程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聯繫人參與其中)相關的海事工程的近期發展，香港的船用柴油市場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原因是該等工程項目依賴海事工程船舶營運並需要大量船用柴油。海上工程的終端客戶分部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增加。由於工程公司開始取得更多海上工程項目，主要柴油供應商憑藉良好往績及與工程公司長期合作，預期為取得更多海上工程船用柴油銷售訂單帶來競爭優勢。近年來，市場領先企業已加強其供油船船隊，小型企業亦透過加強油艙運輸能力，顯示香港的柴油銷售市場前景可期。為符合此行業趨勢，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量增至約23.9百萬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相當於19.4百萬升)，主要由於向客戶J銷售船舶柴油的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已於2016年5月成功招徠該客戶，而其需要大量的船用柴油透過船舶運輸填充材料以進行填海工程。為進一步充分利用來自有關行業趨勢的業務機遇，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

- 購買船用柴油駁船

我們的董事認為，當務之急是購買及營運自家船用柴油駁船以擴充海上供油業務。我們自2012年11月起進行船用柴油銷售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行擁有任何船用柴油駁船，我們需依賴船用柴油供應商安排船用柴油駁船將船用柴油交付至客戶。然而，在市場上可供租用或使用的船用柴油駁船數量有限，我們無法控制其可用性。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完全根據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按合理定價及其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用船用柴油駁船。由於依賴第三方提供船用柴油駁船遭受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回應其交付時間表和要求的能力受到削弱，且我們取得客戶訂單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海上供油業務的擴展造成瓶頸。業績記錄期間的船用柴油銷售業務因而僅屬配套性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擴充海上供油業務而在市場上租用船用柴油駁船屬商業上不可行，要真正發展海上供油業務，實有必要購置及營運自家的船用油駁船，才有利於制定交付時間表，並為客戶提供彈性、可靠且及時的交付服務。董事相信，倘我們依賴外來服務供應商運送船用柴油，則無法達到此目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三名供應商採購船用柴油。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船用柴油採購額約94.1%、100%及100%。

一旦我們的船用柴油駁船投入營運(預計將為2018年3月或前後)，我們預期將直接從主要石油業者獲得船用柴油，而不會對任何石油貿易公司產生任何依賴，好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在未來按客戶要求安排交付船用柴油。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收購及營運自家船用柴油駁船以抓緊更多商機。

於2016年8月，我們一直與一家獨立駁船建造公司就購買船用柴油駁船進行磋商，並就設計和建造船用柴油駁船取得報價。船用柴油駁船的設計能力估計為780,000升。船用柴油駁船買入價(包括浮泡)估計將為15.8百萬港元(包括船用柴油駁船成本12.8百萬港元(計入駁船的廠房及設備)及浮泡成本3.0百萬港元)。製造船用柴油駁船的估計交貨時間大約十二個月，惟須視乎船用柴油駁船的最終設計及規格而定。我們已於2016年10月自一間駁船建造公司取得報價。目前我們正就船用柴油駁船的初步設計及技術規格與駁船建造公司磋商，並將於2017年4月或前後與該駁船建築公司訂立正式合約，列明以下主要條款：

- (i) 在2017年4月或前後簽訂正式合約後，我們須向駁船建造公司支付採購價的10%(或1.28百萬港元)作為首期按金。此外，我們須向駁船建築公司支付3.0百萬港元，以建造一個浮泡作為固定海上船用柴油駁船的浮錨。
- (ii) 於2017年9月或前後，我們須向駁船建造公司支付採購價的10%(或1.28百萬港元)作為第二筆按金。
- (iii) 預計將於2018年2月或之前從香港海事處取得建造船用柴油駁船所需的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iv) 經取得上文第(iii)段的監管批准後，預計船用柴油駁船的交貨日期暫定為2018年2月或前後，惟須視乎船用柴油駁船的最終設計及規格而定(或我們與駁船建造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v) 在完成及交付船用柴油駁船後，我們須向駁船建造公司支付10.24百萬港元的採購價餘額。

上述時間表乃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制定。假設船用柴油駁船乃按照上述時間表完成建造，我們預計船用柴油駁船將於2018年3月或前後運行。購買船用柴油駁船的估計總資本開支

為15.8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我們估計年度折舊開支的額外金額將約為1.6百萬港元及折舊期將於船用柴油駁船啓用後開始。

- *開拓船用柴油市場*

鑒於行業趨勢及工程項目的船用柴油需求增加，自2016年年初，我們積極開拓工程界內的船用柴油市場。因此，我們來自船用油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於2016年8月，我們與客戶J就銷售船用柴油訂立一份主銷售協議，自2016年8月起至2019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董事預期，客戶J(透過其船舶從事就填海項目運輸填充物料)將基於我們與客戶J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每月向客戶J銷售的平均船用柴油量以及客戶J對船用柴油的估計需求每月下發不少於300,000升的採購訂單。於2016年8月至11月期間，我們每月向客戶J銷售的平均船用柴油量已超過300,000升，與本集團及客戶J在主銷售合同中的預期相符。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爭取更多其他工程承建商的訂單，積極發掘工程界的船用柴油市場。

- *聘請所需人手以操作船用柴油駁船*

我們計劃增聘人手(包括舵手、技術操作員及水手)為我們的船用柴油駁船服務。請參閱下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一段。除新入職員工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香港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工程行業的寶貴經驗使我們能夠更了解工程承建商對船用柴油的需求，並使我們能夠在海上供油市場抓緊更多商機。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海上供油業務的管理能力，我們計劃委聘一位獨立顧問(「該顧問」)，就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的船用柴油駁船操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該顧問在香港水域經營船舶方面具逾10年經驗。彼亦經營一間公司，該公司自2004年起經營船舶建造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業務。該顧問目前持有香港海事處發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一二級船長。彼亦熟知本集團進行海上供油業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的監管要求及海上安全規則。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有足夠經驗、人手及技能以擴充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

- *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的狀況*

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我們銷售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受到預期工程項目相關的海洋工程增加所帶動，擴充海上供油業務為我們業務發展合理的方向。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抓緊工程行業對船用柴油日益上升的需求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董事並不預計有關擴充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模式或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

為應付柴油的不斷需求增長及我們在海上供油業務的擴張，我們認為擁有一隊有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團隊是我們繼續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招募三名司機及三名以供我們的經擴大柴油貯槽車車隊。此外，我們計劃聘請(i)海員，包括兩名船長、兩名技術操作員、四名水手，(ii)一名行政人員；及(iii)一名運作經理，以處理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我們亦計劃聘請兩名會計人員及一名安全監工，以應付業務擴張的整體需要及加強我們的職業安全管理。有關我們使用所得款項以加強人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我們亦計劃向我們現有及新招募員工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訓練。該等訓練課程將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組織的課程。

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我們銷售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而我們於較短信貸期內與主要供應商(信興)結算。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信興就柴油提供的信貸期為約三日。我們的供應商就船用油提供的信貸期介於約30天至45天。但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程界客戶(構成我們客戶的一大部份)提供的信貸期介於約60天至120天。就船用油，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約30天的信貸期。換言之，信興提供的三天信貸期遠遠低於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即中國港灣)提供的120天信貸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較供應商(即石油貿易公司)所授予的信貸期(例如三天)長屬行業常規。鑒於上文所述，客戶收款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可能導致現金流錯配。因此，倘我們於特定時段接受太多客戶訂單，我們將錄得重大現金流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銷售及海用柴油銷售的營運需要大量資金，以應付向供應商付款及收取客戶款項之間的現金流量錯配。隨著業務擴充，行內的市場參與者需要確保向更多客戶供應穩定柴油。因此，倘我們擴張業務，我們必須繼續增加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管理現金錯配：(i)動用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15.0百萬港元)及我們已取得新銀行融資1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取得)，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我們的供應商；及(ii)實施足夠措施，以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密切監測任何重大逾期未付的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營運資金管理」及「信貸政策」兩段。鑑於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盡可能減少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潛在風險，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股東貸款及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方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物業)，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供業務營運及／或糾正差額。鑒於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銀行融資15.0百萬港元，以及已取得新銀行融資1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才可取得有關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儘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資源無法撥付業務擴展及實施計劃。因此，上市將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有關柴油業務及海上供油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審慎的營運資產管理(詳情載於本節「採購及供應商 — 營運資金管理」一段)連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付我們為柴油業務及海上供油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而言是必要的。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擬透過採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相信，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將以更高效率向我們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因此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亦未有收購計劃。

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市場份額，原因是我們的董事預期，鑑於香港建造業活動持續增加，以及香港建造業的增長動力，作為工程項目主要材料柴油的需求將繼續增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一節。此外，我們於2016年7月1日與中國港灣訂立主銷售合同，而中國港灣為香港土木工程業的主要營運商之一，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亦已與其他六名

客戶就銷售柴油訂立主銷售合同。雖然我們並不要求該等客戶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客戶所採購柴油的預期金額及數量將與客戶按需要而對柴油的需求對應。貫徹我們過往與該等客戶往來的經驗，彼等預計將每天向我們採購柴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彼等所需的柴油數量因應其項目需要及項目進度而異，建造業客戶不訂立固定或最低交易金額的柴油採購合約為市場常規。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中國港灣及其他六名客戶訂立為期三年的主銷售合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行內的聲譽及業務形象，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日後的競爭力以致市場份額。尤其是，於2016年8月至11月期間，我們每月向客戶J銷售的平均船用柴油量已超過300,000升，與本集團及客戶J在主銷售合同中的預期相符。

此外，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銷售數量已獲得改善。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我們的毛利分別增長約21.3%及14.7%。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柴油銷量(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也大幅上升約31.9%。此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銷量增至約23.9百萬升，增長約23.2%(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當於約19.4百萬升)，主要由於(i)向客戶J銷售船舶柴油的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已於2016年5月成功招徠該客戶，而其需要大量的船用柴油透過船舶運輸填充材料以進行填海工程；及(ii)由於物流業的恢復而向客戶C銷售柴油的銷量增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物流業復甦」一節。我們銷售數量的增長進一步說明了我們的持續增長勢頭。

憑藉我們超過十年的良好業績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成為備受追捧的柴油供應商，尤其對預計於可預見將來對工程項目有龐大柴油需求的工程界客戶而言。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柴油和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及運輸商。作為配套產品，我們亦供應工程機械所用的船用柴油及潤滑油。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銷售品質：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6年 | | | |
| | 千升 | % | 千港元 | % | 千升 | % | 千港元 | % | 千升 | % | 千港元 | % |
| 柴油 | 39,287 | 94.3 | 227,446 | 93.6 | 35,287 | 99.4 | 144,964 | 98.7 | 21,798 | 91.2 | 77,860 | 90.5 |
| 船用柴油 | 2,311 | 5.5 | 14,274 | 5.9 | 142 | 0.4 | 536 | 0.3 | 2,070 | 8.7 | 7,582 | 8.8 |
| 潤滑油 | 64 | 0.2 | 1,229 | 0.5 | 74 | 0.2 | 1,420 | 1.0 | 39 | 0.1 | 632 | 0.7 |
| | <u>41,662</u> | <u>100.0</u> | <u>242,949</u> | <u>100.0</u> | <u>35,503</u> | <u>100.0</u> | <u>146,920</u> | <u>100.0</u> | <u>23,907</u> | <u>100.0</u> | <u>86,074</u> | <u>100.0</u> |

我們主要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而石油貿易公司包括主要石油業者指定的授權代理及並非授權代理的石油貿易公司。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硫含量大幅降低的柴油。我們主要向工程界內的客戶提供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界客戶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119.1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9.8%、81.0%及65.0%。其他客戶包括需要柴油操作車隊或設施所須發電機的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我們通常在接獲客戶訂單時向供應商作背對背訂單。因此，我們並無持有重大存貨，惟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為數129,000港元、60,000港元及27,000港元的極少量存貨結餘，指為滿足客戶即時或計劃以外購買需要所收取之額外柴油的價值。為了提高產品的暢銷程度及促進銷售，我們成立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將柴油運送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我們擁有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具有介乎7,800升至22,000升的不同容量，以給予更大靈活性及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柴油。作為配套產品，我們亦供應工程機械所用的船用柴油及潤滑油。

柴油

柴油為大部分貨車、火車、巴士、船舶及建築和農場用車輛的柴油引擎所使用的液體燃料。其亦用於柴油發電機以作供電。柴油通常來自揮發性較汽油餾分為低的原油餾分，且不會如汽油引擎般產生火花，而是經壓縮熱氣而非注入燃料。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硫含量大幅減至少於0.001%的柴油，工業用途廣泛。硫是非金屬元素，廣泛存在於自然界，並自然出現在原油中。因此，其可從石油製造的產品中提取，如柴油。燃料內的硫雜質所產生硫的氧化物排放。經排放的污染量與已燃燒的燃料量及燃料的含硫量比例成正比。柴油中的含硫量過往是造成空氣污染及引擎損壞的主要因素。

硫含量大幅降低的柴油在環保及操作機械引擎方面有以下優勢：

- 減少排氣微粒
- 減少可見黑煙
- 減低廢氣異味及硫氧化物排放
- 減少對司機及客戶構成的噪音
- 減少活塞腐蝕及／或氣缸套磨損
- 降低保養成本
- 有可能延長潤滑油壽命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出售柴油的一般規格：

| 密度為15°C (千克／立方米) | 閃點PMCC (°C) | 黏度為40°C (平方毫米) | 含硫量 (ppm) |
|---------------------|----------------|-------------------|--------------|
| 820-845 | 66 | 2.0-4.5 | 10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柴油的收益分別為227.4百萬港元、145.0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93.6%、98.7%及90.5%。

船用柴油

船用柴油是我們供應給建造承建商用於海事工程的另一種柴油。隨著香港法例第311Y章《空氣污染管制(船用柴油)規例》的頒佈，自2014年4月1日起，船用柴油的質量受到規管，其含硫量上限不得超過重量的0.05%，從而減少船舶的排放量。此舉旨在協助改善環境空氣質量，並降低人們的健康風險，特別是沿海地區一帶。我們供應的船用柴油主要用於承接香港海事工程的工程船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出售船用柴油的一般規格：

| 密度為15°C (千克／立方米) | 閃點PMCC (°C) | 黏度為 40°C | 含硫量 (ppm) |
|---------------------|----------------|-------------|--------------|
| 820-845 | 66 | 2.0-4.5 | 50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船用柴油的收益分別為14.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9%、0.3%及8.8%。

工程機械及汽車所用的潤滑油

潤滑油是一種用來減少接觸面之間相互磨擦的物質，最終減低表面移動時所產生的熱力。我們供應的潤滑油乃用作保護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內燃機、盡量提高引擎耐用性、確保最佳性能及支援工程車的日常保養。

| 在環境溫度下的 物理狀態 | 顏色 | 在20°C下的 水蒸汽 (根據礦物油) | 在15°C下的 密度 | 閃點(COC) (根據礦物油) |
|-----------------|----|---------------------------|---------------|--------------------|
| 半固體 | 棕色 | 每年<0.5 | 每立方米 900公斤 | >150°C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潤滑油的收益分別為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0.5%、1.0%及0.7%。

配套諮詢服務

我們能夠透徹了解客戶需求和要求及相關行業知識以滿足其日常業務需要，為此倍感自豪。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方先生於柴油及其他石油相關產品銷售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香港的工程界亦有逾10年經驗。至於我們的大部分工程界客戶，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對工程項目性質、所涉及各種工程機械及汽車的類型和性能的了解，我們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並透過就某工程項目所用柴油的規格及所需油量作出建議，定制我們的服務以迎合其項目需要。此外，我們向客戶就燃料運送設備、柴油安全儲存、有關燃料運送的安全措施及防治燃油滲漏及環境污染措施的規格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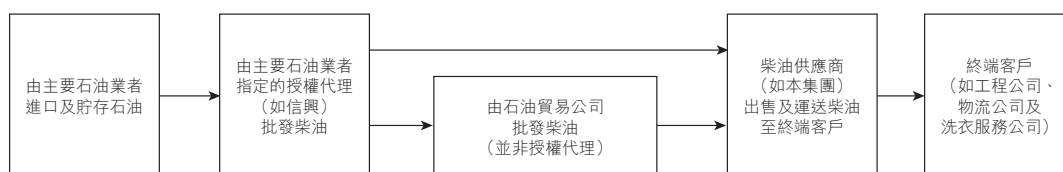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彼等不斷轉變的需要，並為彼等提供及時的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柴油需求。

我們的供應商、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選擇向我們而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柴油，原因如下：

- 我們擔任石油貿易公司(作為批發商)及終端客戶之間的橋樑。

我們在供應鏈中以柴油供應商的身份經營業務，為終端客戶(如工程公司、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供應柴油。下圖說明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一般供應鏈：



灼識諮詢認為，本集團在上述供應鏈當中的角色屬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常見行業慣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石油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主要石油業者指定者(作為批發商)及並非授權代理的石油貿易公司。彼等經營柴油批發業務並向油庫設於青衣島的石油公司採購柴油。另一方面，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擔任石油貿易公司及終端客戶之間的橋樑，柴油供應商在向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並向終端客戶購買及轉售柴油，且協助彼等維持柴油的穩定供應及交付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根據灼識諮詢，柴油供應商擁有的客戶基礎遠大於石油貿易公司。柴油銷售市場的終端客戶基礎亦相對分散，包括工程公司、駁船擁有者、物業擁有者、醫院等，彼等對柴油的需求並不定時且未有規劃。由於缺乏專門的銷售團隊(i)處理終端客戶在交付要求、適時服務及無規劃採購方面的需求及(ii)維持相關銷售網絡，主要柴油貿易公司(如信興)現時與終端客戶沒有業務關係，亦不會與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直接競爭。據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興並無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進入柴油零售銷售市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在業績記錄期間並未直接從供應商採購柴油或其他石油產品。鑒於石油貿易公司未必有如我們一般的業務聯繫、銷售渠道及對終端客戶的理解，本集團擔

任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橋樑，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柴油能符合該等準時付運要求以及滿足客戶的即時需要。我們的董事預期，此行業的有關市場格局於不久將來不太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可靠及適時的交付服務：我們擁有自身的貯槽車車隊，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從而為客戶提供可靠及適時的交付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柴油貯槽車車隊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工程公司擁有柴油貯槽車車隊並不符合效益及成效，而且工程並無自身柴油貯槽車屬行業常規。另一方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一般並無足夠運輸能力且並非如我們一般擁有強大柴油貯槽車車隊提供及時柴油交付服務的石油貿易公司(如信興)，因此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處於有利位置以迎合我們客戶迫切而突如其來的需要，而有關能力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至為重要。為展示我們於柴油交付方面的實力，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與信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在交付安排及能力方面的差別：

本集團

信興

- | | |
|--|--|
| — 我們的貯槽車車隊由九輛柴油貯槽車組成，車輛容量介乎7,800升至22,000升。 | — 信興的貯槽車車隊由四輛柴油貯槽車組成，車輛容量介乎12,000升至13,000升。 |
| — 我們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迫切或無規劃的採購需要，在短時間內供應柴油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以及更靈活地迎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有關的運輸及交付能力使我們能夠作出在確認客戶訂單後一日內將柴油運送給客戶的表現承諾。 | — 信興營運的柴油貯槽車並非用於將柴油交付客戶指定的地點，而是貯存數量有限的柴油以供客戶在信興決定的固定地點收取。 |
| — 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乃用作日常交付柴油給客戶的用途。 | — 信興的柴油貯槽車乃用作僅於客戶要求時(此情況較少有)於固定地點供客戶收取柴油的用途，而透過柴油貯槽車運送而出售予客戶的柴油佔信興銷售數量的極少部分(少於其全年容量的5%)。 |

本集團

- 我們將柴油交付予柴油的終端客戶(如工程客戶)，包括工程公司、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

信興

- 信興向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銷售柴油，而柴油供應商安排柴油貯槽車將柴油交付終端客戶。信興不會向終端客戶直接供應柴油或其他石油產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運送柴油及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一段。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銷售業務的特色是柴油供應商與終端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儘管運輸能力及定價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了解終端客戶市場的能力亦對新入行者構成障礙。舉例說，為更好地服務工程界的客戶，新入行者需要具備有關工程項目性質，以及各類工程機械以及所牽涉車輛的種類及性能等相關知識。我們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經營業務逾十年，投入了不少時間與終端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對彼等的需要和要求等行業知識有深入了解，以滿足彼等日常的業務需要。對於我們大部分工程界客戶而言，我們憑藉經驗和對工程項目性質以及各類工程機械及所牽涉車輛的種類及性能的了解，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並因應其項目需要度身設計服務，就特定的工程項目提出有關所用柴油規格及所需數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上述以客戶為本的方法，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新入行者(包括信興)未必能夠輕易模仿。

-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長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信興提供的信貸期為約三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程界客戶(構成我們客戶基礎及收益的一大部份)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於約60天至12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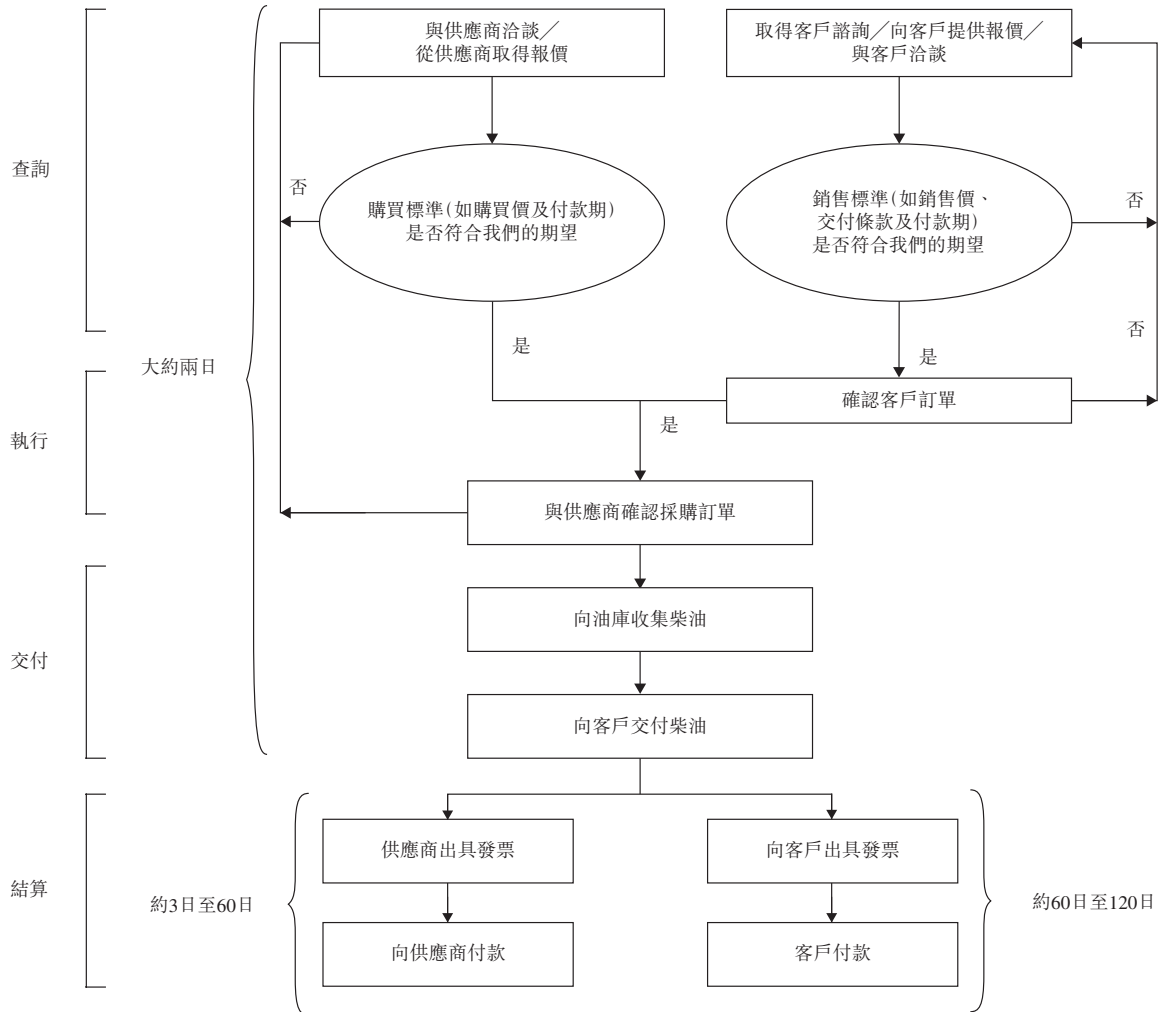
- 我們明白客戶的需要。
 -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工程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是支援其工程機械日常操作的原材料之一。彼等對柴油的需求每天有所不同，視乎工程項目的進度及性質而定。據我們的董事所悉，雖然工程項日期可能持續數年，工程公司要求在訂購時即時獲得柴油，以致工程工地可繼續營運。這需要如本集團一般的柴油供應商，對客戶需求及要求有透徹了解和具備行業知識，以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制定合適而靈活的交付計劃及方法。
 - 由於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團隊在工程界及銷售柴油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理解工程工地運作方面開發出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能夠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推薦用於彼等的建築項目的柴油規格及所需用量，以迎合彼等的項目需求。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夠輕易掌握有關技術。這進一步誘使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而非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柴油。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商未必擁有營運資源以提供對客戶而言屬重要的該等增值服務。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 我們的產品 — 配套諮詢服務」一段。
- 我們有作為可靠柴油供應商的良好業績記錄，與我們的客戶發展出密切關係。

我們在香港的柴油銷售市場運營超過10年，已將自身打造成可靠的柴油供應商，有能力處理重大客戶基礎。透過了解現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為彼等提供定制交付服務以確保達到客戶項目不時的營運效率，我們與彼等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以及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並適時回應該等反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良好業績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是本集團成為備受追捧的柴油供應商的另一原因，尤其對我們的工程界客戶而言。

業 務

我們的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程序：



附註：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營運流程一般遵循以上程序，但船用柴油主要由供應商交付，因此且僅得查詢、執行及結算步驟適用。

- 我們日常與向我們提供每日每升柴油報價的供應商保持聯繫。一旦我們收到供應商發出的報價，我們將考慮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是否屬合理，並於有需要時與供應商洽談更優惠的價格，乃經參照歐洲布倫特現貨原油價格等價格指數、預期採購量、付款期及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長短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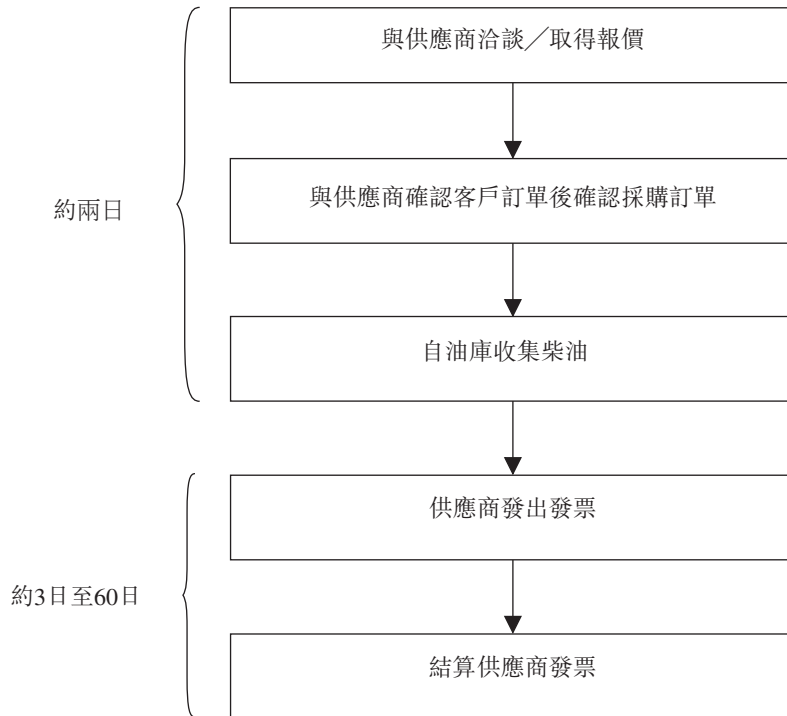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營運部定期與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聯繫，從而(a)了解彼等的需求及(b)估計柴油的銷售需求。我們亦緊貼市場的現行趨勢。有時，我們亦於短時間內回應客戶對柴油即時或未經計劃的採購需求，並更靈活地配合彼等的交付時間。
- 我們就銷售訂單的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包括銷售價、所需柴油數量、交付安排及付款期。銷售價乃由我們與客戶按個別訂單進行協商。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 我們與客戶就銷售價及訂單的其他條款達成共識後，將發出書面訂單載明客戶的訂單條款，包括購買數量、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有時候，我們的供應商或會於油價出現重大波動時在特定日子更改購買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馬上聯絡客戶並於交付前調整銷售價。
- 於確認客戶訂單翌日，我們將安排數量充足的柴油貯槽車從我們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的柴油量，再將柴油運送給客戶使用。我們給客戶運送柴油的服務承諾是自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後一天內將柴油交予客戶。客戶將簽署送貨單以確認運送及收取產品。
- 我們於月底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載列於該月份與客戶進行的每項交易的交付日期、產品描述、採購量、每升採購價及採購金額。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約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倘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會向客戶徵收欠付金額每年2%的罰款。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恒常收到客戶查詢並收到客戶訂單。我們在確認客戶訂單後按背對背方式向供應商採購柴油。

採購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採購的一般工作流程。



我們會與我們的供應商每天保持聯絡，就每日每升的柴油要求報價。一旦我們收到供應商發出的報價，我們將考慮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是否屬合理，並於有需要時與供應商洽談更優惠的價格，以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判斷，為本集團產生合理利潤。我們視之為合理價格的準則，乃經參照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數、預期採購量、付款期及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長短而定。一旦我們的客戶訂單得到確認(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流程」一段)，我們將以電話與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而我們的物流團隊將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安排數量充足的柴油貯槽車從我們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的柴油量。

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確認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產品種類、價格、數量、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與相關供應商洽談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規定。與供應商訂立的一般採購訂單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採購量 : 採購量視乎客戶需要而定。我們批准及接納客戶訂單的條款後，我們的營運部將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整理出採購總額及採購量。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規定。

定價 : 在我們獲得供應商的每日報價後，我們按個別訂單，並經參照歐洲布倫特現貨原油價格等價格指數、預計採購量、支付條款及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長短就購買價與供應商洽談。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大多數採購訂單已獲客戶的確認銷售訂單補足，我們毋需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石油市價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此外，由於我們通常在接獲客戶訂單時就柴油向供應商作背對背訂單，於油價波動期間，我們能夠在客戶下訂單及交付之前將任何增加的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

交付詳情 :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安排柴油貯槽車從我們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的柴油數量。對柴油的責任及所有權，將於柴油貯槽車交付至油庫後，由供應商轉移予我們。我們若干客戶安排直接自油庫運輸柴油予客戶。

就交付船用柴油而言，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船用柴油駁船，我們的船用柴油供應商負責以供應商安排的船用柴油駁船向客戶交付船用柴油。

結算 :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具銷售發票，列明該月我們所採購的柴油種類、交付日期、採購量及每升採購價格。我們的供應商亦向我們寄發月結單，載列與供應商交易的總採購金額。我們的供應商給予介乎3日至60日的信貸期。

主要供應商

我們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及船用柴油，而石油貿易公司包括主要石油業者指定的授權代理及並非授權代理的石油貿易公司。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購買柴油，且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惟本集團與信興訂立的供應協議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我們與信興的關係」一段。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採購均於香港完成。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根據客戶需要採購物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大約10間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所需柴油方

業 務

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柴油供應充足，柴油供應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柴油供應短缺的情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即信興)所產生採購總額佔我們所產生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85.3%、82.5%及69.5%，我們五大供應商所產生採購總額合共佔我們所產生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99.4%、99.4%及98.5%。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明細及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關背景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 概約業務關係年數 |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信興 ^(附註)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 | 8 | 192,352 | 85.3 |
| 2 | 供應商B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及潤滑油 | 2 | 16,352 | 7.3 |
| 3 | 供應商C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船用柴油 | 2 | 9,380 | 4.2 |
| 4 | 供應商D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 | 7 | 5,222 | 2.3 |
| 5 | 供應商E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船用柴油 | 4 | 789 | 0.3 |
|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224,095 | 99.4 |
|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1,293 | 0.6 |
| | | | 總採購額： | | 225,388 | 100.0 |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 概約業務關係年數 |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信興 ^(附註)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 | 8 | 100,798 | 82.5 |
| 2 | 供應商B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及潤滑油 | 2 | 16,924 | 13.8 |
| 3 | 供應商F ^(附註)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 | 3 | 2,032 | 1.7 |
| 4 | 供應商G ^(附註)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潤滑油 | 2 | 962 | 0.8 |
| 5 | 供應商D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 | 7 | 758 | 0.6 |
|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121,474 | 99.4 |
|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710 | 0.6 |
| | | | 總採購額： | | <u>122,184</u> | <u>100.0</u>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 概約業務關係年數 |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信興 ^(附註)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 | 8 | 50,082 | 69.5 |
| 2 | 供應商B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及潤滑油 | 2 | 6,485 | 9.0 |
| 3 | 供應商I ^(附註)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 | 1 | 6,019 | 8.4 |
| 4 | 供應商H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船用柴油 | 1 | 5,834 | 8.1 |
| 5 | 供應商F ^(附註) | 一間從事石油貿易的香港公司 | 柴油 | 3 | 2,534 | 3.5 |
|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70,954 | 98.5 |
|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1,090 | 1.5 |
| | | | 總採購額： | | <u>72,044</u> | <u>100.0</u> |

附註：信興、供應商F、供應商G及供應商I為彼等各自的主要石油公司指定的授權代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授權代理(亦即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5.3%、85.0%及81.4%。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信興的關係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85.3%、82.5%及69.5%。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採購總額分別約99.4%、99.4%及98.5%。有關供應商的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信興(就採購總額而言)供應柴油。倘信興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即時取得供應替代來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一節。

於2016年7月1日，我們與信興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供應合約(「**框架供應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採購而信興同意按載列如下的條款供應柴油。我們與信興之間並無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

- | | | |
|-------|---|--|
| 年期 | : |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產品類型 | : | 柴油 |
| 採購訂單 | : | 我們可能向信興發出載列所需柴油規格、採購價、採購量及其他條款(如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之採購訂單。 |
| 預計採購量 | : | 我們與信興之間並無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我方並無責任向信興採購柴油，因此倘我們並無向信興採購柴油，我們將不會被徵收罰款。 |
| 定價及折扣 | : | 根據框架供應合約採購的柴油價格乃經參照現行市況按個別訂單而釐定。信興或會參照市況及信興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向我們提供折扣。 |
| 付款期 | : | 我們須三日內償付購買價格。 |
| 檢測 | : | 我們有權於信興的合理時間內對柴油的質量進行檢測。倘信興未能交付符合標準之柴油而產生任何損失及損害，信興須向我們作出彌償。 |

終止條款 : 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以下情況協定予以終止：(i) 於三年初始年期屆滿之日；(ii)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或(iii) 由各方作出書面協定。再者，倘我們根據總供應合約履行責任屬非法行為，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信興的背景

建基於香港，信興為私人公司，主要供應柴油及其他石油產品。信興是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關鍵石油貿易公司。自近年起，信興亦是香港一間主要石油公司的授權代理。

我們向信興購買柴油，主要原因是因為信興能以合理價格提供長期、持續、適時、穩定並有質量保證的供應。我們認為信興為具競爭力及可靠的供應商。我們於2008年已與信興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由於信興多年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及適時為我們供應柴油，並鑑於我們已與信興建立關係及框架供應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興終止或減少向我們供應柴油的風險極低。

與信興的合約安排

於2016年7月，我們並無與信興訂立任何框架供應合約。諸如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安排，我們按個別訂單與信興簽訂採購訂單，其條款與其他供應商類似，詳情載於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信興並無提出最低採購額。此外，信興提供的信貸期是三天，遠遠低於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即中國港灣)提供的信貸期120天，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重大錯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我們的淨營運資金流出或收取客戶款項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時間的潛在錯配而惡化」一節。

減低對信興的依賴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信興作出大量採購及供應商集中程度並不極端，且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限於數家主要石油貿易公司(獲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

作為香港柴油供應商，儘管市場內有其他供應商，我們的批准供應商限於數家主要石油貿易公司(包括獲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乃由於以下原因：(a) 基於灼識諮詢報告，獲青衣主要石油業者授權直接進入油庫的石油貿易公司數目有限。有少於十家授權代理進入油庫取得香港主要石油業者的授權直接進入柴油庫；(b) 根據灼識

諮詢報告，儘管有關經授權代理佔香港2015年柴油銷售市場收益約60%，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傾向僅依賴已與其建立長期及戰略夥伴關係的數家主要石油貿易公司作為供應商；及(c)同樣，石油貿易公司(如信興)就業務連繫、銷售渠道、有效運輸能力及對終端客戶需要及要求的了解，亦傾向與彼等屬意的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合作。就此，信興或會參照市場狀況及信興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向我們提供折扣。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灼識諮詢同意，柴油銷售公司(如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相對集中於部份主要石油貿易公司(如信興)屬香港行業常態。

我們靈活篩選供應商，並能夠從其他授權代理採購，從而減低供應商集中水平

根據框架供應合約，我們並不受限於僅從信興採購。我們維持挑選供應商的靈活性，且我們的董事確認，市場上存有能按類似條款及數量供應柴油的其他授權代理。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先生及陳先生在行內擁有逾10年經驗，彼等已與行內多間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連繫或個人關係。我們預期在向該等授權代理採購時應不存在任何實際困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柴油供應商短缺的情況。鑑於我們已於市場佔一席位，在我們與信興的關係不太可能被終止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接洽其他授權代理並按類似條款向其作出採購。我們的董事確認，其他授權代理(例如供應商F、供應商G及供應商I，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的總採購約12.4%)能夠向我們供應足夠柴油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乃由於該等供應商為擁有來自主要石油業者的授權使用油庫的授權代理，因而確保穩定優質柴油供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供應商(供應商F、供應商G及供應商I)已向我們提供與信興相比類似水平的服務(包括交貨時間、信貸條款、充足柴油供應)。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該等授權代理有充足柴油供應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而該等授權代理提供類似柴油價格、交貨時間(通常為一天)及信貸條款(通常為三天)。為了維持選擇供應商的靈活性及作為應急計劃，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與該等授權代理的關係及緊密聯繫，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前就供應條款獲得並與彼等進行磋商，以致在我們與信興的關係不太可能被中斷或終止的情況下，我們可及時達成協議以向彼等採購柴油。

我們將繼續分散供應商來源，而董事認為未來供應商集中程度將可能減少

市場上有其他授權代理，而我們與多名有關授權代理建立了穩固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中有10間供應商，包括主要石油業者指定的授權代理。一向以來，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僅向能以合理價格提供穩定並有質量保證的柴油供應的信興採購。由於我們努力分散供應商來源，向信興以外授權代理作出的總採購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3%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信興以外授權代理作出的採購總額進一步增加至12.4%。同期，我們向信興作出的採購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5%。向信興作出的採購總額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69.5%。我們將繼續拓展及接洽合適的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來源及進一步減少我們對信興的依賴。

行業前景及業務發展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柴油市場於可見將來的前景仍屬正面，及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柴油驅動建築機械及設備投入使用，推動香港柴油市場的增長。特別是，香港政府於過去幾年一直增加對基建項目的預算。主要基建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連接道路)、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部分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的工程)將繼續推動本地建設活動，故此帶動對柴油的需求。有關行業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一節。此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興並無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進入香港柴油零售銷售市場。鑑於建築業未來商機處處，我們的董事相信信興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柴油，以從我們與工程界客戶的業務聯繫及銷售渠道中得益，此反過來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信興的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集中，我們的業務將可繼續保持發展。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信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5.3%、82.5%及69.5%)提供的信貸期為約三日。我們的船用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為約由30日至45日。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建造業客戶(構成我們客戶的一大部份)提供信貸期約介於60日至120日。就船用油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約30日信貸期。此外，信興提供的信貸期是三天，遠遠低於本集

業 務

團向最大客戶(即中國港灣)提供的信貸期120天。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從客戶收取付款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出現時差,導致可能出現重大現金流錯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較供應商(即石油貿易公司)所授予的信貸期(例如三天)長屬行業常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我們的淨營運資金流出或收取客戶款項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時間的潛在錯配而惡化」一節。於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時,鑒於可能出現現金流錯配,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將編製預測金額及預計柴油價格的分析,從而確保我們的財務資源。
- (b) 我們的營運總監張利國先生將每月編製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表及其他現金需求的分析,並監察我們目前及預期現金需求,確保我們保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現金需求。
- (c) 我們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承諾額度,確保我們具有充足資源,償付我們供應商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15.0百萬港元及已取得新銀行融資約15.0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才可取得)。我們的董事預計,上市將可提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給予我們更大靈活性以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上市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接通香港的資本市場,及就持續發展於未來籌集資金。

鑒於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盡量降低可能出現現金流錯配的風險,並已具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供本集團作持續營運之用。

存貨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129,000港元、60,000港元及27,000港元,而該等金額指指為滿足客戶即時或計劃以外購買需要所收取之額外柴油價值。一般而言,由於我們通常在接獲客戶訂單時就柴油向供應商作背對背訂單,因此我們並無存置任何重大存貨。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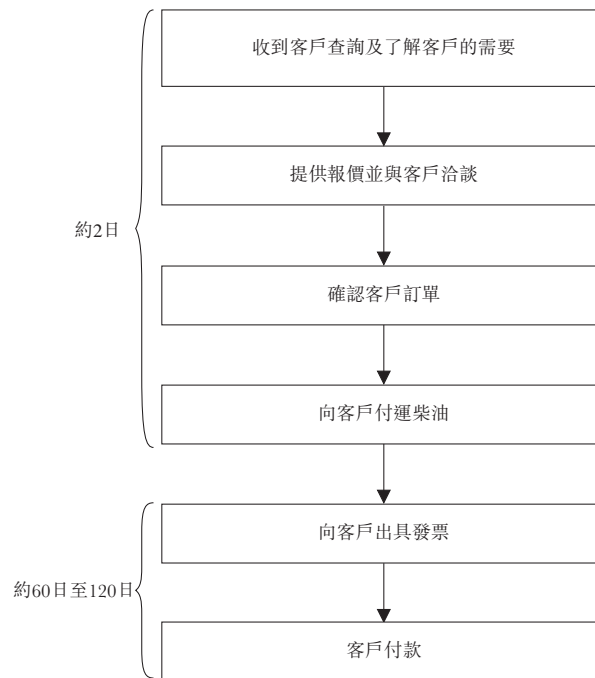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透過現有客戶群、信譽及於柴油銷售的多年經驗去發展業務，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的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保持與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同步。

此外，為維持我們品牌及我們服務的市場知名度，並考慮到我們為香港不同地點的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印有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以推廣我們企業形象。

銷售工作流程

我們持續收到客戶的查詢及定期取得客戶的訂單。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工程公司。其他客戶包括定期需要柴油以經營其車隊或設施所須發電機的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下圖說明我們向客戶銷售柴油的一般工作流程：



- **客戶查詢：**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與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聯繫，以瞭解其需要、其業務性質及其預算，從而估計其對柴油的需要。例如，就工程客戶而言，於工程項目的整個主要階段，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定期每兩週聯絡客戶的地盤管工，瞭解其需要，包括工程進度、預計所需的柴油數量，以及涉

及的工程機械及車輛數目。根據我們對工程項目性質、所涉及的不同工程機械及車輛的類型及性能的瞭解，我們將就特定工程項目將使用的柴油規格及所需數量提出建議，以配合客戶的項目需要度身設計服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七年，並定期與主要客戶緊密聯繫。過去多年來，我們逐漸瞭解到客戶的需要和所需的柴油採購量，以滿足其日常的業務需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志輝先生，於香港工程界擁有逾10年的經驗。舉例說，就我們大部分工程界客戶而言，我們能夠憑藉陳先生的經驗、工程項目性質、所涉及的機械及車輛數目，以及其於過往訂單的訂購量，準確估計客戶將要購買以滿足其項目需要的概約柴油數量。就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用一星期瞭解新客戶有關柴油採購量的需要、付運地點及其他特定要求，作為我們新客戶接納評估的一部分。

- **報價及磋商銷售條款：**我們按個別訂單與客戶磋商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柴油數量、付運安排及付款期。
- **確認客戶訂單：**我們與客戶就銷售價及訂單的其他條款達成口頭協議後，將透過傳真或電郵以書面方式確認客戶的訂單。有時候，我們的供應商或會於油價出現重大波動時在特定日子更改購買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馬上聯絡客戶並相應地調整銷售價。客戶訂單獲確認後，我們的營運部門將覆核客戶訂單的條款。倘我們接納銷售訂單的條款，我們的營運部將整理出客戶訂單的詳情，包括採購總金額、採購量及柴油種類，以及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作出的物流支援安排。
- **付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九輛柴油貯槽車組成的車隊，車輛容量各有不同，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將提供必要的物流支援及分配數量充足的油貯槽車從青衣油庫裝載柴油，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包括工地、倉庫及洗衣廠及其他工業用途的大廈。我們的油貯槽車直接泵送柴油至客戶指定的機器的油桶或容器。客戶其後將簽署送貨單以確認運送及收到柴油。此外，我們給客戶運送柴油的服務承諾是自客戶向我們確認訂單起一日內將柴油運送予客戶。

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以電話確認客戶訂單的條款，並於其後透過傳真或電郵記錄有關條款。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與相關客戶洽談客戶訂單的條款(包括產品種類、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我們並無規定客戶遵守任何最低採購規定。一般客戶訂單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採購量 : 採購量視乎客戶需要而定。我們批准及接納客戶訂單的條款後，我們的營運部將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整理出總採購量。
- 定價 : 我們按照預計採購成本(即我們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加上加成利潤率釐定銷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定價政策」一段。我們所有銷售均以港元計值。
- 交付詳情 : 交付地點、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由客戶指定。我們安排柴油貯槽車車隊向客戶交付柴油。我們若干客戶安排直接自油庫運輸柴油予客戶。
- 付款期 : 我們於月底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載列於該月份與客戶進行的每項交易的交付日期、交付地點、採購量連同載有採購總額的月結表。我們一般授予客戶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倘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收取欠付金額每年2%的罰款。付款一般以支票結算。

定價政策

柴油銷售價乃按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我們按預計採購成本(即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估計交付成本估計我們的成本。我們按現行市場油價(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短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加成毛利，並釐定銷售價以維持穩健的利潤率。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 **柴油採購成本：**我們按個別訂單與供應商洽談及參照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價、預計採購量、付款期及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長短釐定採購價。由於柴油供求變化不定，並可能定期波動，我們依賴我們的營運部密切監視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轉變。我們與客戶定期溝通以確定供求。

業 務

- **交付地點及付運安排：**為釐定我們的加成毛利，我們也考慮到交付所需的柴油貯槽車數量、交付地點、選定的路線及交付方法的複雜程度。倘(i)涉及較多槽車；(ii)較多機器需要提取柴油；及(iii)交付地點位於香港島，我們的加成毛利將會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利用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將柴油運送至香港島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銷售價將向上調整以反映額外的運輸成本。
- **信貸期長短：**我們授予客戶介乎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一般而言，信貸期愈長，我們毛利愈高。
- **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以較低的毛利向新客戶提供若干折扣，以吸引該等新客戶向我們購買柴油，並與我們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升平均售價：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整體平均 港元/升 |
|------|---------------|---------------|---------------------|--------------|
| | 2015年 港元/升 | 2016年 港元/升 | 2016年 港元/升 | |
| 柴油 | 5.8 | 4.1 | 3.6 | 4.5 |
| 船用柴油 | 6.2 | 3.8 | 3.7 | 4.6 |
| 潤滑油 | 19.1 | 19.3 | 16.2 | 18.2 |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柴油銷售不存在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是以柴油操作其工程機械的工程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界客戶應佔我們收益為145.3百萬港元、119.1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9.8%、81.0%及65.0%。其他客戶包括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我們的營運部定期與該等客戶保持聯繫，以瞭解其需要及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援其項目需要或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業 務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工程界客戶 | 145,274 | 59.8 | 119,065 | 81.0 | 55,990 | 65.0 |
| 物流業客戶 | 83,250 | 34.3 | 12,645 | 8.6 | 20,687 | 24.0 |
| 洗衣服務業客戶 | 14,178 | 5.8 | 15,187 | 10.3 | 9,396 | 10.9 |
| 其他 | 247 | 0.1 | 23 | 0.1 | 1 | 0.1 |
| | <u>242,949</u> | <u>100.0</u> | <u>146,920</u> | <u>100.0</u> | <u>86,074</u> | <u>100.0</u>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19.5%、35.6%及16.3%，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50.8%、57.7%及52.1%。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維持介乎約一至七年的穩定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分類的收益明細及我們五大客戶的相關背景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 來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客戶A | 一間香港物流公司 | 3 | 47,402 | 19.5 |
| 2. | 中國港灣 | 土木工程承建商，為一間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 | 2 | 22,383 | 9.2 |
| 3. | 客戶C | 一間香港物流公司 | 3 | 18,790 | 7.7 |
| 4. | 客戶D | 一間香港物流公司 | 3 | 18,319 | 7.5 |
| 5. |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 一間香港工程承建商 | 2 | 16,658 | 6.9 |
| | | 五大客戶合計 | | 123,552 | 50.8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 <u>119,397</u> | <u>49.2</u> |
| | | 總收益： | | <u>242,949</u> | <u>100.0</u> |

附註：傑浩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錦成先生(方先生的父親)於相關時間擁有該公司約16.67%的股權，並為董事。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 來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中國港灣 | 土木工程承建商，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 52,317 | 35.6 |
| 2. | 如意洗衣(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一間洗衣服務公司 | 7 | 9,522 | 6.5 |
| 3. | 富忠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一間工程承建商 | 2 | 8,459 | 5.8 |
| 4. | 同利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一間工程承建商 | 6 | 7,240 | 4.9 |
| 5. | 客戶I | 香港一間工程承建商 | 4 | 7,144 | 4.9 |
| | | 五大客戶合計 | | 84,682 | 57.7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 62,238 | 42.3 |
| | | 總收益： | | <u>146,920</u> | <u>100.0</u>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 來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中國港灣 | 土木工程承建商，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 13,994 | 16.3 |
| 2. | 客戶C | 香港一間物流公司 | 3 | 11,259 | 13.1 |
| 3. | 客戶J | 香港一間工程承建商 | 1 | 7,335 | 8.5 |
| 4. | 富忠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一間工程承建商 | 2 | 7,243 | 8.4 |
| 5. | 如意洗衣(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一間洗衣服務公司 | 7 | 5,041 | 5.8 |
| | | 五大客戶合計 | | 44,872 | 52.1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 41,202 | 47.9 |
| | | 總收益： | | <u>86,074</u> | <u>100.0</u> |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工程公司有迫切柴油(為工程項目的主要材料)需要確保其工程項目順利執行。因此，我們於工程項目執行階段持續獲得柴油採購訂單，惟須視乎客戶的工作進度及

業 務

特定要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來自工程公司的收益及柴油需要通常跟隨工程公司參與的項目數目及各項目的不同階段而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長期(可能長達一年)需要柴油的單一工程項目並不罕有，單一客戶(如中國港灣)能夠於一個財政年度為我們貢獻大量收益。例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港灣委聘我們為其基建項目供應柴油超過12個月，中國港灣很容易便成為我們就收益貢獻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

我們與中國港灣的業務關係

於2016年7月1日，我們與中國港灣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主銷售合同。中國港灣是其中一個香港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關鍵主要承建商。總部位於中國，中國港灣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我們自2014年起為中國港灣提供柴油。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港灣的收益分別為約22.4百萬港元、52.3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9.2%、35.6%及16.3%。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港灣是其中一個香港土木工程的關鍵參與者，與中國港灣訂立主銷售合同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行業的聲譽及行內的業務知名度。

根據我們與中國港灣之間的主銷售合同，中國港灣與我們均同意按下文載列的條款分別購買及供應柴油。我們與中國港灣之間並無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

- | | | |
|-------|---|--|
| 年期 | : |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
| 產品類型 | : | 柴油 |
| 採購訂單 | : | 中國港灣可能向我們發出載列所需柴油規格、採購價、採購量及其他條款(如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之採購訂單。 |
| 預計採購量 | : | 我們與中國港灣之間並無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中國港灣並無責任向我們採購柴油，因此倘中國港灣並無向我們採購柴油，我們將不會徵收罰款。 |
| 定價 | : | 根據主銷售合同採購的柴油價格乃經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按個別訂單而釐定。請參閱以上「定價政策」一節。 |
| 付款期 | : | 中國港灣須於每月開具發票日期之90日內向我們償付購買價格。 |

- 檢測 : 中國港灣有權於我們交付後的合理時間內對柴油的質量進行檢測。倘我們未能交付符合標準之柴油而產生任何損失及損害，我們須向中國港灣作出彌償。
- 終止條款 : 任何一方均有權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主銷售合同。再者，倘我們根據主銷售合同履行責任屬非法行為，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除中國港灣外，我們亦與六名其他客戶訂立主銷售合同，以類似的條款銷售柴油。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中國港灣及其他客戶訂立的主銷售合同，將可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企業形象。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6年9月30日後，與我們客戶的交易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信貸政策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7,8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日、68日及71日。此外，我們有集中信貸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最大應收款項分別約佔40.6%、41.1%及18.4%，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五大應收款項則分別約佔71.0%、74.8%及61.6%。

為緩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能否收回的風險，我們已自2016年9月起實施下列措施：

- 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信貸評估及控制政策及程序；(ii)查核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及(iii)由獨立服務供應商協助進行適當查察，以確定潛在客戶的信譽(如有需要)。
- 持續監察及個別評估重大逾期付款，配合已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當中會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客戶聯繫，以及(如有需要)採取法律行動。
-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每筆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運送柴油及我們的柴油貯槽車

我們設有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容量介乎7,800升油至22,000升油不等，以迎合客戶的付運需要。我們的物流支援亦提升我們柴油的適銷性及有利於我們的柴油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九輛獲消防處正式發牌的柴油貯槽車，以運送根據危險品條例被分類為第三級第五類危險品的柴油。我們一般向香港的獲授權經銷商或直接向海外製造商購買柴油貯槽車，且不會購買平行進口槽車。



我們的柴油貯槽車

由於我們擁有自家車隊，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必要的物流支援，並且分配數量充足的柴油貯槽車從青衣油庫裝載柴油，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倘付運地點位於香港島，我們可能需要利用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將柴油運送至香港島，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部分客戶安排直接從油庫運送柴油。

我們在購置用於運送柴油的柴油貯槽車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柴油貯槽車的採購成本總額約一千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投資於柴油貯槽車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配合客戶提供靈活、可靠而準時的付運服務，也使我們擁有更佳定位，以制訂合適的交付時間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我們自有的柴油貯槽車外，我們向一名外界服務供應商租賃設計容量為30,000升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一名洗衣服務客戶及就其位於新界的工程工地需要大量柴油的工程界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租金成本分別為45,000港元、102,000港元及43,000港元。由於我們能以上述之特別價格租賃柴油貯槽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運送柴油。

我們委聘獲授權經銷商或外部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須接受定期檢查及保養程序，以確保(其中包括)遵守消防處的安全規定，詳情載於本節「安全」一段。

購買柴油貯槽車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籌得外部融資購買部分柴油貯槽車。在考慮是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費用、資金的可得性、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費用屬重要因素。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00%至6.44%、2.00%至6.44%及2.00%至3.83%。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柴油貯槽車，據此本集團須就使用柴油貯槽車於固定年期支付每月規定的租金。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柴油貯槽車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入本集團的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1.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柴油貯槽車的賬面淨值約100%、100%及81.6%。該等融資租賃以方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將於上市後解除。

服務能力及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柴油貯槽車是主要週派作運送柴油予不同客戶之用。由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性質，僅參考設計能力而量化、界定及披露我們柴油貯槽車的詳盡使用率並不可行，乃由於以下原因：

- (a) 我們根據客戶的交付時間表及要求(可能不規則、臨時及計劃外)調派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交付柴油。我們可能偶爾調派柴油貯槽車供應少量柴油，以滿足客戶的即時項目需要。
- (b) 我們的政策為預留兩部柴油貯槽車候命，供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任何應急之用(如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以確保我們的交付維持不間斷。
- (c) 考慮到交付規格與涉及需要柴油的建設機器的數目及類別額外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為機械添加燃料，因此延長柴油貯槽車的運作時間(不論所交付的柴油量)。
- (d) 柴油貯槽車有時亦可能因維修及保養而未能動用。

鑑於上述，界定我們柴油貯槽車整體準確使用率及匯報各柴油貯槽車每天／每小時使用情況屬困難且不可行。然而，我們將透過按客戶要求已編定柴油貯槽車適用時間，優化我們的經營效益及能力。

平均服役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下表載列我們柴油貯槽車的平均服役年期：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
|-------|------------------------------------|------------------------------------|-----------------------------------|
| | 2015年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 | 2016年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 | 止六個月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 |
| 柴油貯槽車 | <u>5</u> | <u>4</u> | <u>5</u> |

附註：平均服役年期乃按我們各柴油貯槽車已投入運作的平均年期(即由購買當日至各會計期間的年結日)計算。

我們就車隊採納直線折舊政策，為期三年，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屬行業常規。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似，我們基於各項因素(如車輛預期用途及預期機件耗損)以及

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釐定車輛的使用年期及餘值。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一節。

柴油貯槽車的維修及維護

我們持續不斷對柴油貯槽車進行例行檢查，例如更換零件及輪胎，以確保順利操作及交付柴油至客戶。對於需要重大檢查及／或專業技巧的故障，如果柴油貯槽車仍在保修期內，我們將柴油貯槽車送至授權經銷商處進行維修，或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進行維修。此外，根據交通部的要求，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須進行年度檢查。柴油貯槽車須由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遵守消防處的安全規定。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柴油貯槽車車隊大致上營運狀況良好，我們現有車隊隨著車齡上升及累積機件耗損，故障的次數會相應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提升及收購新柴油貯槽車車隊的持續投資為必須，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使我們可以照顧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需求，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內於工程界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的計劃。有關我們收購新柴油貯槽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停放於富忠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位於將軍澳在其一般管理及保安下的建築地盤。本集團的整個柴油貯槽車車隊停泊在同一客戶的工地，原因是(a)客戶能夠在工地上取得足夠的停車位容納我們整個車隊；及(b)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位置方便本集團安排向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及時交付柴油。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停泊安排產生任何租賃開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鑑於主管建築工地的工程公司與柴油貯槽車擁有人(如本集團)的相互利益，在客戶建築工地免租停泊柴油貯槽車及其他相關建築車輛屬行業常規。舉例而言，我們工程業客戶對柴油的需求主要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可能並不固定及即時。工程業客戶於晚間訂購柴油以滿足其經營需要，並非罕見。因此，倘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停泊於我們客戶經營的建築工地，則對客戶及本集團雙方有利。因此，我們的客戶一般並不要求我們就有關停泊安排支付租金。完成建築項目後，我們將遷移相關柴油貯槽車至我們客戶進行工程項目的另一活躍建築工地，惟須視乎工地可得性及本集團的交付策略而定。我們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購買柴油貯槽車後，鑑於在可見將來工程業內將有大量商機，將帶動更多本地工程活動及柴油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遵循在客戶建築工地停泊新購入柴油貯槽車的行業常規。

質量控制

為確保柴油保持一致的質量，我們將確保柴油乃採購自我們批准的供應商，並按年審閱其表現，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付運前，我們將核對柴油數量是否正確。我們也要求供應商每月發出有關柴油技術規格的報告，以確保供應的柴油技術規格及質量一直符合客戶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供應的柴油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安全

我們於運送產品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有責任以僱員及公眾的安全為先。我們已採納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監督，其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主要遵守消防處頒佈的用於運送第三級第五類危險品的標準防火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司機須每年參加由石油供應商舉辦的有關消防處所頒佈的安全規定的安全入職訓練，而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須每年由消防處進行檢驗。
- 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乃專門用於運送柴油。柴油貯槽車於任何時候應只運送一類危險品。
- 貯槽車每邊設有足夠數量的乾粉滅火器，滅火器可從汽車外部拿取。滅火器應時刻保持正常運作，並最少每隔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 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柴油貯槽車，確保遵守消防處公佈的安全規定。
- 在不低於120毫米高度的當眼處展示「NO SMOKING」「不准吸煙」公告牌，司機及跟車人士須時刻遵守有關指示。
- 我們根據消防處公佈的規則，嚴格遵守有關我們柴油貯槽車發動機、油缸、貨艙、防火擋板及電氣系統的安全規定。

記錄系統及處理意外的符合安全及記錄

我們業務營運期間發生意外時，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的人士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志輝先生報告，以收集資料作處理僱員賠償申索及遵守香港有關向勞工處報告所有工傷的相關法例。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的行政部門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我們的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如有需要)。任何索償的解決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賠償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人身傷害索償。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我們亦無因意外或違反適用安全規則及規例而被取消或暫停運送柴油的第五類危險牌照。

環境合規事宜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於現場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妥善管理環保事宜，並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高度重視我們柴油貯槽車的保養，原因是柴油貯槽車的狀況對預防可導致健康及環境風險(包括潛在火災及爆炸)的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泄漏尤其重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我們僱員的僱員補償保險；及(iii)有關使用我們柴油貯槽車及其他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業 務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為334,000港元、313,000港元及229,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名直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僱員職責劃分的僱員的數目：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 4 |
| 行政、會計及財務 | 6 |
| 營運 | 2 |
| 物流支援 | 10 |
| | <hr/> |
| | 22 |

與我們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核心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約3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與工地安全及處理危險品有關的安全意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37,000港元、148,000港元及97,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的柴油銷售市場相對分散。香港約有80市場參與者供應工業及物流用柴油。就2015年香港銷售工業及物流用柴油所收取的收益而言，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佔1.9%。本行業分部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額的18.5%。銷售工業及物流用柴油產生的總收益佔香港整體柴油銷售市場約60.0%。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建立新客戶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對工程界的市場經驗及知識、強大的柴油貯槽車車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量身定制的供應策略為香港柴油銷售供應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柴油銷售行業的入行門檻包括大量投資購買柴油貯槽車及聘用資深司機、難以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難以了解終端客戶市場及需要以及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進軍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門檻」一節。

董事相信香港柴油銷售市場將出現更多機會，原因為香港的建築活動持續增加，而柴油為工程項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預期將推動柴油需求。有關我們的增長推動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一段。憑藉我們實力雄厚的市場地位、資深項目管理團隊、強大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對工程界的特定知識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把握更多商機。

有關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為本身的營運租用以下租賃物業：

| 地址 | 業主 | 可銷售面積 (平方呎) | 物業用途 | 租約的主要條款 |
|---------------------------------------|-------------|----------------|------|---|
|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號億京中心 B座9樓A室 |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2,607 | 辦公室 | 月租99,950港元(不包括 差餉、地租、管理費及 其他開支)，年期由 2015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起兩年 (包括首尾兩日)。 (租約屆滿後有權重續 租約，另行續期兩年) |
|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 中心3樓停車位 第P3號 |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不適用 | 停泊車輛 | 租賃期為22個月， 由2015年8月1日開始 至2017年5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2,800港元(不包括 差餉、政府地稅、 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未獲批准的建築工程

在開展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本集團佔用辦公室之前，我們的辦公室已建有一個閣樓(「閣樓」)。根據租賃協議，倘於上述租賃協議期限期間須根據屋宇署或其他主管部門或我們辦公室所在上述樓宇的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的任何通知、命令或請求而拆除閣樓，則本集團無權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就拆除閣樓向業主作出任何申索或其他行動。倘屋宇署或其他主管部門或我們辦公室所在樓宇的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送達或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命令或請求，我們須清空閣樓並允許業主及其授權代表／承建商進行必要工程以符合相關通知、命令或請求，惟拆除成本應由業主單獨承擔，而我們就相關成本並無任何責任。

誠如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羅馬」)所告知，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相關加建或改建授出正式批准，且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業主拆除相關閣樓。倘發出任何拆除命令，業主或須自費移除閣樓，而長城國際毋須就相關拆除成本負責。誠如羅馬所告知，根據實體檢查，該未獲批准建築工程狀況良好，且並無任何即時危險。該未獲批准建築工程於本集團佔用前已建成，且並無發出針對業主的通知。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集團佔用以來，該未獲批准建築工程並無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業主通知稱其已收到任何拆除命令。我們計劃於2017年5月租約屆滿後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倘我們因現有未獲批准建築工程而須遷至另一地點，我們的董事預期搬遷我們的辦公室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故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搬遷的估計成本將為約534,000港元，並將耗時約一個月。於2017年3月27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10樓C1室，租期兩年，自2017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用作辦公室，月租為20,000港元(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作為本集團的商標，將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已註冊一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存在針對我們的待決或使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亦概無我們向第三方展開的重大申索。

研究及開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2014年獲Mediazone Group頒發「2014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優秀企業獎」獎項，對我們身為公認的柴油供應商的服務質素作出認可。

法律及監管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運送超過相關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條例，柴油被歸類為第三級第五類危險品(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因此，我們必須自消防處危險品課取得牌照，以利用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運送柴油(如油箱容量超過2,500升)。此外，運送柴油的儲罐必須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第99A條規例獲得消防處處長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九輛獲消防處正式發牌的柴油貯槽車，運送根據危險品條例被分類為第三級第五類危險品的柴油。一般而言，危險牌照的有效期限為一年，須每年檢討及重續。本集團將於危險牌照各到期日前重續有關危險牌照。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拒絕重續任何牌照。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阻礙或延遲該等牌照獲重續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就進行我們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不合規的詳情

根據第109C章《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DC(MCHO)R**」)第12條，任何人如沒有同時交付一張載有「**MARKED OIL IS NOT TO BE USED FOR THE PROPULSION OF MOTOR VEHICLES OR PLEASURE VESSELS**」及「有標記油類不得用作推動汽車或遊樂船隻的燃料」的陳述的附註，則不得將有標記油類交付任何其他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載有「**INDUS.LIGHT DIESEL ARE NOT TO BE USED FOR THE PROPULSION OF MOTOR VEHICLES**工業油渣不得用作推動汽車用途」措詞的附註連帶有標記油類交付客戶。由於並無遵循**DC(MCHO)R**第12條的準確措辭，構成了上述規例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的原因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員工因送貨單上的聲明具相似效果而出現的無心之失所致。

補救措施

本公司現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修改我們的送貨單，以載有「**MARKED OIL IS NOT TO BE USED FOR THE PROPULSION OF MOTOR VEHICLES OR PLEASURE VESSELS**」及「有標記油類不得用作推動汽車或遊樂船隻的燃料」的陳述。我們的董事亦適時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以緊貼有關法律制度及法律規定的任何發展或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

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確保不會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後果

違反DC(MCHO)R第12條可處以第5級(即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

被起訴的可能性

基於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起訴或警告通知，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被起訴／追加起訴的可能性甚低，而倘被起訴，裁判法院通常會對初犯者從寬處理。因此，倘本公司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港元的罰款，而不太可能須加諸有關罪行被判監禁。鑒於被起訴的可能性低，並無就上述任何不合規罰款計提撥備。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所知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2016年5月，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2013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評估。

於2016年6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行動、資料及通訊、監管行動、財政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益週期、項目管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除了避免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外，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i) 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採購及供應商 — 我們與信興方面的關係」各段。

(ii)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的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政策」一段。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營運資金管理」一段及「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政策」一段。

(iv)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v) 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安全」一段。

(vi)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事宜」一段。

(vii) 柴油貯槽車可能損毀及損壞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運送柴油及我們的柴油貯槽車－柴油貯槽車的維修及維護」一段。

(viii)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為免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並遵守上市後將載於我們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ix) 有關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及條例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及條例：

- 我們自2016年8月起按DC(MCHO)R第12條要求修改送貨單上的措辭。
- 我們須建立有關香港司法及遵守所有於重大方面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系統及手冊。我們亦載列政策及有關更新相關守則及規例最新要求的程序，以確保遵守業務營運。
- 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將負責更新香港相關守則及規例的改變及繼續監察合規情況，外部法律顧問將不時提供幫助。
- 我們指派執行董事方先生作為我們的合規主任，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 我們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 我們將就以下項目制定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告前的內幕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
- 於2016年7月，我們的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我們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2016年8月，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評估，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

- 不合規事件(詳情載於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宜」一段，為非蓄意，並不涉及我們的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無質疑我們的董事的誠信；
- 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及全面糾正不合規事件；
- 本集團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適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自採取有關補救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性質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我們執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上市的合適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方俊文先生 | 36 | 執行董事及主席 | 2005年12月 | 2016年3月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及制定業務發展策略 | 勞女士的配偶 |
| 勞佩儀女士 | 38 |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2016年6月 | 2016年8月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 及營運事宜 | 方先生的配偶 |
| 陳志輝先生 | 36 |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 2010年9月 | 2016年8月 | 負責監察車隊運作及 實施業務策略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崔志仁先生 |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 3月23日 | 2017年 3月23日 |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 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鄺旭立先生 | 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 3月23日 | 2017年 3月23日 |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 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王安元先生 |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 3月23日 | 2017年 3月23日 |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 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張利國先生 | 39 | 營運總監 | 2016年4月 | 2016年4月 |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 一般財務管理 | 不適用 |

董事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36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的董事。

方先生於柴油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成立前，方先生於鈺成(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土地平整及泥井工程業務的工程公司)任職總經理約五年。彼負責其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招標建議及承接工程項目、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監察項目物流以及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例如由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於2005年初，方先生成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主要業務為柴油貿易，並負責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日常管理。同年，方先生成立長城國際以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柴油運輸業務。憑藉柴油銷售及運輸業務的成功，方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2年11月帶領本集團擴充至潤滑油及船用柴油銷售。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亦於勤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涉及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取得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專業知識。方先生自2005年4月起作為獨資經營者以長城(國際)公司名義與香港主要石油供應商營運燃油卡計劃，亦取得相關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方先生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8年5月起，方先生為第13屆至14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委員及自2017年1月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亦自2012年成為香港非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總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6年1月起成為香港交通安全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5年3月起成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策劃及程序署署長。方先生亦為香港女童軍沙田分會名譽會長。方先生為勞女士的配偶。

勞佩儀女士(「勞女士」)，38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副主席。勞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事宜。彼於商業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勞女士於2016年6月加盟本集團。

勞女士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2年6月起，勞女士於Alpha Communications Company取得日常行政管理、經營及執行管理經驗，從事提供通信及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聯網服務的業務並一直負責監管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自2011年起，勞女士亦為華麗男士禮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提供男士高級禮服及西裝的服裝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負責監督行政管理職能、提升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以及產品品牌。

勞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宏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36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油缸車車隊運作及實施業務策略。陳先生自2010年9月加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高級文憑。陳先生亦分別於2002年2月、2009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並完成安全施工程序課程及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7年2月於鈺成(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及工程)擔任管工，負責溶井及渠務工程及泥井工程的一般營運。自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加入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並獲晉升為土力工程領域技術人員，負責土地勘探安排及進行必要檢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0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於1978年6月獲康考迪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崔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1991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1989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自1991年8月起為香港的崔志仁會計師行創辦人。

崔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2009年5月及2013年2月起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崔先生獲委任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崔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崔先生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樂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2年2月15日因從未開展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的董事。

鄭旭立先生(「鄭先生」)，41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2001年12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電子學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資訊科技文憑，以及於2005年11月自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自1997年9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一直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目前為高級技術員。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由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鄭先生獲選借調Thales Information System。於2011年6月，鄭先生加入駿盈國際有限公司，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礦石、開採、石油化工及精密金屬行業的項目發展及管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鄭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麵、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人。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鄭先生獲調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安元先生(「王先生」)，45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上海海運大學取得水運經濟系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擔任審計(稽核)部主任，自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王先生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股票銷售。自2009年6月至12月，王先生於中信證券國際擔任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證券業務，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副主管，負責證券交易。於2013年2月，王先生擔任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的負責人員。自2013年5月起，王先生加入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業務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有關活動、及作為香港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以進行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相關活動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張利國先生(「張先生」)，39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一般財務管理。張先生自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2年6月自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與由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於迪生電腦有限公司擔任資訊科技工程師，負責進行產品測試及提供客戶支援。自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光電行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75，亦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US17133M7092)擔任工程師，負責監督生產運作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技術員及支援員工以提升經營效率。張先生隨後自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於長城(國際)公司從事石油相關業務銷售達六年，負責獨資經營的日常經營。

公司秘書

蔡志民女士(「蔡女士」)，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蔡女士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且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2007年9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本集團委任前，蔡女士已於會計領域累積近乎20年經驗。於1997年7月，彼加入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於管理會計部任職助理主任。於2002年5月，彼加入大凌企業有限公司任職執行助理。於2006年4月，蔡女士加入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擔任集團司庫部監督。自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彼於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

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上市後將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先生、王先生及崔先生)。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崔先生、王先生及方先生)。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鄺先生、崔先生及方先生)。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職位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我們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計重大條款如下：

- (a) 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協議，於上市日起計至上市日之後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第18.03條有關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政業績止期間，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A.19條已委任合規顧問；
- (b)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要求由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合規顧問須提供諮詢服務和於以下情況給我們提供建議：
 - (i) 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ii) 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列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款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異；及

- (iv) 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合規顧問對應繳付款項有重大爭議(而未能於30日內解決)，或嚴重違反協議，我們可給予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將有權在以下情況終止委任：(i)向我們給予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及未能於收到合規顧問整改通知起14天整改有關嚴重違反；或(iii)倘我們持續忽視、忽略或未能遵從合規顧問的任何合理建議或意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補償總額(基本薪金、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補償及退休供款)分別約487,000港元、58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補償總額(基本薪金、按表現釐定的補償及退休供款)分別約1,568,000港元、1,651,000港元及893,000港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故此彼等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的補償金。本公司會向我們的董事償付彼等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的職務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928,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認購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認購期權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認購期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認購期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在過往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認購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認購期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包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宏亨及方先生)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潛在競爭權益

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以長城(國際)公司(「長城公司」)名義與香港一間主要汽車供應商營運燃油卡計劃，該計劃的持卡人於該供應商的香港油站入汽油及柴油時可享有優惠。上述計劃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使用汽油的私家車車主，較少程度上為使用柴油的汽車車主，如私家小巴、貨車、旅遊車及私家車。於2016年8月1日，方先生就出售上述業務按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長城公司協議」)，乃由於方先生決定專注於長城國際的業務。因此，長城公司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本集團固定資產於2016年7月31日的價值而磋商。上述完成出售事項會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根據長城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1.45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0.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純利分別約238,000港元、61,000港元及337,000港元。按有關基準，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長城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本集團仍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因此，經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會是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運作事實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彼等須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履行其全部職責，而不須牽涉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權益行事，並須極力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得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獨立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我們任何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儘管我們將擁有若干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但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訂明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包括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中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作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之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可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自身的收支職能及獨立第三方融資途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預期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方先生為與我們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現有租賃有關的租賃協議的個人擔保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經營租賃安排)。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9月取得的銀行融資(「**2016銀行融資**」)由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及其個人物業所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4(d)」一節。在租賃協議方面，本公司已與業主就解除方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討論。預期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租賃協議於2017年5月31日屆滿後接觸。就2016銀行融資，預計由方先生提供的保證金將解除，並由本集團的保證金取代。就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與應付／收取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提及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將不會重大影響到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就此而言，本集團將不會在上市後在財政上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的支援。

有鑑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的支援。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以及個別地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保證：

- (a) 彼／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自身或連同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了盈利或其他)進行、參與、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已在其進行或對其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其：*(i)*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概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考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30個營業日內從事有關新商機(或如本公司以書面作出要求，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可最多延長至60個營業日)，以及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同意根據不競爭承諾而承諾的限制將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股份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有關的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有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多半數董事，以及於任何時間均有其他股份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更高的股權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日期終止生效：(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須放棄參與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彼出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披露決策以及基準，以及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之事宜後作出之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以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應設定之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受到保護。

關連人士

鈺成(「鈺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錦成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方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鈺成於香港從事土地平整及泥井工程業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鈺成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柴油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鈺成供應柴油，並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該等安排。

於2016年9月1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國際與鈺成訂立一份有關供應及購買柴油及其他相關油產品的框架協議(「柴油框架協議」)，協議乃根據本公司同意由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向鈺成供應柴油及其他相關油產品。我們的柴油銷售價將按個別基準磋商，尤其經計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審閱的定價政策。根據我們的目前定價政策，銷售價按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我們按現行市場油價(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短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加成毛利，並釐定銷售價以維持穩健的利潤率。我們亦將參考我們就具相似條款的相似產品向兩名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潤差額。董事認為，我們向鈺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採購價格、數量、時間及付送地點，其他付款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載列於相關採購訂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鈺成提供的柴油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柴油框架協議下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三年各年的年度金額將少於每年3.0百萬港元，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各年的百分比率將少於5%。據此，於上市後，根據柴油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將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下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回顧、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柴油框架協議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柴油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 佔股份發售後 的股權百分比 |
|-------|--------------------------|---------------------------------------|------------------|
| 方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600,000,000股 股份(L) | 75% |
| 勞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3) | 600,000,000股 股份(L) | 75% |
| 宏亨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股 股份(L) | 75%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宏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勞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所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下文「包銷—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2,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20,000,000 |
| 悉數繳足或列為繳足之已發行或有待發行之股份： | |
| 1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1 |
| 599,999,900 根據資本化發行有待發行之股份 | 5,999,999 |
| <u>20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有待發行之股份</u> | <u>2,000,000</u> |
| <u>800,000,000 總額</u> | <u>8,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本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的工程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公司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119.1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9.8%、81.0%、81.5%及65.0%。其他客戶包括需要柴油操作其洗衣設施所需發電機的洗衣服務公司，以及需要柴油作為其貨車及車隊燃料的物流公司。

為了提高產品的暢銷程度及促進銷售，我們成立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將柴油運送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於過去十年，我們一直不斷擴大柴油貯槽車車隊，以增強我們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擁有九輛、九輛及九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讓我們能夠透過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更靈活地回應客戶交付時間以滿足客戶即時或未經計劃的採購需求。

考慮到石油產品的市價波動及我們客戶的需求不斷轉變，我們與供應商採購柴油，調整我們的採購量及每日單價，盡量減低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風險。根據我們的交易政策，我們一般與客戶及供應商以每日為基準確認訂單及單價。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極少量的存貨水平。

油價波動對本集團的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42.9百萬港元、146.9百萬港元、87.4百萬港元及86.1百萬港元，總銷量分別約為41.7百萬升、35.5百萬升、19.4百萬升及23.9百萬升。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48.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3%。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增加45.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10.7%。我們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由12.6%增加至14.2%。我們的純利於業績記錄期間由7.8百萬港元減少約62.5%至2.9百萬港元。

重組及呈列基準

我們從事在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經營業務。為配合本集團重組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分別於2005年4月28日及2005年12月22日成立註冊成立，於重組前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於2016年4月1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將柴油銷售業務連同所有資產、負債(任何銀行墊付的貸款融資除外)及相關被轉讓業務轉讓予長城國際，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2017年3月22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方先生控制，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重組前後被轉讓業務及現組成本集團之眾公司均由方先生擁有及控制，方先生承擔的風險及利益存續，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重組，因此，長城國際將轉讓被轉讓業務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本公司編製財務資料，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初已完成，並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並納入現組成本集團之眾公司之財務資料內，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業績記錄期內存續。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眾公司(包括被轉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時已存續，並經計及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悉數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受多項外在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包括下文所述的各項：

香港的建築活動水平

我們的收益來自於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予客戶，主要是工程公司、物流業務以及洗衣服務。因此，我們的業績與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工程活動水平息息相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1年至2015香港建造及工程界的整體收益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期2015年至2020年將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的市場地位穩固以及我們於行內維持聲譽的能力

我們是實力雄厚的柴油供應商，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客戶的工程項目(包括公共基礎設施及樓宇項目)、物流業務及洗衣服務業務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香港銷售工業及物流用柴油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2015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佔1.9%。我們自2015年起已開展與中國港灣的業務，該公司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承建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交付柴油產品的能力已建立聲譽，因此贏得客戶信心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外，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領導地位、行業聲譽及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健關係，我們處於能夠把握香港工程界整體增長趨勢的有利位置。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行業聲譽的能力因此會影響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

我們的服務量

我們相信我們的貯槽車車隊已採用靈活管理，目的為優化我們的交付能力及靈活性以應付客戶需求的變動、市況及趨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九輛、九輛及九輛柴油貯槽車，除了我們自有的柴油貯槽車外，我們亦可能不時向供應商租用柴油貯槽車以應付客戶需求。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容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柴油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柴油材料成本分別為211.0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73.5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2.2%、95.6%、96.3%及88.6%。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業績記錄期間柴油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並預期於2016年至2018年出現持續溫和增加，與預測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一致。有關柴油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價格波幅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柴油的價格」。

本集團存有一份認可柴油供應商的名錄，並每年檢查我們的供應商的表現。柴油價格一般經參照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現行市況、預計採購量、付款期及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長短按個別訂單而釐定。

董事認為每次交付的石油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均因應當時的原油價格水平、交付地點及規格、市場供需、市價趨勢而有所不同。部分因素並非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於同一期間內，所出售相同產品可能有不同售價及採購成本。我們通常在獲得客戶訂單時向供應商作背對背訂單，且我們相信，柴油價格的升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造成影響。

競爭

我們業務所在的柴油銷售市場的競爭情況重大影響經營業績。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較長往績、較大經營規模、擁有更多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及更知名市場聲譽。我們主要以對工程界的市場經驗及知識、強大柴油貯槽車車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量身定制的供應策略展開競爭。我們必會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擴大柴油貯槽車車隊及提升服務質素，以求在市場有效競爭。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我們面臨利潤率受壓，收益下跌。此外，若本集團未能在市場有效競爭，其業務將受不利影響，因此，將影響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最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所應用政策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已識別以下會計政策，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和判斷是準確的，並確認這些估計和判斷在業績記錄期間沒有發生變化，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亦不大可能在未來出現重大變化。

轉讓獨資業務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柴油銷售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進行，該公司於2005年成立，作為獨資經營。根據及作為重組一部分，被轉讓業務的所有資產、負債(除任何銀行墊付的貸款融資外及承諾被轉讓予長城國際並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轉讓完成後，被轉讓業務的整個經營由長城國際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被轉讓業務及現組成本集團之眾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於最初受到方先生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收益確認

我們自在香港銷售及運送柴油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益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及達成以下條件後確認：

- (i) 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
- (ii) 並無保留與所銷售產品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及實際控制；
- (iii)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v)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並以集體形式評估減值。管理層對延遲付款頻次是否有所增加、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作出減值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折舊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來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收益及開支項目。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42,949 | 146,920 | 87,358 | 86,074 |
| 銷售成本 | <u>(228,811)</u> | <u>(125,964)</u> | <u>(76,325)</u> | <u>(73,855)</u> |
| 毛利 | 14,138 | 20,956 | 11,033 | 12,219 |
| 其他收入 | 193 | 594 | 375 | 92 |
| 行政開支 | (2,739) | (5,278) | (1,529) | (7,590) |
| 其他營運開支 | <u>(1,462)</u> | <u>(1,301)</u> | <u>(609)</u> | <u>(799)</u> |
| 經營溢利 | (10,130) | 14,971 | 9,270 | 3,922 |
| 融資成本 | <u>(336)</u> | <u>(326)</u> | <u>(156)</u> | <u>(34)</u> |
| 除稅前溢利 | 9,794 | 14,645 | 9,114 | 3,888 |
| 所得稅開支 | <u>(1,308)</u> | <u>(2,342)</u> | <u>(1,307)</u> | <u>(95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8,486</u> | <u>12,303</u> | <u>7,807</u> | <u>2,930</u>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在香港銷售及運送柴油及相關產品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約242.9百萬港元、146.9百萬港元、87.4百萬港元及86.1百萬港元。柴油銷售仍為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於相關期間分別佔93.6%、98.7%、98.9%及90.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與我們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銷售數量及售價相關，乃視乎客戶需求而定，而客戶需求受到宏觀消費市場及全球經濟影響。我們的產品售價與當時市價密切相關，乃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多個基準指標而定。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為全球石油購買的主要基準價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從2014年8月約每桶100.0美元下跌至2016年1月的每桶30.0美元，並在2016年9月反彈至每桶約46.6美元，乃由於伊拉克及利比亞政局動盪、新興國家經濟活動疲弱等多個原因所致。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 | 銷售 金額 | 銷售 數量 | 平均 售價 | 毛利率 | 銷售 金額 | 銷售 數量 | 平均 售價 | 毛利率 | 銷售 金額 | 銷售 數量 | 平均 售價 | 毛利率 | 銷售 金額 | 銷售 數量 | 平均 售價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千升 | (港元/ 升) | % | 千港元 | 千升 | (港元/ 升) | % | 千港元 | 千升 | (港元/ 升) | % | 千港元 | 千升 | (港元/ 升) | % |
| 柴油 ^(附註1) | 227,446 | 39,287 | 5.8 | 5.8 | 144,964 | 35,287 | 4.1 | 14.3 | 86,388 | 19,332 | 4.5 | 12.7 | 77,860 | 21,798 | 3.6 | 13.7 |
| 船用柴油 ^(附註2) | 14,274 | 2,311 | 6.2 | 5.9 | 536 | 142 | 3.8 | 8.0 | 307 | 72 | 4.3 | 7.0 | 7,582 | 2,070 | 3.7 | 20.1 |
| 潤滑油 ^(附註3) | 1,229 | 64 | 19.1 | 11.8 | 1,420 | 74 | 19.3 | 11.3 | 663 | 35 | 18.9 | 11.0 | 632 | 39 | 16.2 | 9.3 |
| | <u>242,949</u> | <u>41,662</u> | 5.8 | 5.8 | <u>146,920</u> | <u>35,503</u> | 4.1 | 14.3 | <u>87,358</u> | <u>19,439</u> | 4.5 | 12.6 | <u>86,074</u> | <u>23,907</u> | 3.6 | 14.2 |

(未經審核)

附註：

1.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柴油平均銷售價格載於上文以作說明用途，乃基於柴油總收益除以總銷售量計算。
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船用柴油平均銷售價格載於上文以作說明用途，乃基於船用柴油總收益除以總銷售量計算。
3.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潤滑油平均銷售價格載於上文以作說明用途，乃基於潤滑油總收益除以總銷售量計算。

銷售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總銷量分別約為41.7百萬升、35.5百萬升、19.4百萬升及23.9百萬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總銷量下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因客戶A終止其物流業務所以我們已停止向客戶A銷售柴油，此外，由於建築工程可能需時多年，客戶D和部分工程界客戶完成或部分完成了其現有建築項目亦暫時減少了柴油的需求，所以導致銷量下降。柴油需求預期將在該等客戶開展新建築項目或項目的另一個階段

時會增加。有關逆轉部分得到中國港灣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意令柴油銷售增加以及中國港灣的項目規模增加所支持。我們的船用柴油銷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顯著下降，乃由於其中一名客戶的海洋工程已完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船用柴油的需求將受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及其他涉及船務工程的基建項目所進一步帶動。因此，我們計劃收購船用供油駁船以配合日後需要。

我們的銷量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9百萬元(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5月成功招攬客戶J，而客戶J就填海項目需要大量船用柴油為其船舶運輸填充物料，導致我們向該客戶的船用柴油銷量增加。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及「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等段。

銷售價格

我們的銷售價格按照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成本加毛利率而釐定。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預期採購價格及估計交付成本而估計我們的成本。我們根據現行市價(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多個基準指標)、我們提供給客戶的信貸期長度、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交付地點及交付安排。

我們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5.8港元減少約29.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1港元。我們的船用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6.2港元減少約38.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3.8港元。我們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4.5港元減少約20.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3.6港元。我們的船用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4.3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3.7港元。由於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桶約85.5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每桶47.3美元，我們的柴油及船用柴油售價因而下調。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的平均價格亦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56.0美元降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桶約45.7美元。

財務資料

客戶群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66名、63名、56名及62名客戶確認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來自各客戶分部的收益金額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客戶數目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客戶數目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
| 工程界客戶 | 49 | 145,274 | 50 | 119,065 | 44 | 71,164 | 47 | 55,990 |
| 洗衣服務業客戶 | 4 | 14,178 | 4 | 15,187 | 4 | 6,873 | 4 | 9,396 |
| 物流業客戶 | 11 | 83,250 | 7 | 12,645 | 7 | 9,299 | 10 | 20,687 |
| 其他 | 2 | 247 | 2 | 23 | 1 | 22 | 1 | 1 |
| | <u>66</u> | <u>242,949</u> | <u>63</u> | <u>146,920</u> | <u>56</u> | <u>87,358</u> | <u>62</u> | <u>86,074</u>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工程公司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119.1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9.8%、81.0%、81.5%及65.0%。客戶人數及客戶群收益集中程度方面，我們的客戶組合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工程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有49名及50名工程界客戶。來自工程公司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3百萬港元減少約1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為客戶D及部分工程界客戶完成或部分完成其現有建築項目而暫時減少向我們採購柴油，而該等工程客戶所需柴油量預期將在彼等開展新建築項目或項目的另一個階段時增加。該下跌部分得到對中國港灣的銷售增加所抵消，因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得到了中國港灣滿意令柴油銷售增加，以及中國港灣的項目規模增加所支持。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4名及4名從事洗衣服務的客戶。來自洗衣服務業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7.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來自從事洗衣服務的客戶的收益維持穩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11名及7名從事物流業務的客戶。來自物流公司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已於2015年3月終止物流業務，導致我們停止向該客戶銷售柴油而收益減少約47.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44名及47名從事工程承建的客戶。來自工程公司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2百萬港元減少15.2百萬港元或約21.3%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港灣的收益減少約15.5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港灣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建築工程相對較少，因此向本集團購買的柴油較少。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4名及4名客戶從事洗衣服務。從事洗衣服務的公司帶來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36.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從事洗衣服務的客戶需要的柴油量增加。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7名及10名客戶從事物流業務。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帶來的收益有所增加，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約122.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物流業復甦，因此物流客戶需要更多柴油。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28.8百萬港元、126.0百萬港元、76.3百萬港元及7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柴油及船用柴油採購價取決於我們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減少趨勢與期內之收益減少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柴油成本 | 210,996 | 92.2 | 120,500 | 95.6 | 73,513 | 96.3 | 65,445 | 88.6 |
| 船用柴油成本 | 13,434 | 5.9 | 493 | 0.4 | 285 | 0.4 | 6,059 | 8.2 |
| 潤滑油成本 | 1,084 | 0.5 | 1,260 | 1.0 | 590 | 0.8 | 573 | 0.8 |
| 直接勞工成本 | 1,693 | 0.7 | 1,955 | 1.6 | 963 | 1.3 | 979 | 1.3 |
| 折舊 | 1,020 | 0.5 | 1,229 | 1.0 | 717 | 0.9 | 512 | 0.7 |
| 其他 ⁽¹⁾ | 584 | 0.2 | 527 | 0.4 | 257 | 0.3 | 287 | 0.4 |
| 銷售成本總額 | <u>228,811</u> | <u>100.0</u> | <u>125,964</u> | <u>100.0</u> | <u>76,325</u> | <u>100.0</u> | <u>73,855</u> | <u>100.0</u> |

(1)：其他主要指我們柴油貯槽車的燃油成本以及柴油貯槽車的租賃開支。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為柴油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11.0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73.5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約92.2%、95.6%、96.3%及88.6%。柴油成本指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向供應商採購柴油的成本。

船用柴油成本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船用柴油的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船用柴油成本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9%、0.4%、0.4%及8.2%。

潤滑油成本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潤滑油的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潤滑油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5%及1.0%、0.8%及0.8%。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所有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9名、9名及10名全職僱員(司機及物流助理)負責為我們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財務資料

折舊是指我們的設備的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我們的折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增加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兩架新購買的柴油貯槽車的折舊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佔同期毛利率的約5.8%、14.3%、12.6%及14.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柴油 | 13,153 | 5.8 | 20,753 | 14.3 | 10,938 | 12.7 | 10,638 | 13.7 |
| 船用柴油 | 840 | 5.9 | 43 | 8.0 | 22 | 7.0 | 1,522 | 20.1 |
| 潤滑油 | 145 | 11.8 | 160 | 11.3 | 73 | 11.0 | 59 | 9.3 |
| 總毛利/毛利率 | <u>14,138</u> | <u>5.8</u> | <u>20,956</u> | <u>14.3</u> | <u>11,033</u> | <u>12.6</u> | <u>12,219</u> | <u>14.2</u> |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2%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客戶的行業性質

我們向工程界客戶的銷售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1.0%，而我們向物流界客戶的銷售從34.3%減少至

財務資料

8.6%。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工程界客戶所得的毛利率通常較物流界客戶高。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毛利率及單位毛利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工程界客戶 | 12,886 | 8.9 | 20,075 | 16.9 | 10,641 | 15.0 | 10,135 | 18.1 |
| 物流界客戶 | 850 | 1.0 | 423 | 3.3 | 230 | 2.5 | 1,187 | 5.7 |
| 其他(附註) | 402 | 2.8 | 458 | 3.0 | 162 | 2.3 | 897 | 9.5 |
| 總毛利/毛利率 | <u>14,138</u> | <u>5.8</u> | <u>20,956</u> | <u>14.3</u> | <u>11,033</u> | <u>12.6</u> | <u>12,219</u> | <u>14.2</u> |

附註：其他包括洗衣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

如上所示，工程界應佔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而我們因工程界客戶所得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1%。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為工程界客戶釐定的利潤率一般高於其他類型客戶：

- 向工程界客戶交付柴油通常涉及不同交付路線、工地情況及偏遠地點的不同工地，因此需要在交付過程調配更多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我們考慮到較高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因素會釐定較高的利潤率。
- 我們亦會考慮交付規格的複雜程度及柴油驅動建築機械數量及類別所涉的額外要求。一張訂單可能需要為多於100種建築機械及泥頭車添加燃料，亦可能涉及各種不同的柴油驅動建築機械，如挖掘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裝載機、推土機、平土機、履帶式起重機、打樁機。因此，我們一般需要更長時間安排泵送柴油至各種建築機械及車輛。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同工程界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強勁，反映於同期向工程界客戶的銷售錄得百分比增長。柴油為建築項目中不可缺少的物料。我們客戶所承接的工程項目包括基建及樓宇建造工程，期內我們的工程界客戶每日持續需要柴油供工程用。因此，我們柴油的毛利率較高，於短時間內供應少量柴油並彈性應對交付時間，以滿足客戶即時或無計劃的購買需求。
- 對於我們大多數工程界客戶，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對工程項目性質、各種建築機械及車輛類型及性能的認知，我們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定制服務，推薦用於其工程的規格及所需柴油量，以配合其項目需要。有關我們諮詢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 我們的產品 — 配套諮詢服務」一節。

(ii) 油價對採購成本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油價自2014年下半年起因各種原因而大幅下跌，如伊拉克及利比亞動亂、經濟活動疲弱、美國頁岩油生產增加等。每月歐洲布倫特原油價格由2014年8月的每桶約100.0美元下跌至2016年1月的每桶30.0美元，並於2016年9月反彈至每桶46.6美元。英國脫離歐盟連同加拿大供應中斷放緩等因素引致2016年6月末油價下跌。2016年布倫特價格預期待面臨下行壓力，平均每桶約42.0美元。

由於油價大幅下跌，我們的柴油產品採購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相應減少。根據灼識諮詢，低油價增加柴油買入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因而提高工業用柴油的盈利水平。香港柴油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油價(進口成本)、關稅、商業慣例、營運成本、所提供折扣等而釐定。香港零售柴油價格與國際油價高度相關，自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與香港零售柴油價的相關系數平均為85.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價及採購價與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高度相關，有關係數於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減少時呈現減少趨勢。採購價與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之間關係減少的程度比售價與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之間關係減少的程度較高。

財務資料

香港零售柴油售價／單位售價及單位買入價大致上跟隨國際油價走勢變動，惟因時間滯後及客戶的適中價格敏感度而並不按相同水平波動。例如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下跌52.1%，而香港零售柴油價格於同期僅下跌18.7%。根據灼識諮詢，大多數香港柴油供應商(如本集團)於2015年因油價較低而賺取更多利潤。2015年及2016年油價波動較大，預期香港柴油供應商將維持利潤率於相對較高的水平。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狀況與此行業現象一致，而我們的定位有利於減低自供應商取得柴油的採購成本。因此，我們採購柴油的成本跌幅明顯多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導致我們產品的毛利較高。

我們就船用柴油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主要服務一名船用柴油客戶(「客戶X」)。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服務客戶J。出於以下理由，我們向客戶J收取較高毛利率：

- (a)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鑑於客戶J對船用柴油的需求相當大，我們已從一名新供應商取得新船用柴油來源，該供應商已向我們提供批量採購船用柴油約每月300,000升的有利定價。董事相信，新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有利定價以利用我們與工程客戶的聯繫及踏足來自工程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所推動工程市場持續增長的市場機遇。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船用柴油大幅較少，故其因我們購買的船用柴油數量有限而收取較高定價。
- (b) 我們向客戶X提供信貸期30天，而我們向客戶J提供信貸期60天。鑑於向客戶J提供的信貸期較長，我們根據定價政策向客戶J收取較高毛利率。
- (c)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油價格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較低油價增加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及因此增加毛利率。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季節性效應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193,000港元、594,000港元、375,000港元及92,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0 | 31.1 | 39 | 6.6 | 22 | 5.9 | — | — |
| 政府補助 | — | — | 521 | 87.7 | 337 | 89.9 | — | — |
| 雜項收入 | 133 | 68.9 | 34 | 5.7 | 16 | 4.2 | 92 | 100.0 |
| | <u>193</u> | <u>100.0</u> | <u>594</u> | <u>100.0</u> | <u>375</u> | <u>100.0</u> | <u>92</u> | <u>100.0</u> |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我們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乃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出售若干柴油貯槽車而確認。政府補助指有關特惠金計劃項下更換較低環保引擎汽車的鼓勵津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租金及差餉、上市開支及其他。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行政人員成本 | 934 | 34.1 | 898 | 17.0 | 438 | 28.6 | 770 | 10.1 |
| 董事酬金 | 487 | 17.8 | 582 | 11.0 | 249 | 16.3 | 441 | 5.8 |
| 租金及差餉 | 391 | 14.3 | 973 | 18.4 | 328 | 21.5 | 655 | 8.6 |
| 上市開支 | — | — | 1,300 | 24.7 | — | — | 5,232 | 68.9 |
| 其他 | 927 | 33.8 | 1,525 | 28.9 | 514 | 33.6 | 492 | 6.6 |
| | <u>2,739</u> | <u>100.0</u> | <u>5,278</u> | <u>100.0</u> | <u>1,529</u> | <u>100.0</u> | <u>7,590</u> | <u>100.0</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酬酢、交通及差旅費用、公用設施及其他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人員成本指工資及福利，包括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以及應付行政人員的福利。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8名、7名及12名行政人員。上市開支為籌備上市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維修及維護、保險及牌照費用。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營運開支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汽車開支 | 616 | 42.1 | 630 | 48.4 | 269 | 44.2 | 307 | 38.4 |
| 維修及維護 | 408 | 27.9 | 284 | 21.8 | 158 | 25.9 | 214 | 26.8 |
| 保險 | 334 | 22.8 | 313 | 24.1 | 141 | 23.2 | 229 | 28.7 |
| 牌照費用 | 104 | 7.2 | 74 | 5.7 | 41 | 6.7 | 49 | 6.1 |
| | <u>1,462</u> | <u>100.0</u> | <u>1,301</u> | <u>100.0</u> | <u>609</u> | <u>100.0</u> | <u>799</u> | <u>100.0</u>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融資成本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開支 | 62 | 18.5 | 56 | 17.2 | 31 | 19.9 | — | — |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158 | 47.0 | 20 | 6.1 | 15 | 9.6 | — | — |
|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 — | — | 133 | 40.8 | 50 | 32.0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開支(附註) | 116 | 34.5 | 117 | 35.9 | 60 | 38.5 | 34 | 100.0 |
| | <u>336</u> | <u>100.0</u> | <u>326</u> | <u>100.0</u> | <u>156</u> | <u>100.0</u> | <u>34</u> | <u>100.0</u> |

附註：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指就融資租賃項下柴油貯槽車租賃應付的費用。

所得稅

由於我們所有的溢利均來自香港，我們須於業績記錄期間繳納香港所得稅，而我們毋須繳付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1.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4%、16.0%、14.3%及24.6%。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8.5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2.9百萬港元減少約96.0百萬港元或約39.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數量減少及我們產品的售價降低。

我們產品的售價與現行市場價格(經參考多個基準指標，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息息相關。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乃為在世界各地購買油類的主要基準價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曾因新興國家經濟疲弱而經歷嚴重的下跌，由2014年8月約每桶100.0美元下降至2016年1月約每桶30.0美元，而伊拉克及利比亞局勢動盪，致使我們平均的柴油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5.8港元下降約29.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1港元。我們船用柴油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6.2港元下降約38.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3.8港元。

除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減少外，因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量減少，我們的銷售額亦減少。柴油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4百萬港元減少約36.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客戶A停止其物流業務，致使於2015年3月我們停止向該等客戶售出柴油，使收入減少約47.4百萬港元；及(ii)客戶D及我們部分工程界的主要客戶因完成或部分完成建築項目而減少了彼等對柴油的需求，該等客戶的需求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暫時

財務資料

下降，並預計對該等客戶的柴油銷售數量將新建築項目或彼等項目的另一階段開展時才會回復。

船用柴油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下降約96.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完成了一項船用項目，致使收入減少約13.8百萬港元。

上述引致收入減少的原因，部分已被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中國港灣銷售柴油約29.9百萬港元(因其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增加，並因中國港灣擴大項目規模而向中國港灣供應更多柴油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8.8百萬港元及126.0百萬港元。

柴油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2.2%及95.6%。柴油及船用柴油的購買成本根據不斷轉變的宏觀消費市場而作出相應調整，並與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高度相關。自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2014年8月每桶約100.0美元持續下降至2016年1月每桶約30.0美元，我們的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每升約5.4港元相應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4港元，而我們的船用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5.8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5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96.0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約48.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3%。有關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特惠金計劃項下更換較低環保引擎汽車的鼓勵津貼政府補貼521,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92.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產生增加上市開支約1.3百萬港元，而有關成本並無於去年產生，以及租金及差餉因本集團於2015年5月搬往新辦公室而增加約0.6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維修及維護、保險及牌照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0.3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約7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乃由於期內產生的上市並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所闡述的收益減少及毛利增加理由，我們的年內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45.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同期從約3.5%增加至8.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4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1.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港灣的收益減少約15.5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港灣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六個月訂定及進行的建築工程相對較少，因此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中國港灣向本集團購買的柴油較少，惟被向客戶J銷售船用柴油的銷量增加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本集團於2016年5月成功招攬客戶J而客戶J就填海項目需要大量船用柴油為其船舶運輸填充物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3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3.1%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9百萬港元。

柴油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6.3%及88.6%。柴油及船用柴油的購買成本根據轉變而作出相應調整，並與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高度相關。自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2015年4月每桶約60.0美元持續下降至2016年9月每桶約46.6美元，我們的柴油及船用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分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約3.8港元及每升4.0港元相應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約3.0港元及每升2.9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0.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5月成功招攬客戶J，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船用柴油銷售增加約7.3百萬港元，導致船用柴油毛利增加約1.5百萬港元。毛利的增加部分由中國港灣船用柴油毛利減少約0.3百萬港元連同銷量下跌約15.5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9月30日六個月止約12.6%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2%，主要歸因於相關期內柴油銷售毛利率及船用柴油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毛利率增加之原因，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一節了解詳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337,000港元(即有關特惠金計劃項下更換較低環保引擎汽車的鼓勵津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406.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籌備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5.2百萬港元，及新辦公室產生的租賃開支約0.3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000港元，於此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稅率約為14.3%及24.6%。有效稅率的增加乃由於期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62.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同期從約8.9%減少至3.4%。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4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能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亦能同時支援業務處於穩健水平以及本集團各項增長策略的最佳流通資金水平。除本集團從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貸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不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有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9) | 6,442 | 6,442 | 3,888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 | | | |
| 現金淨額 | 9,447 | 13,817 | 2,533 | (3,460)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 | | | |
| 現金淨額 | 60 | (19) | (36) | (33)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1,056) | (16,352) | (1,252) | 2,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u>8,451</u> | <u>(2,554)</u> | <u>1,245</u> | <u>(1,143)</u>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442</u> | <u>3,888</u> | <u>7,687</u> | <u>2,745</u>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3.8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4.6百萬港元，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作出正數調整，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6.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減少，

財務資料

導致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致使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約為16.2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3.8百萬港元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16.2百萬港元，乃被已付所得稅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9.8百萬港元，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作出正數調整，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1.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2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成功招攬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致使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方先生代表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之稅務開支為9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無現金流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9百萬港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6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4.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3.4百萬港元，由於成功招攬數名大客戶及該等客戶產生的相關入賬銷售以致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所抵銷，導致我們經營所用現金約2.9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3.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經營所用的現金約2.9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0.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9.1百萬港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10.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招攬幾名大型客戶及該等客戶產生的入賬銷售造成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所抵銷，導致我們經營產生現金約2.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乃主要用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000港元。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收購兩輛柴油貯槽車而作出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58,000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39,000港元所抵銷，原因是出售兩輛柴油貯槽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60,000港元。我們於同期因出售一輛柴油貯槽車收到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60,000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3,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期內收購辦公室設備支付款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6,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被出售一輛柴油貯槽車收取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0.2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6.0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0.3百萬港元、向一名股東墊款增加約9.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0.4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3.0百萬港元、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約0.3百萬港元及一名股東還款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償還約4.7百萬港元，惟被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3.0百萬港元、向一名股東墊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票據約3.0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票據所得款項約6.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考慮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於1月31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29 | 60 | 27 | 259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785 | 26,907 | 40,089 | 42,15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394 | 790 | 2,339 | 2,560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1,228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46 | 4,948 | 2,745 | 7,105 |
| | <u>34,754</u> | <u>33,933</u> | <u>45,200</u> | <u>52,082</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18 | 1,505 | 5,415 | 4,953 |
|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 已收按金 | 461 | 1,956 | 5,393 | 1,492 |
| 銀行透支 | 4 | 1,060 | — | 1,031 |
| 銀行借款 | 1,455 | 1,229 | — | 4,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 4,921 | 5,214 | 724 | 73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975 | — | 7,865 | 7,848 |
| 應付稅項 | 1,571 | 1,576 | 1,929 | 3,026 |
| | <u>20,805</u> | <u>12,540</u> | <u>21,326</u> | <u>23,084</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13,949</u> | <u>21,393</u> | <u>23,874</u> | <u>28,998</u> |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13.9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於2015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7.8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6.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3.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分別約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零及4.0百萬港元；(iii)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4.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iv)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9.0百萬港元、零、7.9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分別約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1.4百萬港元，主觀由於(i)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ii)向控股股東還款導致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9.0百萬港元，部份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約2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成功邀約船用柴油的新客戶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約4.5百萬港元，部份被(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2.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iv)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約3.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9月30日約2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月31日約29.0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因銷售增加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4百萬港元而增加約2.1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透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辦公室設備、汽車及柴油貯槽車。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購入的兩架柴油貯槽車。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即柴油。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製成品 — 柴油 | 129 | 60 | 27 |

存貨指報告期末的柴油產品存貨。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船用柴油最低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29,000港元、60,000港元及27,000港元，指為滿足客戶即時或計劃以外購買需要所收取之柴油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獲授信貸期的客戶之未結算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785 | 26,907 | 40,089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27.8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3.2%至2016年3月31日約26.9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40.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5月成功招攬客戶J，其向本集團採購船用柴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18,951 | 11,797 | 12,028 |
| 31日至60日 | 6,487 | 6,211 | 11,560 |
| 61日至90日 | 550 | 6,860 | 9,334 |
| 91日至120日 | 526 | 937 | 4,283 |
| 超過120日 | 1,271 | 1,102 | 2,884 |
| | <u>27,785</u> | <u>26,907</u> | <u>40,089</u>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92 | 79 | 6,118 |
| 31日至60日 | — | — | 1,366 |
| 61日至90日 | — | — | 11 |
| 91日至120日 | 70 | — | — |
| 超過120日 | 824 | 342 | 230 |
| | <u>986</u> | <u>421</u> | <u>7,725</u> |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的信貸期普遍為約60日至120日。於授予客戶任何信貸前，我們通常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因而釐定授予該客戶的信貸期。我們授予最大客戶的信貸期為約120日。此外，信興提供的信貸期是三天，遠遠低於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即中國港灣)提供的信貸期120天，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重大錯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我們的淨營運資金流出或收取客戶款項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時間的潛在錯配而惡化」。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性。當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撥備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結餘，而管理層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逾期但無減值的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若干獨立客戶。考慮到(i)於業績記錄期後取得之客戶實際付款；(ii)客戶的付款歷史；(iii)與客戶的商業關係；(iv)取得客戶有關存在應收款項餘額的確認；及(v)在類似銷售交易中向客戶收款的經驗，管理層評估與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可收回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悉數結算與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收取於2016年9月30日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付金額約39.8百萬港元或99.3%。

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各自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日 | 日 | 日 |
|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u>39</u> | <u>68</u> | <u>71</u> |

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特定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期內有關平均收益，再乘以365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183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大致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辦公室租金的按金及就購買柴油貯槽車和相關部件的預付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租用新辦公室支付按金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按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2.3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導致預付款項增加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代表未向供應商償還的款項。以下分別為截至2015、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18 | 1,505 | 5,415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為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為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主要供應商購買較少數量的柴油，2016年3月的信貸期較2015年3月短。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9月30日增加至約5.4百萬元，原因是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石油供應商的採購增加。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信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5.3%、82.5%及69.5%)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約三日，其他五大供應商(信興以外)授予的信貸期為最多60日。以下為所示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日內 | 3,363 | 1,058 | 3,297 |
| 31日至60日 | 55 | 430 | 1,028 |
| 61日至90日 | — | 17 | 1,090 |
| 超過90日 | — | — | — |
| | 3,418 | 1,505 | 5,415 |

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其後已償付於2016年9月30日約5.4百萬港元或99.9%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賬週轉日數：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日 | 日 | 日 |
| 應付賬週轉日數 | <u>4</u> | <u>7</u> | <u>9</u> |

我們的應付賬週轉天數是根據於某一年度年／期初與年／期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銷售開支乘以365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183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兩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應付賬週轉天數普遍與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一致。

稅項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了截數誤差，即主要為與於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收入及相應成本相關的截數誤差，當中若干收入及相應成本應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發生截數誤差，主要指少計約1.1百萬港元的銷售額、多計約0.2百萬港元的採購額及少計約0.2百萬港元的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發生截數誤差主要是由於我們營運部門的前員工疏忽所致。主要負責發出發票及存檔事宜的上述前員工錯列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銷售交易發票中的交易日期。於業績記錄期間為籌備上市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前，我們的管理層並無注意到有關誤差。在我們的管理層意識到截數誤差後，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及成本已經作出相關調整，及應對所得稅開支作出相關調整。誠如前述結果及考慮到其重要性，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少徵稅款約26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財務報表中重列。本集團於2016年7月18日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供重新評估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已於2016年8月8日發出有關少徵稅款約263,000港元的2013/2014評稅年度額外利得稅評估通知，本集團已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香港稅務局規定結算上述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截數誤差並不涉及蓄意意圖逃稅，而是基於前員工在準備發票時未有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的稅務顧問亦認為屬技術性誤差，而有關截數問題可被視為無心之失。

為了避免日後再次出現截數誤差，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就記賬及財務報告程序制定了內部控制措施，概列營運部門、財務部門人員的職務、記賬憑證管理及報告週期。
- (ii) 我們的營運總監張利國先生負責監察我們營運部門員工準備發票的過程。所有發票須經張先生批准及簽署，其後由我們的會計部門處理。有關張利國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方俊文先生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每月財務報告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誠如本集團的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所告知，(i)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的規定以補加稅方式徵收行政罰款的處理方法，一般適用於不涉及蓄意意圖逃稅的違例事項；(ii)有合理理據將我們的個案分類為「未能合理審慎行事」，即罰款相等於少收稅項的5%加上利息(少收稅項的最多30%)；及(iii)香港稅務局可能採取的強制行動將以罰款形式作出，而可能對本集團徵收的罰款金額估計將為15,000港元。

有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稅項負債及錯誤」一段。

債項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取得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於1月31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透支 | 4 | 1,060 | — | 1,031 |
| 銀行借款 | 1,455 | 1,229 | — | 4,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 4,921 | 5,214 | 724 | 734 |
| | <u>6,380</u> | <u>7,503</u> | <u>724</u> | <u>5,76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5,219 | 1,552 | 562 | 314 |
| | <u>11,599</u> | <u>9,055</u> | <u>1,286</u> | <u>6,079</u> |

銀行透支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項銀行融資，其最高限額分別為6.6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以方先生之個人擔保，方先生之人壽保險及方先生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項來自本地金融機構的銀行融資，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以方先生之個人擔保、方先生擁有之物業及／或方先生之人壽保險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5.0百萬港元及我們已取得新銀行融資15.0百萬港元，有關融資於上市後才可取得。

銀行借款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指有抵押定期貸款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零及4.0百萬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保險貸款)計值。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有抵押定期貸款按分別介乎2.53%至5.00%、2.79%至5.00%及零及4.7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的有抵押定期貸款以方先生的個人擔保、方先生擁有的物業及／或方先生的人壽保險作抵押。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香港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必須就若干交易取得借款銀行事先批准的規定，例如出售重大資產、

財務資料

綜合或整合以及清盤或結業。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契諾，並無拖欠支付任何銀行貸款，而且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契諾會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申請銀行貸款，並於借款銀行批准時提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貸款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動用該等銀行融資時不太可能會遇上困難。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付款或違反與銀行透支或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契諾。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有五輛、六輛、兩輛及兩輛柴油貯槽車。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於1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4,921 | 5,214 | 724 | 73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219 | 1,552 | 562 | 314 |
| | <u>10,140</u> | <u>6,766</u> | <u>1,286</u> | <u>1,048</u> |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元計值，其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00%至6.44%、2.00%至6.44%、3.83%及3.83%。融資租賃承擔以汽車及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0百萬港元。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均由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方先生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及法定或以其他未發行方式創立的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資產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上述銀行融資並不包含任何重大契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付款並無重大延誤或違約，我們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約。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除上文提述以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由2017年1月31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情況與或有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1,953 | — | —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據董事所知，亦無聲言會針對我們作出的法律訴訟會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分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指本集團就公寓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承擔：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12 | 1,239 | 82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27 | 18 |
| | <u>312</u> | <u>1,466</u> | <u>846</u> |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向我們的關聯方鈺成工程有限公司(「鈺成」)及傑浩工程有限公司(「傑浩」)銷售柴油。我們亦有應付我們控股股東方先生的款項。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傑浩(其中方先生的父親方錦成先生於相關時候在約16.67%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董事)分別銷售柴油16.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鈺成分別銷售柴油8.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鈺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的父親方錦成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向鈺成銷售柴油的建議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應付／應收股東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應付／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方先生的款項。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來自方先生的墊款為9.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方先生的墊款為

1.2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9月30日向方先生的墊款為7.9百萬港元。向方先生作出的墊款或來自方先生的墊款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應收方先生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關聯方作出之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銀行貸款由方先生擔保及由方先生的人壽保險及方先生提供之物業所抵押。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由方先生擔保及抵押的銀行貸款及方先生提供的抵押品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20.0百萬港元的金額由方先生的個人擔保、所擁有的物業及方先生的人壽保險作擔保。其後，本集團已取得新銀行融資15.0百萬港元，有關融資於上市後才可取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方先生作出擔保。有關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10.1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前解除。

就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所有到期款項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為涉及另一實體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或承擔因另一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由於柴油產品的性質，我們產品的價格視乎一籃子因素而不時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石油供求、國際政治狀況及商品期貨市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全球油價所影響。然而，我們對客戶的售價按我們就每次交付自供應商的採購價及香港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因此，全球油價變動的不利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資產負債比率 ⁽¹⁾ | 119.2% | 41.1% | 5.2% |
| 負債權益比率 ⁽²⁾ | 53.0% | 18.6% | 不適用 |
| 股本回報率 ⁽³⁾ | 87.2% | 55.8% | 23.5% |
| 資產回報率 ⁽⁴⁾ | 23.7% | 34.1% | 12.5% |
| 流動比率 ⁽⁵⁾ | 1.7倍 | 2.7倍 | 2.1倍 |
| 速動比率 ⁽⁵⁾ | 1.7倍 | 2.7倍 | 2.1倍 |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於業績記錄期間末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淨利潤/期間年化利潤除以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的總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淨利潤/期間年化利潤除以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19.2%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41.1%，主要由於(i)總債務金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產生的純利的保留盈利累積約12.3百萬港元導致股權增加約126.5%。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5.2%，主要乃由於悉數償付責任致使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少約5.5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53.0%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18.6%（如上文「資產負債比率」所述）。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為淨現金狀況。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87.2%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55.8%，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產生的保留盈利累積導致我們的股權（作為分母）增加約126.5%，而純利（作為分子）增加約45.0%。

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5%，乃由於權益維持穩定及僅升13.3%致使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純利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約52.4%，原因是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23.7%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34.1%，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5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45.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增加約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12.5%，乃由於總資產上升29.7%致使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純利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純利減少約52.4%，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9.0%。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7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7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方先生於2015年3月31日的款項9.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a)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的款項1.2百萬港元；(b)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的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4.9百萬港元；及(c)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由2015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所輕微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9月30日略升至2.1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貼近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9月30日為2.1倍，乃由於本集團維持最低存貨，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佔低於0.4%。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至於流動資金，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與銷售及運輸柴油有關的部分大型客戶。本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鑑於與債務人的業務往來記錄及向其收回應收款項的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是否與債務人有任何爭議，本集團在未償還應收款項方面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能夠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不足道。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 毛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毛利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毛利假設性波動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影響溢利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波幅假設為10%、20%及40%，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 毛利變動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純利 千港元 | 純利變動 | 純利 千港元 | 純利變動 | 純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純利變動 | 純利 千港元 | 純利變動 |
| 40% | 14,141 | 66.6% | 20,685 | 68.1% | 12,220 | 56.5% | 7,818 | 166.8% |
| 20% | 11,313 | 33.3% | 16,494 | 34.1% | 10,014 | 28.3% | 5,374 | 83.4% |
| 10% | 9,900 | 16.7% | 14,399 | 17.0% | 8,910 | 14.1% | 4,152 | 41.7% |
| 0 | 8,486 | 0 | 12,303 | 0 | 7,807 | 0 | 2,930 | 0 |
| -10% | 7,072 | -16.7% | 10,207 | -17.0% | 6,704 | -14.1% | 1,708 | -41.7% |
| -20% | 5,658 | -33.3% | 8,112 | -34.1% | 5,600 | -28.3% | 486 | -83.4% |
| -40% | 2,831 | -66.6% | 3,921 | -68.1% | 3,394 | -56.5% | -1,958 | -166.8% |

收支平衡分析

假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產品組合、邊際收益率及固定成本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為應付固定支出之所需收支平衡營業額：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支平衡所需營業額 | 39,739 | 19,684 | 11,701 | 9,832 |
| 撇除柴油價格變動可維持 盈利之營業額 | | | | |
| 最高減少百分比 | 82.5% | 86.4% | 86.5% | 87.4%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營業額減少約82.5%、86.4%、86.5%及87.4%，所有其他可變數(包括柴油價格)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致收支平衡。

柴油價格

下表載列就柴油(不包括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波幅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柴油價格增加或減少5%、10%及15%(相當於柴油價格的最大波幅)對我們純利的假設性影響。

| | 柴油價格按以下波幅變動時我們純利的變動 | | |
|------------------|---------------------|--------|--------|
| | +/-5% | +/-10% | +/-15%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372 | 22,745 | 34,117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7,248 | 14,496 | 21,745 |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4,319 | 8,639 | 12,958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3,839 | 7,786 | 11,679 |

股息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現無固定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須經董事及股東的同意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此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倘我們決定宣派股息，將會以港元支付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會以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實際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此後，我們將就財務狀況、當時經濟環境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評估未來股息政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提供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以下列附註為基礎，旨在闡明假設股份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倘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本公司 | | 本公司 | |
|---------------|--------|--------|--------|-------|
| | 擁有人 | | 擁有人 | |
| | 於2016年 | | 於2016年 | |
| | 9月30日 | | 9月30日 | |
| | 本公司 | 估計 | 應佔 | 每股 |
| | 擁有人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應佔經審核 | 股份發售 | 備考經調整 | 備考經調整 |
| | 合併有形 | 所得 | 合併有形資 | 合併有形 |
| | 資產淨值 | 款項淨額 | 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仙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 | | | |
| 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 24,960 | 41,214 | 66,174 | 8.27 |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 | | | |
| 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24,960 | 60,513 | 85,473 | 10.68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9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
- (2) 新股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股份發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後的每股分別0.30港元及0.4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
-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所達致。

上市開支

上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的總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19.1百萬港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基礎,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其中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6.0百萬港元預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13.1百萬港元的餘下上市費用及其他開支已經或預計從我們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中零、1.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從我們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確認,而6.6百萬港元預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確認。與於2016年9月30日之後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實際數額會根據審計及變量與假設當時的變動進行調整。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因大部分上市開支將會從合併損益表扣除而受到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對本集團2016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述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2016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各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行。所得款項淨額基於股份發售價每股0.35港元(即股份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50.9百萬港元。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將毋須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呈進一步股權發售。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其發展計劃)將不受任何有關香港通脹、利率、稅率及外幣匯率的不可抗力事件、無法預測因素、異常項目或經濟變動所干擾。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評可及資格的有效性並無變動。
- 本集團將繼續其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按本集團一直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的方式挽留其主要員工、維持其客戶及保障柴油供應。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導致貨車、柴油貯槽車車隊或其他船用柴油駁船運作中斷及勞資糾結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不會有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股權架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35港元(即指示性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至0.4港元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0.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3%)將用作購買六輛柴油貯槽車；
- 約15.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0%)將用作購買一艘船用柴油駁船；
- 約6.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6%)將用作聘請(i)三名司機及三名物流助理為我們經擴大的柴油貯槽車服務；(ii)兩名舵手、兩名技術操作員及四名水手、一名行政員工及一名營運經理為應付我們的海上供油業務；及(iii)兩名會計員工及一名安全監工處理我們的業務擴張的整體需要及提升職業安全管理；
-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9%)將用作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約10.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2%)將用作經營柴油貯槽車及船用供油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包括我們鑒於現金流量錯配而需要應付向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我們銷售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節)及其他雜項開支，如保險開支、牌照續期費、浮標停泊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
- 約5.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上文「基準和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確定、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我們的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及提升柴油貯槽車車隊

- 購買三輛新柴油貯槽車以取代現有三輛
- 購買一輛新柴油貯槽車以擴充交付能力

發展及擴充船用駁船業務

- 開展前期工作，包括就設計及製造船用柴油駁船與一間獨立駁船供應商訂立正式合約，並開始申請購買船用柴油駁船及浮泡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
- 監控建造柴油駁船的進度

加強我們的人手

- 聘請一名司機及一名物流助理，以加強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所需的人手
- 聘請一名安全監工加強職業安全管理
- 為現有及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課程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購買及更新行政與資訊科技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及提升柴油
貯槽車車隊

- 購買兩輛新柴油貯槽車以擴大我們的交付能力

發展及擴充船
用駁船業務

- 開展船用柴油駁船的全面試運行
-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並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以獲得船用柴油的採購訂單

加強我們的人手

- 聘請兩名司機及兩名物流助理，以加強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所需的人手
- 為配合船用駁船業務而聘請(i)船員，包括兩名舵手、兩名技術操作員、四名水手；(ii)一名行政人員；(iii)一名操作經理；及(iv)一名獨立顧問。
- 為現有及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課程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審閱及維持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及提升柴油貯
槽車車隊

- 繼續評估新柴油貯槽車的有效性及效率，並評估我們因應業務發展對更多柴油貯槽車的需要

發展及擴充船
用柴油業務

- 評估船用柴油駁船的有效性及經營效率

加強我們的人手

- 評估新入職員工的表現，並評估我們因應業務發展對聘請更多員工的需要
- 為現有及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課程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繼續審閱及維持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
| 擴大及提升柴油貯槽車車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新柴油貯槽車的有效性及其經營效率，並評估我們因應業務發展對更多柴油貯槽車的需要 |
| 發展及擴充船用柴油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船用柴油駁船的有效性及其經營效率 |
| 加強我們的人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我們因應業務發展對聘請更多員工的需要 |
|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審閱及維持資訊科技系統表現 |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 | 自2017年 4月1日 至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 自2017年 10月1日至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自2018年 4月1日 至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 自2018年 10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購買柴油貯槽車 ^(附註) | 5.9 | 2.9 | — | — | 8.8 |
| 購買船用柴油駁船 | 5.6 | 10.2 | — | — | 15.8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 | 0.3 | 1.6 | 2.5 | 2.5 | 6.9 |
|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4.0 | — | — | — | 4.0 |
| 營運新柴油貯槽車及海上 供油業務的必要營運資金 | — | 2.1 | 8.2 | — | 10.3 |

附註：購買各柴油貯槽車的購買價由我們按以下方式應付：(i)與柴油貯槽車供應商簽署正式購買合約後應付初始按金50,000港元；(ii)預期於簽立正式合約後三至四個月內完成及交付柴油貯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車後應付供應商1,050,000港元(受柴油貯槽車自海外裝運日期所限)；及(iii)預期於供應商交付柴油貯槽車後三個月內完成柴油貯槽車油箱安裝後應付供應商4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9百萬港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將如預期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較高於或較低於本文件所述的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端(即每股0.4港元)，本集團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即每股0.3港元)，本集團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6百萬港元。

倘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所需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有相當多業務機會及增長推動因素，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理由。有關業務機會及增長推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擴充與上述行業趨勢一致。我們於柴油銷售市場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增長勢頭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需要為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的理由。有關業務擴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取得更多客戶的柴油及船用柴油訂單的能力取決於(a)我們柴油貯槽車及船用柴油駁船的可用性；及(b)可用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購買額外柴油貯槽車屬關鍵及策略性重要，乃由於我們現有柴油貯槽車車隊並不足以追上我們業務的增長勢頭。此外，我們發現船用柴油需求極具增長潛力，主要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跑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及其他涉及未來其他船務工程的基建項目。董事相信，為真正發展海上供油業務，購買及經營我們自家船用柴油駁船勢在必行，使我們處於更佳狀況，制訂合適時間表並向客戶提供靈活、可靠和及時交付服務。董事相信，倘我們僅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負責運載船用柴油，則無法真正發展海上供油業務。

另外，董事相信我們必須繼續增加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透過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產生的現金、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組合提供資金。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9.2%、41.1%及5.2%。鑑於本集團過往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董事相信透過股權籌集資金的成本長遠低於債務融資成本，故董事認為從債務融資轉至股權融資符合本集團利益。

鑑於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15.0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28日新獲銀行信貸額度(將僅於上市後列為本集團所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財務資源將僅足以支持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現有經營。因此，上市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並應付本集團有關柴油業務及海上供油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上述文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轉變，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在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c) 於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d)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發生涉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g) 在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h)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包 銷

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j)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1)已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包銷)變得不建議或不實際；或(4)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屬重大的；或
 - (b) 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屬重大的；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以及參與

包 銷

股份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d)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等資料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條件)或被撤銷；或
- (g) 本招股章程載有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全權(i)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ii)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的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根據其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承諾，詳情見本節下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分段。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會：

- (a)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根據上文(a)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於獲告知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載有該相同詳情的公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要求，及除因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我們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會於禁售期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或彼所控制的企業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於：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每一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上文(a)(i)、(a)(ii)及(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根據有關交易作出該等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會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進行上文(a)(i)、(a)(ii)及(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須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布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假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獨家保薦費4.0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發售價為0.35港元(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上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19.1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規定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8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於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降。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悉數認購發售中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4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4月3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 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並將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發售價範圍變動；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根據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9百萬港元。

公佈發售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232.25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4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而有關協議並無於其後被終止；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及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字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沙咀道289號
恆生荃灣大廈
12樓C室及D室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 軒尼詩道399號 |
| 九龍 | 美孚一期分行 | 荔枝角 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
| 新界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號舖 |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F8企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7年4月3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獲發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4月3日(星期一)(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超過100%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公佈結果」分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此乃按照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2017年3月22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瑞勤投資有限公司及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除重組外)而毋須遵守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相關規則及條例的法定審核規定。

於重組完成時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3月31日 | | 於 2016年 9月30日 | 於 本報告 日期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9月30日 % | 本報告 日期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瑞勤投資有限公司 (「瑞勤投資」) |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5日 | 1.00美元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 (「長城國際」) | 香港， 2005年12月22日 | 1.00港元 | — | 100 | 100 | 100 | 柴油燃料及 相關產品 銷售及運輸 |
|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 香港， 2005年4月28日 | 不適用 | — | — | — | — | 柴油燃料及 相關產品 銷售及運輸 |

*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於2017年1月9日已停止一切業務並取消商業註冊。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 附屬公司名稱 | 財政年度 | 核數師名稱 |
|--------------|---------------------------|-----------|
| 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 鄭鉅器會計師事務所 |

吾等並無在任何期間，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的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就本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各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已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責任

就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查核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審核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明顯小於審核，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附註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益 | 7 | 242,949 | 146,920 | 87,358 | 86,074 |
| 銷售成本 | | <u>(228,811)</u> | <u>(125,964)</u> | <u>(76,325)</u> | <u>(73,855)</u> |
| 毛利 | | 14,138 | 20,956 | 11,033 | 12,219 |
| 其他收入 | 9 | 193 | 594 | 375 | 92 |
| 行政開支 | | (2,739) | (5,278) | (1,529) | (7,590) |
| 其他營運開支 | | <u>(1,462)</u> | <u>(1,301)</u> | <u>(609)</u> | <u>(799)</u> |
| 經營溢利 | | 10,130 | 14,971 | 9,270 | 3,922 |
| 融資成本 | 10 | <u>(336)</u> | <u>(326)</u> | <u>(156)</u> | <u>(34)</u> |
| 除稅前溢利 | 12 | 9,794 | 14,645 | 9,114 | 3,888 |
| 所得稅開支 | 11 | <u>(1,308)</u> | <u>(2,342)</u> | <u>(1,307)</u> | <u>(958)</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u>8,486</u> | <u>12,303</u> | <u>7,807</u> | <u>2,930</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16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1.41</u> | <u>2.05</u> | <u>1.30</u> | <u>0.49</u> |

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997 | 2,189 | 1,648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8 | 129 | 60 | 27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27,785 | 26,907 | 40,08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 | 394 | 790 | 2,339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7 | — | 1,228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6,446 | 4,948 | 2,745 |
| | | 34,754 | 33,933 | 45,200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 | 3,418 | 1,505 | 5,415 |
|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 已收按金 | 23 | 461 | 1,956 | 5,393 |
| 銀行透支 | 24 | 4 | 1,060 | — |
| 銀行借款 | 25 | 1,455 | 1,229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6 | 4,921 | 5,214 | 72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7 | 8,975 | — | 7,865 |
| 應付稅項 | | 1,571 | 1,576 | 1,929 |
| | | 20,805 | 12,540 | 21,32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949 | 21,393 | 23,87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4,946 | 23,582 | 25,5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6 | 5,219 | 1,552 | 562 |
| 資產淨值 | | 9,727 | 22,030 | 24,96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8 | — | — | — |
| 儲備 | 29 | 9,727 | 22,030 | 24,960 |
| 權益總額 | | 9,727 | 22,030 | 24,960 |

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 | 附註 |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u>30</u> | <u>3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 | | 78 | 2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59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u>43</u> | <u>43</u> |
| | | <u>121</u> | <u>123</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91)</u> | <u>(9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 | — |
| 儲備 | 29 | <u>(91)</u> | <u>(93)</u> |
| 總權益 | | <u>(91)</u> | <u>(93)</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資本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1,241 | 1,24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86 | 8,486 |
| 於2015年3月31日 及2015年4月1日 | — | — | 9,727 | 9,72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03 | 12,303 |
|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 — | — | 22,030 | 22,030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30 | 2,930 |
| 業務轉移影響 | — | 24,652 | (24,652) | — |
| 於2016年9月30日 | — | 24,652 | 308 | 24,960 |
|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 — | — | 9,727 | 9,727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07 | 7,807 |
|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17,534 | 17,534 |

附註：

- (i) 資本實繳儲備代表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的金額。

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附註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9,794 | 14,645 | 9,114 | 3,888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融資成本 | 10 | 336 | 326 | 156 | 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60) | (39) | (2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 | 1,020 | 1,329 | 757 | 57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 | | | | |
| 經營現金流量 | | 11,090 | 16,261 | 10,005 | 4,496 |
| 存貨減少 | | 126 | 69 | 41 | 33 |
|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 (3,167) | 878 | (7,965) | (13,18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 (394) | (636) | (500) | (1,549)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 | 1,797 | (1,913) | 280 | 3,910 |
|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 | (5) | 1,495 | 672 | 3,437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 | 9,447 | 16,154 | 2,533 | (2,855) |
| | | — | (2,337) | — | (60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淨額 | | 9,447 | 13,817 | 2,533 | (3,460) |
| 投資活動 |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款項 | | — | (58) | (58) | (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60 | 39 | 22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淨額 | | 60 | (19) | (36) | (33) |

| |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融資活動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370) | (226) | (110) | (1,229) |
|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 | 9,000 | 6,000 | — |
| 償還應付票據 | — | (9,000) | (3,000) | — |
| 一名股東還款／(墊款) | 2,632 | (9,805) | (983) | 4,674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982) | (5,995) | (3,003) | (1,061) |
| 已付利息 | (336) | (326) | (156) | (3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u>(1,056)</u> | <u>(16,352)</u> | <u>(1,252)</u> | <u>2,35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 8,451 | (2,554) | 1,245 | (1,143)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u>(2,009)</u> | <u>6,442</u> | <u>6,442</u> | <u>3,888</u>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u>6,442</u> | <u>3,888</u> | <u>7,687</u> | <u>2,74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46 | 4,948 | 7,687 | 2,745 |
| 銀行透支 | (4) | (1,060) | — | — |
| | <u>6,442</u> | <u>3,888</u> | <u>7,687</u> | <u>2,745</u> |

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方俊文先生擁有。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除另有所指外，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如下文所述）前，原先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進行的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被轉讓業務」）透過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統稱為「經營公司」）進行。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由控股股東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已進行以下交易：

- (i) 於2016年1月5日，瑞勤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宏亨有限公司（由方先生直接持有及控制）。
- (ii) 於2016年3月30日，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Kevin Butler（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宏亨有限公司。因此，貴公司成為宏亨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轉讓日期」），方先生（作為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及長城國際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被轉讓業務連同被轉讓業務所用或有關的所有資產、設備及實產（包括商譽）以及連同所有權利及負債（任何銀行於轉讓日墊付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貸款融資除外）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予長城國際，作價為1港元，自2016年4月1日生效。完成轉讓被轉讓業務後，
 - (a) 與被轉讓業務有關的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餘、保險單利益、原材料存貨、於轉讓日欠付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帳面債項）已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予長城國際；
 - (b) 與被轉讓業務有關的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員工已轉讓予長城國際；
 - (c)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因被轉讓業務產生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已轉讓予長城國際；及

- (d)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因被轉讓業務產生的所有負債已由長城國際承擔，惟任何銀行於轉讓日墊付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貸款融資除外。
- (iv) 於2017年3月17日，方先生及瑞勤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方先生轉讓其長城國際全部股權予瑞勤投資，由瑞勤投資按方先生指示向宏亨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v) 於2017年3月22日，方先生(作為擔保人)、宏亨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考慮到(i) 瑞勤投資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 配發及發行予宏亨有限公司的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宏亨有限公司轉讓其瑞勤投資全部股權予 貴公司。

於2017年3月22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編製基準

轉讓獨資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被轉讓業務於2005年4月28日在香港成立，作為獨資經營。根據及作為重組一部分，被轉讓業務的所有資產、負債(除任何銀行墊付的貸款融資外)及承諾被轉讓予長城國際並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轉讓完成後，被轉讓業務的整個經營由長城國際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日期，長城國際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被轉讓業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均由方先生擁有或控制，風險及利益仍繼續由方先生承擔和享有，因此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及業務的重組。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且 貴集團業務之實質經濟因素概無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並保持不變而編製。於業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及業務(包括被轉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現有賬面值(以方先生的角度)進行合併。

應用合併會計法

由於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皆由方先生共同控制，長城國際將轉讓被轉讓業務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

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包括被轉讓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業績紀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包括被轉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整段業績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先前年度發出的所有規定，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金融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能否確認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有額外披露。除上述者外，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根據當前的業務，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須就貴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附註30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就租賃物業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84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目前會計政策會對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時，則 貴公司對該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出現一項或以上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 貴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貴集團或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集團是否享有現有以掌控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結餘，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會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益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銷售折扣。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及權利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等債務之餘額計算出一個定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於此情況下，財務費用根據 貴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借款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2015年：1,5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2015年：1,5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僱員薪酬之指定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計劃作為福利基金。貴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作出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業績紀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賃期內 |
| 汽車 | 30% |
| 辦公設備 | 20% |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

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 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該等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未必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地計量。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於當時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 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際上確定有關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與全部成本一同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待售物業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全部成本指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的比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關連方交易為一項報告實體及關連方之間的轉讓或資源、服務或承擔，不論價格有否變動。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 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許多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估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銷售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後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785 | 26,907 | 40,089 |
| — 按金 | 154 | 522 | 526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1,228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46 | 4,948 | 2,745 |
| | <u>34,385</u> | <u>33,605</u> | <u>43,360</u> |
| |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18 | 1,505 | 5,415 |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447 | 1,808 | 5,393 |
| — 銀行透支 | 4 | 1,060 | — |
| — 銀行借款 | 1,455 | 1,229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0,140 | 6,766 | 1,286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975 | — | 7,865 |
| | <u>24,439</u> | <u>12,368</u> | <u>19,959</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貴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影響面對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整個報告期內的50基點增加或減少為內部評估利率可能變動時使用。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000港元、10,000港元及零。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就流動資金方面，由於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銀行，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乃就銷售及運輸柴油燃料收取自若干大客戶。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1%、75%及62%，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41%、41%及18%。 貴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鑑於過往與債務人的業務往來與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未收回應該等債務人的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有否任何紛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 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尤其是，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納入「應要求或一年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編製。下表所披露金額乃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如下：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3,418 | — | — | — | 3,418 | 3,418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 447 | — | — | — | 447 | 447 |
| 銀行透支 | 7.50% | 4 | — | — | — | 4 | 4 |
| 銀行借款 | 3.89% | 1,604 | — | — | — | 1,604 | 1,455 |
| 融資租賃承擔 | 5.52% | 5,364 | 4,718 | 723 | — | 10,805 | 10,14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8,975 | — | — | — | 8,975 | 8,975 |
| | | <u>19,812</u> | <u>4,718</u> | <u>723</u> | <u>—</u> | <u>25,253</u> | <u>24,439</u> |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505 | — | — | — | 1,505 | 1,505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 1,808 | — | — | — | 1,808 | 1,808 |
| 銀行透支 | 7.50% | 1,060 | — | — | — | 1,060 | 1,060 |
| 銀行借款 | 3.89% | 1,327 | — | — | — | 1,327 | 1,229 |
| 融資租賃承擔 | 5.34% | 5,354 | 1,484 | 190 | — | 7,028 | 6,766 |
| | | <u>11,054</u> | <u>1,484</u> | <u>190</u> | <u>—</u> | <u>12,728</u> | <u>12,368</u> |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於2016年9月30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415 | — | — | — | 5,415 | 5,415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 5,393 | — | — | — | 5,393 | 5,393 |
| 融資租賃承擔 | 3.83% | 761 | 571 | — | — | 1,332 | 1,28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7,865 | — | — | — | 7,865 | 7,865 |
| | | <u>19,434</u> | <u>571</u> | <u>—</u> | <u>—</u> | <u>20,005</u> | <u>19,959</u> |

下表概述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算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將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而償還。

| | 到期日分析—按還款時間表 | | |
|-------------|---------------|----------------------|----------------------|
| | 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31日 | 281 | 281 | 1,042 |
| 於2016年3月31日 | 281 | 281 | 765 |
| 於2016年9月30日 | — | — | — |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照市場之買賣盤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使用以下等級制度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

- (i) 級別1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ii) 級別2公平值乃以級別1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iii) 級別3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業績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誠如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 |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 總借款(附註(a)) | 11,599 | 9,055 | 1,286 |
| 總權益(附註(b)) | <u>9,727</u> | <u>22,030</u> | <u>24,960</u> |
| 資產負債比率 | <u>119.2%</u> | <u>41.1%</u> | <u>5.2%</u> |

附註：

(a) 總借款指附註24、25及26所載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b) 總權益指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7.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柴油 | 227,446 | 144,964 | 86,388 | 77,860 |
| 船用柴油 | 14,274 | 536 | 307 | 7,582 |
| 潤滑油 | <u>1,229</u> | <u>1,420</u> | <u>663</u> | <u>632</u> |
| | <u>242,949</u> | <u>146,920</u> | <u>87,358</u> | <u>86,074</u> |

8. 分部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於香港經營，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並無披露貴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收益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客戶 A | 47,402 | * | * | * |
| 中國港灣 | * | 52,317 | 29,497 | 13,994 |
| 客戶 C | * | * | * | 11,259 |

* 客戶收入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少於 10%。

9. 其他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0 | 39 | 22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521 | 337 | — |
| 雜項收入 | 133 | 34 | 16 | 92 |
| | <u>193</u> | <u>594</u> | <u>375</u> | <u>92</u> |

附註：政府補助指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汽車更換較環保引擎有關的鼓勵資助(根據特惠款項安排)。概無香港政府授出的尚未達成條件資助。

10. 融資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 利息開支 | 62 | 56 | 31 | — |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158 | 20 | 15 | — |
|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 — | 133 | 50 | — |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 116 | 117 | 60 | 34 |
| | <u>336</u> | <u>326</u> | <u>156</u> | <u>34</u> |

11.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香港利得稅 | 1,308 | 2,342 | 1,307 | 958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之16.5%支付，而按業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的獨資經營業務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b) 實際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的對賬：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與合併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9,794 | 14,645 | 9,114 | 3,888 |
| 按適用於有關實體溢利之稅率 | | | | |
| 計算除稅前溢利國家稅項 | 1,480 | 2,300 | 1,373 | 641 |
| 毋須課稅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0) | (3) | (105) | (10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15 | 45 | 68 | 958 |
| 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267) | — | (29) | (537) |
| 年內／期間所得稅開支 | 1,308 | 2,342 | 1,307 | 958 |

12.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 | | | |
| 董事薪酬(附註13) | 487 | 582 | 249 | 441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15 | 2,632 | 1,335 | 1,669 |
| 花紅 | 93 | 91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9 | 130 | 65 | 80 |
| | <u>2,627</u> | <u>2,853</u> | <u>1,400</u> | <u>1,749</u> |
| 核數師薪酬 | 9 | 10 | —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25,514 | 122,253 | 74,388 | 72,0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 | | | |
| — 銷售成本 | 1,020 | 1,229 | 717 | 512 |
| — 行政開支 | — | 100 | 40 | 62 |
| | <u>1,020</u> | <u>1,329</u> | <u>757</u> | <u>574</u>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0) | (39) | (22) | — |
|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391 | 973 | 328 | 655 |
| 上市開支(附註) | — | 1,300 | — | 5,232 |
| | <u>—</u> | <u>1,300</u> | <u>—</u> | <u>5,232</u> |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3. 董事薪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於業績紀錄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方俊文先生(附註(i)) | — | — | — | — | — |
| 勞佩儀女士(附註(ii)) | — | — | — | — | — |
| 陳志輝先生(附註(iii)) | — | 403 | 66 | 18 | 487 |
| | <u>—</u> | <u>403</u> | <u>66</u> | <u>18</u> | <u>487</u>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方俊文先生(附註(i)) | — | — | — | — | — |
| 勞佩儀女士(附註(ii)) | — | — | — | — | — |
| 陳志輝先生(附註(iii)) | — | 484 | 80 | 18 | 582 |
| | <u>—</u> | <u>484</u> | <u>80</u> | <u>18</u> | <u>582</u>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方俊文先生(附註(i)) | — | — | — | — | — |
| 勞佩儀女士(附註(ii)) | — | — | — | — | — |
| 陳志輝先生(附註(iii)) | — | 240 | — | 9 | 249 |
| | <u>—</u> | <u>240</u> | <u>—</u> | <u>9</u> | <u>249</u>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方俊文先生(附註(i)) | — | 80 | — | 4 | 84 |
| 勞佩儀女士(附註(ii)) | — | 80 | — | 4 | 84 |
| 陳志輝先生(附註(iii)) | — | 264 | — | 9 | 273 |
| | <u>—</u> | <u>424</u> | <u>—</u> | <u>17</u> | <u>441</u> |

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作為彼等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分及/或作為 貴公司董事身分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 方俊文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勞佩儀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iii) 陳志輝先生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業績記錄期間，彼自2010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1名、1名、1名及1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人士薪酬分別為4名、4名、4名及4名，個別人士披露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67 | 958 | 482 | 591 |
| 花紅 | 64 | 61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0 | 50 | 24 | 29 |
| | <u>1,081</u> | <u>1,069</u> | <u>506</u> | <u>620</u> |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未經審核) | 2016年 (未經審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4</u> | <u>4</u> | <u>4</u> | <u>4</u> |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未經審核) | 2016年 (未經審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1</u> | <u>—</u> | <u>—</u> | <u>1</u> |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建議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599,999,900股尚未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7,315 | — | 7,315 |
| 添置 | — | 1,130 | — | 1,130 |
| 出售 | — | (200) | — | (200)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 | 8,245 | — | 8,245 |
| 添置 | 239 | 2,282 | — | 2,521 |
| 出售 | — | (400) | — | (400)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239 | 10,127 | — | 10,366 |
| 添置 | — | — | 33 | 33 |
| 於2016年9月30日 | <u>239</u> | <u>10,127</u> | <u>33</u> | <u>10,399</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6,428 | — | 6,428 |
| 年度支出 | — | 1,020 | — | 1,020 |
| 出售 | — | (200) | — | (200)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 | 7,248 | — | 7,248 |
| 年度支出 | 100 | 1,229 | — | 1,329 |
| 出售 | — | (400) | — | (400)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100 | 8,077 | — | 8,177 |
| 期間支出 | 60 | 512 | 2 | 574 |
| 於2016年9月30日 | <u>160</u> | <u>8,589</u> | <u>2</u> | <u>8,751</u> |
| 賬面值： | |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 <u>—</u> | <u>997</u> | <u>—</u> | <u>997</u> |
| 於2016年3月31日 | <u>139</u> | <u>2,050</u> | <u>—</u> | <u>2,189</u> |
| 於2016年9月30日 | <u>79</u> | <u>1,538</u> | <u>31</u> | <u>1,648</u> |

作為擔保的資產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997,000港元、2,050,000港元及1,255,000港元的汽車，以確保授予貴集團的融資租賃(附註26)。

18. 存貨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製成品 — 柴油 | 129 | 60 | 27 |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的柴油商品。

19.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785 | 26,907 | 40,089 |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18,951 | 11,797 | 12,028 |
| 31至60日 | 6,487 | 6,211 | 11,560 |
| 61至90日 | 550 | 6,860 | 9,334 |
| 91至120日 | 526 | 937 | 4,283 |
| 120日以上 | 1,271 | 1,102 | 2,884 |
| | <u>27,785</u> | <u>26,907</u> | <u>40,089</u> |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20日。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5(a)。

於2017年1月31日，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6,076,000港元於其後償還。

(b)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無須於業績紀錄期間計提超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c)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92 | 79 | 6,118 |
| 31至60日 | — | — | 1,366 |
| 61至90日 | — | — | 11 |
| 91至120日 | 70 | — | — |
| 120日以上 | 824 | 342 | 230 |
| | <u>986</u> | <u>421</u> | <u>7,725</u> |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已付按金 | 154 | 522 | 526 |
| 預付款項 | 240 | 268 | 1,813 |
| | <u>394</u> | <u>790</u> | <u>2,339</u>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46 | 4,948 | 2,745 |
| 銀行透支(附註24) | (4) | (1,060) | — |
| | <u>6,442</u> | <u>3,888</u> | <u>2,745</u>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及貴集團持有的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18 | 1,505 | 5,415 |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3,363 | 1,058 | 3,297 |
| 31至60日 | 55 | 430 | 1,028 |
| 61至90日 | — | 17 | 1,090 |
| 超過90日 | — | — | — |
| | <u>3,418</u> | <u>1,505</u> | <u>5,415</u> |

23.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 | 394 | 1,778 | 5,313 |
| 預收款項 | 14 | 148 | — |
| 已收按金 | 53 | 30 | 80 |
| | <u>461</u> | <u>1,956</u> | <u>5,393</u> |

24. 銀行透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銀行透支每年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息率計息。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貴公司股東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 (b) 貴公司股東的人壽保險抵押；及
- (c) 貴公司股東擁有的物業抵押。

貴公司股東表示就銀行透支由股東持有的有關個人擔保、人壽保險及物業抵押將於業務轉移完成後解除。

25. 銀行借款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及(b)) | 1,455 | 1,229 | — |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29 | 239 | — |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39 | 249 | — |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987 | 741 | — |
| | 1,455 | 1,229 | —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 | | | |
| 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應要求 | | | |
| 時償還條款的已抵押定期貸款 | (1,455) | (1,229) | —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 | — |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由 貴公司股東持有的個人擔保、人壽保險及物業作擔保。由股東持有的有關個人擔保、人壽保險及物業抵押將於業務轉移完成時解除。
- (b) 貴集團向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約1,455,000港元及1,229,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分別介乎2.53%至5.00%及2.79%至5.00%。
- (c)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分別約652,000港元及61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26.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 | |
| — 一年內 | 5,364 | 5,354 | 761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41 | 1,674 | 571 |
| | 10,805 | 7,028 | 1,332 |
| 減：日後融資費用 | (665) | (262) | (46) |
| 租賃承擔現值 | 10,140 | 6,766 | 1,286 |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 | |
| — 一年內 | 4,921 | 5,214 | 724 |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 5,219 | 1,552 | 562 |
| | <u>10,140</u> | <u>6,766</u> | <u>1,286</u> |
|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 (4,921) | (5,214) | (724) |
| | <u>5,219</u> | <u>1,552</u> | <u>562</u> |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賃期介乎2至3年。於業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年利率介乎2.00%至6.44%。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貴公司股東方先生提供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約2,189,000港元、2,347,000港元及1,286,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約997,000港元、2,050,000港元及1,255,000港元的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擔保(附註17)。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約7,951,000港元及4,41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由貴集團向一名股東方先生擔保。有關結餘於2016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27.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年/期內最高未償付結餘 | | |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2015年 | 2016年 | 9月30日 | 2015年 | 2016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方俊文先生(「方先生」) | — | 7,756 | 1,478 | — | 1,228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方先生為公司董事及股東。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方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上市後償還。

28. 股本

貴集團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股本指股東應佔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

於2016年3月3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轉讓於方先生。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38,000,000 | 380,000 | 38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後以及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發行股份 | 1 | — | — |

29. 儲備

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財務資料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公司儲備如下：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1)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1) (2) |
| 於2016年9月30日 | (93) |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12 | 1,239 | 1,291 | 82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27 | 847 | 18 |
| | <u>312</u> | <u>1,466</u> | <u>2,138</u> | <u>846</u> |

經營租賃付款為貴集團就若干處所之應付租金。租賃以介乎一至兩年的租期進行磋商。貴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董事的住宅式公寓與一名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金付款由貴公司董事方先生承擔。租賃協議於2015年10月9日到期，解除貴集團租賃協議的所有權責任。

31. 資本承擔

| |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資本開支 | | 1,953 | — |
| | | <u>1,953</u> | <u>—</u> |

32. 退休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於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例訂明的比率支付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所須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於未來扣減應付供款。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改為1,500港元。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2。

33.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鈺成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 | 產品銷售 | 8,552 | 3,355 | 2,111 | 1,000 |
|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 產品銷售 | 16,658 | 5,823 | 3,208 | 3,098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鈺成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 貿易應收款項 | 742 | 181 | 260 |
|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 貿易應收款項 | 1,378 | 1,625 | 2,193 |
| 方俊文先生(附註(iii))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1,228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975 | — | 7,865 |

附註：

- (i)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曾於傑浩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為現時其董事。
- (iii) 方俊文為 貴公司的一名股東。

(c) 由 貴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約7,951,000港元及4,41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由 貴集團向 貴公司一名股東擔保(附註26)。該結餘於2016年6月30日全數繳清及解除。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的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 貴集團股東擁有的個人擔保、人壽保險及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一名股東表示，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貴公司董事獲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補償載於附註13及14。

35. 資產抵押

已將以下賬面值資產作抵押，以取得向 貴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承擔或 貴集團借款：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7 | 2,050 | 1,255 |

36.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了1,130,000港元及2,2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融資租賃形式支付、 貴集團支付約零港元及240,000港元以作按金。

III. 報告期後事項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於2017年3月23日， 貴公司股東決議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細則的概覽已載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29日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建議以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對於2016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董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所載2016年9月30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 | 於2016年 9月30日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 貴公司 擁有人 於2016年 9月30日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
|-----------------------------|--|---------------------------------------|--|---------------------------------------|--|
| | 估計 股份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 24,960 | 41,214 | 66,174 | 66,174 | 8.27 |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24,960 | 60,513 | 85,473 | 85,473 | 10.68 |

附註：

- (1)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9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應佔 貴集團合併資產淨值。
- (2) 發售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經扣除 貴公司應付估計發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後的每股分別0.30港元及0.4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
- (3) 概無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所達致。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有關建議發售(「股份發售」) 貴公司股份的招股章程附錄II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股份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之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3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

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

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

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業績記錄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

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或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

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5月11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c)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

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被聯合委任。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9樓A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執行董事之一的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最初認購人獲發行一股未繳款股份，最初認購人其後轉讓一股認購股份予宏亨。

於2017年3月22日，99股股份已根據方先生(作為擔保人)、宏亨(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就有關宏亨向本公司轉讓瑞勤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宏亨。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3月23日，唯一股東議決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發行發售股份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我們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9,999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前述及「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的段落內所提及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中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ii)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iii)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釐定發售價；(iii)簽立並遞交包銷協議；以及(iv)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1)根據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2)落實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99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以向在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在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

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數量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股份數量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相等規則或規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董事獲授之該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

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購回證券，而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收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業務轉讓協議；
- (b) 方先生與瑞勤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長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瑞勤投資，由瑞勤投資按方先生指示向宏亨配發及發行瑞勤投資的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c) 方先生、宏亨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宏亨轉讓其於瑞勤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權予本公司，由(i)瑞勤投資所持有入賬列作繳足的初始股份及(ii)向宏亨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d)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g) 長城國際與鈺成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之柴油框架協議，內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附註) | 註冊地點 | 商標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本公司 | 4及39 | 香港 | 303773421 | 2016年5月12日 | 2026年5月11日 |

附註：

類別4—柴油、船用燃油及潤滑油。

類別39—安排運輸石油的代理服務；安排運輸、分銷及運送石油予客戶、運送石油；分銷石油；管理運送石油；包裝石油以供運輸；儲存石油；運輸石油；裝卸石油。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f8.com.hk | 2016年7月21日 | 2021年7月21日 |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方先生、勞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的條款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方先生、勞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金額 |
|-------|------------|
| 方先生 | 600,000 港元 |
| 勞女士 | 600,000 港元 |
| 陳志輝先生 | 528,000 港元 |

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3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退休供款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約487,000港元、58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我們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928,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上市時股權 | |
|-------|--------------------------|----------------------------|-------|-----|
| | | | | 百分比 |
| 方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600,000,000股股份(L) | | 75% |
| 勞女士 | 家族權益 ^(附註3) | 600,000,000股股份(L) | | 7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長倉。
- (2) 宏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勞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勞女士被視為透過宏亨於方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 上市時股權 |
|-------|------------------------|------------------------------------|-------|
| | | | 百分比 |
| 宏亨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6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1) | 7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長倉。
- (2) 宏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100%合法實益擁有。

11.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關連人士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文(aa)及(b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

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違反上述限制將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第23.03(13)條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唯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該購股權之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之相關屆滿期或發生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viii)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iii)終止購股權計劃

倘下文第(xxiv)條的任何條件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或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宏亨及方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益、利潤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解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而產生；
- (d)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集團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履行，而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責任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法律及法規；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其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15. 訴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約為4,000,000港元。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以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 國衛會計師事務 | 執業會計師 |
| 王國豪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 本公司行業顧問 |
|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 註冊會計師 |
|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益(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招股章程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於香港存置。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概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及
- (l)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0.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2017年3月29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現組成本集團之眾公司所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 6.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7. 王國豪就本招股章程有關香港法律之若干陳述所發出之意見；
- 8.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
- 9.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租賃場所的若干未授權建築工程而發出的證書；
- 10. 灼識諮詢報告；
- 11. 公司法；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0.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後所述的服務合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